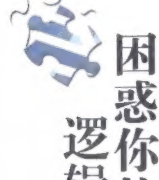
逻辑达人丛书　主编　余式厚

困惑你的逻辑谬误

余式厚 编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困惑你的逻辑谬误

“人们在思维活动中，自觉或不自觉地违反思维规律或思维规则而产生的各种逻辑错误”就是谬误，诡辩是谬误的极端表现。玩弄诡辩的人，总是道理很多。他们每“论证”一个问题，也总是可以拿出许多“根据”和“理由”来，这些似是而非的论证常常使人们感到困惑。在大多数情况下，人们尽管知道这是谬误或诡辩，然而又常常说不出道理来。

为使读者更易接受这些枯燥的道理，作者从幽默故事中选取素材，并改编为对话体。或许对话体可以表述得更简练、更生动，更能贴近人们的思维实际。

古罗马哲学家卢克莱修说过：“站在高岸上遥看颠簸于大海中的行船是愉快的，站在堡垒中遥看激战中的战场也是愉快的，但是没有能比攀登于真理的高峰之上，然后俯视来路上的层层迷障、烟雾的曲折更愉快了！”

如果读者能从《困惑你的逻辑谬误》中或多或少地受到一点启发，并进而能自觉地站在理论思维和现代科学的高度来透视、洞察和剖析谬误的“迷障”与“烟雾”，那无疑是一件最愉快的事！


ISBN978-7-301-19125-5
9 787301 191255 >
定价：29.00元

逻辑达人丛书 主编 余式厚



困惑你的逻辑谬误

余式厚 编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困惑你的逻辑谬误/余式厚编著.—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1
(未名·逻辑达人丛书)
ISBN 978-7-301-19125-5

Ⅰ.①困…　Ⅱ.①余…　Ⅲ.①谬误-研究　Ⅳ.①B81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19333 号

书　　名:困惑你的逻辑谬误
著作责任者:余式厚　编著
责 任 编 辑:张冬雪
标 准 书 号:ISBN 978-7-301-19125-5/B·0991
出 版 发 行: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http://www.pup.cn
电　　话: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0673
出版部 62754962
电 子 邮 箱:weidf02@sina.com
印　刷　者:世界知识印刷厂
经　销　者:新华书店
730 毫米×980 毫米　16 开本　15.75印张　238 千字
2012 年 1 月第 1 版　2012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29.00 元

前　言

作为逻辑学中的专门术语,“谬误”常常被定义为“人们在思维活动中,自觉或不自觉地违反思维规律或思维规则而产生的各种逻辑错误”。举个例子:

母亲:这男人相貌堂堂,收入丰厚,职业体面,你偏偏不同意,你到底要找一个什么样的男人?

女儿:我们没有共同语言。

母亲:他又不是外国人,怎么会没有共同语言呢?

在这里,这位母亲的言论显然是谬误。女儿说的没有“共同语言”,意指缺乏理解,不能沟通;而母亲说的“共同语言”是指语种,例如汉语、英语、法语。母亲文化水平低,她的错误属于不自觉地违反了逻辑思维的规律——同一律,犯了“偷换概念”的逻辑错误。

而诡辩却是谬误的极端表现。

“诡辩”一词源于希腊语,是从“智慧、技巧”一词演化而来的。后来,它逐渐引申为“为明显的谬误或与公认的合理观念相对立的谬见提供论据的似是而非的推理和论断”。诡辩所使用的推理和论证手法称为“诡辩术”,而“一切利用似是而非的推理和论断的思维方式的总称”,被称之为“诡辩论”。举个例子:

有两个15岁的中学生找到教他们希腊文的教师。

学生:老师,请问究竟什么叫诡辩?

这位精通希腊文且又精通希腊哲学的老师并没有直接回答这个问题。他稍稍地考虑了一下,然后才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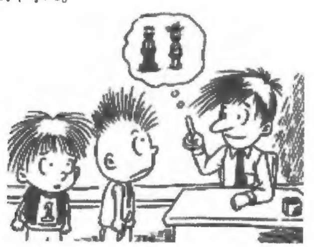
老师：有两个人到我这里来做客，一个人很干净，另一个很脏，我请这两个人去洗澡。你们想想，他们两个人中谁会去洗呢？



学生：那还用说，当然是那个脏人。

老师：不对，是干净人。因为他养成了洗澡的习惯，脏人认为没什么好洗的。再想想看，是谁洗澡了呢？

学生：干净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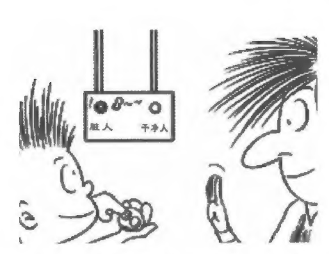


师：不对，是脏人。因为他需要洗澡，而干净人身上干干净净的，不需要洗澡。如此看来，我的客人中谁洗澡了呢？

学生：脏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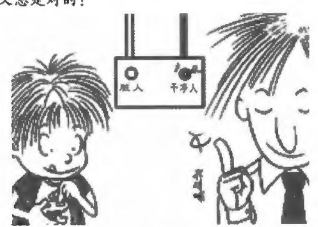
老师：又错了，当然是两个人都洗了。干净人有洗澡习惯，而脏人需要洗澡。怎么样？他们两人后来到底谁洗澡了呢？

学生：看来，两个人都洗了。



老师：不对。两个人谁都没洗。因为脏人没有洗的习惯，干净人不需要洗澡。

学生：有道理。但是我们究竟该怎样理解呢？您讲的每次都不一样，而又总是对的！



老师：正是如此。你们看，这就是诡辩。

这位希腊文教师不愧是精通希腊哲学的，他对发端于古希腊的诡辩术了如指掌，所以，他只用一个通俗的例子，就一针见血地揭露了诡辩的实质。

诡辩，用一句简单明了的话来说，就是有意颠倒是非，混淆黑白。玩弄诡辩的人，总是道理很多。他们在写文章或者讲话的时候，往往滔滔不绝，振振有词。他们每"论证"一个问题，也总是可以拿出许多"根据"和

"理由"来。但是,这些"根据"和"理由"都是不能成立的,他们只不过是主观主义地玩弄一些概念,编织一些虚假或片面的论据,做些歪曲的论证,目的是为自己的荒谬的理论和行为辩护。

在西方哲学史上,黑格尔是对诡辩作了系统批判的哲学家。他曾经指出:"诡辩这个词通常意味着以任意的方式,凭借虚假的根据,或者将一个真的道理否定了,弄得动摇了,或者将一个虚假的道理弄得非常动听,好像真的一样。"黑格尔的这段话,深刻揭露了诡辩论者的有意颠倒是非、混淆黑白的特点。

诡辩本身是一种方法论,确切地说,诡辩是一种论证方法,它的根本特点是歪曲论证。诡辩既不同于一般的武断,也不同于谣言。武断,是根本没有理由,人们一眼就看出它是强词夺理;谣言,它纯粹是无中生有,人们一听就能听出它是居心险恶。但诡辩在论证某种"道理"时,总是要拿出一大堆"根据"的,所以,从表面上看,它很能迷惑一部分人。

有些谬误与诡辩是粗糙的,而不少谬误与诡辩却十分精致。它的似是而非的论证常常使人们感到困惑。在大多数情况下,人们尽管知道这是谬误或诡辩,然而又常常说不出道理来。

为使读者更易接受这些枯燥的道理,作者从幽默故事中选取素材,并改编为对话体。或许对话体可以表述得更简练、更生动,更能贴近人们的思维实际。

本书是否包括了一切可能出现的谬误,并提供了排除这些谬误的手段呢? 尽管人们总是力图使自己的理论尽可能地丰满,但结果往往并非尽如人意。对谬误的研究也不例外。应当说,谬误的类型和数量都是不胜枚举的,迄今为止人类尚不能作出一种将谬误包罗无遗的一览表,当然更不可能开列出解除各类谬误的种种"药方"。

记得古罗马哲学家卢克莱修说过:"站在高岸上遥看颠簸于大海中的行船是愉快的,站在堡垒中遥看激战中的战场也是愉快的,但是没有能比攀登于真理的高峰之上,然后俯视来路上的层层迷障、烟雾的曲折更愉快了!"如果读者能从《困惑你的逻辑谬误》中或多或少地受到一点启发,并进而能自觉地站在理论思维和现代科学的高度来透视、洞察和剖析谬误的"迷障"与"烟雾",那么,对我来说则是一件最愉快的事!

目　录
Contents

前言 …… 1
《爱情是一场谬误》(小说欣赏) …… 1
第一节　滑坡谬误 …… 16
一、"宣布动物实验为非法" …… 18
二、金鱼与性生活 …… 19
三、"伙计,不是吹!" …… 22
四、梦娜的狂想症 …… 24
五、胆小如鼠的骑士 …… 27
六、幸运与奇迹 …… 29
第二节　假设非事实 …… 31
一、出版《中学生发型》 …… 33
二、打开话匣子 …… 34
三、《艾丽丝漫游奇境记》作家 …… 35
四、鼓盆而歌 …… 36
第三节　不合理预设 …… 40
一、1513 人的名字 …… 42
二、碰了一鼻子灰的赵先生 …… 44
三、遗传性的不孕症 …… 45
第四节　诉诸谬误 …… 47
一、石家庄更名 …… 49
二、经院哲学家 …… 51
三、俞伯牙与钟子期 …… 52
四、花瓶式足球宝贝 …… 54
五、辩解的说辞(1) …… 56



目　录
Contents

六、辩解的说辞(2) ………………………………………………… 57
七、辩解的说辞(3) ………………………………………………… 59
八、明天天气会好 …………………………………………………… 60
九、辩解的说辞(4) ………………………………………………… 63
第五节　谬误与无知 ………………………………………………… 66
一、多纳尔母亲的信 ………………………………………………… 68
二、省煤的煤炉 ……………………………………………………… 69
三、解除婚约 ………………………………………………………… 70
四、修电灯 …………………………………………………………… 71
第六节　人身攻击 …………………………………………………… 72
一、谁在抽象思维? ………………………………………………… 74
二、刻薄的妇人 ……………………………………………………… 75
三、粗野的春妞 ……………………………………………………… 76
四、关心与臭骂 ……………………………………………………… 77
五、刘先生与王小姐 ………………………………………………… 77
第七节　轻率概括 …………………………………………………… 79
一、非犹太人 ………………………………………………………… 81
二、一家人 …………………………………………………………… 82
三、A 公司经理与 B 公司经理 …………………………………… 83
四、房租费 …………………………………………………………… 85
五、儿子认字 ………………………………………………………… 86
六、曹雪芹是优秀女作家 …………………………………………… 87
第八节　统计陷阱 …………………………………………………… 88
一、统计陷阱谬误举例 ……………………………………………… 90
二、生了五个女儿后 ………………………………………………… 92
三、兜售保险 ………………………………………………………… 93
四、平均薪金 ………………………………………………………… 95



目　录
Contents

第九节　偷换概念 …… 98
一、"意思意思" …… 100
二、欧底姆斯的诡辩 …… 101
三、堂上高悬的对联 …… 103
四、真心爱新娘？ …… 103
五、立等可取 …… 105
六、超重 …… 106
七、咖啡壶在海底 …… 106
八、律师与肉铺老板 …… 108
九、四概念谬误 …… 110
第十节　误用集合概念 …… 114
一、"为人民服务" …… 116
二、杭州人很秀气 …… 117
三、达尔文的"斗犬" …… 118
第十一节　自相矛盾 …… 120
一、出家人为什么要吃素？ …… 122
二、变色龙 …… 123
三、官场现形记 …… 125
四、教堂重建 …… 127
五、新婚夫妇 …… 127
六、万能溶液 …… 128
七、阿凡提种金子 …… 129
八、"影评家" …… 131
第十二节　矛盾与破绽 …… 134
一、神秘的"东方列车" …… 136
二、伯顿夫人的话 …… 138

三、"伊丽莎白"号 …… 139
四、很不诚实的老头 …… 140
五、三个姐夫 …… 142
六、客运码头上 …… 143
七、真假录音带 …… 144
八、帕森尼小姐 …… 145
九、工整的字迹 …… 146
十、凡·高的画 …… 148
第十三节　类比不当 …… 150
一、考试允许看教科书 …… 152
二、预订房间 …… 154
三、汽车上的车灯 …… 156
四、秀发与秃头 …… 158
五、无神论者与牧师 …… 159
六、某先生与阿瑟·柯南道尔 …… 160
七、"人连畜牲也比不上" …… 162
第十四节　胡搅蛮缠 …… 163
一、你睡你的 …… 165
二、营丘人 …… 166
三、雄辩症(1) …… 168
四、雄辩症(2) …… 170
五、日本的寅次郎 …… 172
六、石头砥礴 …… 172
第十五节　闪烁其辞 …… 174
一、娶她准不错 …… 176
二、房产经纪人 …… 177
三、所有优缺点 …… 178



目 录
Contents

第十六节 循环论证 …… 180
一、气象预报与印地安人 …… 182
二、鸦片可以引人入睡 …… 183
三、地球是圆的 …… 184
四、"鬼画符" …… 186
第十七节 强词夺理 …… 188
一、面试实录 …… 190
二、两个方案 …… 195
三、女观众的帽子 …… 196
四、扔掉坏蛋的工钱 …… 196
五、知府与金铺老板 …… 197
六、牛顿三大定律 …… 198
七、请别弹琴 …… 199
八、鼻子伤风 …… 200
九、奥林匹克运动会开幕式 …… 201
十、兔子与狼 …… 202
第十八节 推不出 …… 204
一、爸爸和儿子哪个聪明 …… 206
二、营养增高剂 …… 207
三、算术是不容怀疑的 …… 208
四、我开了五年车了 …… 208
五、没有时间到学校上课 …… 209
六、新汽化器 …… 211
七、牛排多少钱一斤? …… 211
八、什么叫诈骗罪? …… 212
第十九节 歪曲原意(兼论稻草人) …… 214
一、营业时间牌 …… 216



二、茶，还是咖啡？ …… 217
三、背着我抽烟 …… 218
四、脚藏在鞋子里 …… 219
五、新来的侍女 …… 219
六、炸蜗牛 …… 220
七、骑着奶牛进城 …… 222
八、用铅笔 …… 223
九、如果莎士比亚还活着 …… 223
十、只有在下雨时漏水 …… 224
十一、着火了 …… 224
十二、难道不需要将军吗？ …… 225
十三、忘记带铅笔 …… 226
十四、永远不会发生战争 …… 226
十五、还想漏香槟酒不成！ …… 227
十六、对方是谁？ …… 228
十七、我愿意参加董事会 …… 229
第二十节 无中生有(兼论理由虚假) …… 230
一、咨询费的计算 …… 232
二、穷汉与财主 …… 233
三、定做的桌子 …… 234
四、借款人 …… 235
五、不花钱买到酒 …… 236
六、戒掉，嫁；不戒，吹 …… 237



《爱情是一场谬误》小说欣赏

核心提要

《爱情是一场谬误》[1] 这篇小说是用第一人称写的。小说中的“我”是美国明尼苏达大学法律系的学生。他了解逻辑，用他的话来说：“我是学法律的，学校里正好在上逻辑课，因此，有关这方面的知识我了如指掌。”

他对同校女生波莉·埃丝皮垂青已久。这少女楚楚动人。他有求于波莉，有纯粹理智的原因。再过几年，他就可以自己开业当律师了。他深知，一位贤惠的妻子，对今后的律师生涯至关重要。大凡成功的律师，都娶漂亮、风韵、聪明的女子为妻。她优美、雅致。她行走站立、举手投足，都显得端庄、稳健，富有教养。

他用浣熊皮衣作为交换，“得到”了波莉·埃丝皮。可是，波莉·埃丝皮幼稚无知。于是，就给她开了一门“逻辑”课。在校园小山的一棵老槐树下，他教波莉·埃丝皮学会识别普通的逻辑谬误。

[1] 作者马克斯·夏尔曼。该小说中文版的另外的译名是《浣熊皮衣》、《逻辑与爱情》。





波莉·埃丝皮很快地学会了识别普通的逻辑谬误，但是，爱情并没有结果。或许是聪明反被聪明误吧。

这篇小说是美国幽默作家马克斯的作品，文笔生动，内容有趣，并富有哲理。作者似乎想告诉读者，爱情是爱情，逻辑是逻辑，爱情是不讲逻辑的，因为爱情有太多的非理性因素。

这篇小说用以下巧妙的方式，介绍了八种普通的逻辑谬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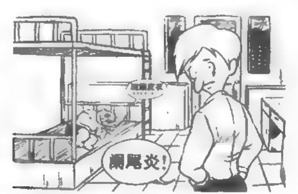
1. 外延扩大；
2. 并非因果；
3. 轻率归纳；
4. 悖论；
5. 转移论题；
6. 类比不当；
7. 假设非事实；
8. 违反充足理由律。

细细品味这篇小说，对什么是逻辑谬误，你将会得到许多既感性又理性的认识。



像我这般年纪而又如此聪明绝顶，实属罕见。就拿我在明尼苏达大学的室友佩蒂·伯奇来说吧，我俩同年，又有一样的经历，可他，就是愚笨如牛。

一天下午，我发现，佩蒂满面愁容地躺在床上。我立刻断定他是得了阑尾炎。



“别动，”我说：“别服轻泻剂，我去叫医生。”

“浣熊皮衣。”他粗声粗气地咕噜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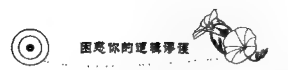
“浣熊皮衣?”我说着，停止了脚步。

他霍地从床上跳了起来，在房间里踱来踱去。

“我非要一件浣熊皮衣不可。”他声嘶力竭地叫道：“非要不可，不管付出什么代价!”

我的头脑，那台精密仪器，顿时换上快档，开动了起来。

我摸着下巴思忖——对了，我父亲念大学时，就有那么一件皮衣。



它一直被束之高阁，无人问津。我何不拿来送给佩蒂，成人之美呢？再说，佩蒂那儿也有我所要的东西——他的女友，波莉·埃丝皮。



我对波莉·埃丝皮垂青已久。我得强调指出，这决不是由感情所致。这少女的确是楚楚动人。可我，却不是那种让情感支配理智的人。我之有求于波莉，自有一番精打细算，而又纯粹理智的原因。

我在法律学院读一年级，再过几年，就可以自己开业当律师了。我深知，一位贤惠的妻子，对于我今后的律师生涯至关重要。据我观察，大凡成功的律师，都娶漂亮、风韵、聪明的女子为妻。这三个条件，波莉差了一个。

她很漂亮。虽然，她还比不上那些其照片可供倾慕者钉在墙上的妖艳女子，但我相信，时间会弥补这一不足的。她已经有了成为美人儿的素质。

她优美、雅致。所谓优雅，我是指富有魅力。她行走站立、举手投足，都显得端庄、稳健，富有教养。

至于聪明，她可谈不上。事实上，她恰恰与此相反。然而，在我的开导下，保管她会变得聪明起来。不管怎么说，尝试一下总是值得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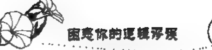
"佩蒂，"我说，"你在跟波莉·埃丝皮恋爱吗？"

"我看她真不赖。"他回答说，"可我不知道该不该称它为恋爱。怎么来着？"

"你们俩的关系正式定了吗？"我问，"我是说，你是不是和她出去玩玩什么的？"

"不，我们常常碰头，但各人又有别的约会，嗳！"

"她另有所爱？"我问。



“据我所知，没那么回事。你问这干吗?”

我满意地点了点头：“也就是说，你一让出来，这位置就空着了，对吗?”

“我想没错。你葫芦里到底装的什么药?”

“没什么，没什么。”

我说着，装着无事相瞒的样子，一边从壁橱里取出了手提箱。

“上哪儿去?”佩蒂问道。

“回家度周末。”我把几件东西扔进箱子。

星期一上午回来后，我突然打开手提箱，露出那件毛茸茸、臭烘烘的浣熊皮衣叫佩蒂看。那是我父亲1925年驾驶他的“凯特”牌汽车时穿的。

“谢天谢地!”佩蒂恭恭敬敬地说着，马上就把双手伸进了手提箱。

“谢天谢地!”他连声说道。

“喜欢吗?”我问。

“那还用说!”他一把抓过那油腻的皮衣，叫了起来。不一会儿，他眼中却射出了警惕的神色。

“要啥作交换?”



“你的女朋友。”我毫不含糊地说。

“波莉?”他恐惧地低语道，“你想要波莉?”

“不错。”

他抛开了皮衣。

“不!”他语气很重地说。



我耸了耸肩膀："好吧，你自己不想赶时髦，那就随你的吧。"

我坐在椅子上，假装着看书，眼角却注视着他。但见他坐立不安，进退两难，先是望着皮衣，露出像流浪汉在面包店橱窗前的那种神态；而后，转过脸去，绷紧下颏，似乎已下定决心不受诱惑。可是，没有过多久就回头看了看皮衣，脸上的渴望有增无减；接着又将脸转了过去。但这次却没有上次那么信心满怀。随着他的头的来回转动，渴望变成一轮满月，信心则成了一弯月牙。末了，他索性不再摇头晃脑，站在一旁，贪婪地盯住那皮衣不放。

"我与波莉并不相爱，"他沙哑地说，"也没有常去玩之类的事。"

"这就对了。"我喃喃地说。

"我与波莉有什么关系？波莉与我又有何相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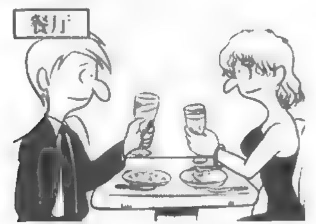
"来，穿上皮衣试试。"我说。

他照办了。那皮衣裹在他身上，上至耳根，下及脚背。他看上去活像一堆死浣熊。可他却乐滋滋地说："正合身！"

我从椅子上站了起来："就这么定了？"说着，伸出手来给他握。他忍气吞声地说："一言为定。"

第二天晚上，我便同波莉首次约会。其实，我只是想对她的智力摸个底，看看我究竟得花多大工夫，才能把她提高到我所要求的标准。

我先是带她去进晚餐。



"哎呀，这顿饭真够味儿。"离开餐馆时她说。

接着，我又领她去看电影。

"哎呀，这部片子好得不能再好了。"走出影院时她说。

随后，我就送她回家。

“哎呀，我真玩得开心死了。”

说着，她向我道晚安告别。



我回到了自己的寝室，心情很沉重。我严重地低估了我的任务的艰巨性。这丫头的幼稚无知，到了令人吃惊的地步。单给她增长些见识是不够的，首先得教会她自己开动脑筋想问题。看来，这可不是件轻而易举的事情。起初，我恨不得把她还给佩蒂算了，后来考虑到她的魅力——进屋时的步态和拿刀叉的姿势，我决定再加把劲。



我办事素来有条不紊、从容不迫，这次当然也不例外。我给她开了一门“逻辑”课。我是学法律的，学校里正好在上逻辑课，因此，有关这方面的知识我了如指掌。

过了一天，接她去约会时，我对她说：“今晚，我们上小山去谈谈。”

“啊，妙极了。”她说。

平心而论，这么好说话儿的姑娘，真是“踏破铁鞋无觅处”。



那座小山是校园里人们约会的地方。我们到了那儿，在一棵老槐树下坐了下来。她就眼巴巴地望着我。



"咱们谈点啥好呢？"她问。

"逻辑。"

"太好了。"她说。她想了一会儿，决意喜欢它似的。

"逻辑，"我清了清喉咙说，"是研究人的思维的科学。我们要正确的思维，首先，就得学会识别普通的逻辑谬误。今晚就学这些。"

"好啊，好！"她高兴地拍手叫绝。

我真有点畏缩不前，但还是硬着头皮上："我们先来检验'外延扩大'这个谬误。"

"好吧！"她直眨着睫毛，催我快说。

"所谓'外延扩大'，就是指建立在未经限制的概念上的论点。譬如说：'锻炼是有益的，所以人人都应当锻炼。'"

"是这样的嘛！"波莉热切地说，"锻炼真妙，它能增强人的体质和一切。"

"波莉，"我温柔地说，"这个论点是谬见。'锻炼有益'是非限制性概念。假使你患心脏病，锻炼非但没好处，反而还有坏处。有许多人，医生就是不准他们锻炼。你得限制这个概念，你得说锻炼通常有益，或者说锻炼对大多数人有益的。否则你就犯'外延扩大'这个谬误，你懂吗？"

"不懂，"她供认不讳，"但是，这太有趣了。再来！再来！"

"你别拉我的袖子就好了。"我对她说。



等她松开了手，我接着说："下面要讲的谬误叫做'轻率归纳'。留神听，你不会讲法语，我不会讲法语，佩蒂不会讲法语。由此得出结论：明尼苏达大学里，谁也不会讲法语。"

"真的吗？"波莉兴奋地说，"没人会？"

我憋住一肚子怨气，不让它发泄出来："波莉，这是谬误。结论下得过早，证据又不足。"

"别的谬论，还好懂吗？"她急切地说："这要比跳舞有劲得多。"

我刚要发作，但又控制住自己。我拿这丫头没办法，一点办法也没有。然而，我天性固执，照教不误。

"下一个是'并非因果'。听着：我们别带比尔去野餐，每次带他出去，老是下雨。"

"这种人我也认识。"她嚷道，"我家有个小姑娘——名叫尤拉·贝克。真灵验，每趟带她去野餐——"

"波莉，"我再也憋不住，说道："这是谬误。尤拉·贝克并不会呼风唤雨。她跟下雨无关。你怪尤拉·贝克，就会犯'并非因果'的谬误。"

"我再也不犯了。"她忏悔地发誓："你生我的气了吗？"

我长叹一声说："不，波莉，没生气。"

"那么，再教我。"

"好吧，让我们试一下'悖论'。"

"对，试试看。"她欢快地眨着眼睛说。

我皱了皱眉头，继续说："有个'悖论'的例子：假如上帝万能，那么他能不能造一块重得他自己也搬不动的石头呢？"

"当然能。"她回答得很干脆。

"但是，假如上帝万能，他就能搬动那块石头。"我指出。

"是啊。"她沉思着说："噢，那我想，他是造不出那么一块石头来的。"

"可是上帝是万能的呀。"我提醒她说。

她搔了搔她那个可爱而又空虚的脑袋。"可把我搞糊涂了。"她承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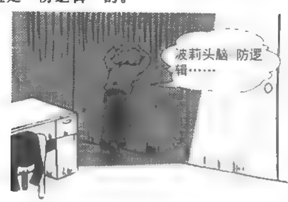
"你是糊涂了。因为，如果一个论点的前提自相矛盾，那么这论点就不能成立。有了不可阻挡的力，就没有不可推动的物；而有了不可推

动的物，也就没有不可阻挡的力，懂吗?”

“这玩意儿真有趣，再教我几个。”她恳求地说。

我看了看手表：“我看，今晚就到这里吧。现在我送你回去。你把学过的东西统统复习一下，明晚上新课。”

我把她送到了女生宿舍。在那儿，她告诉我今晚过得真痛快。而我却闷闷不乐地回到了自己的寝室。看来，我的计划只能付诸东流。那丫头的头脑简直是“防逻辑”的。



但我转眼一想，我反正已经白花了一个晚上，不妨再花一晚上试试，说不定，在她头脑那个死火山口的什么地方，点点余烬尚存，没准，我能将这些余烬重新燃烧起来。

次日晚上，我们又坐在那棵槐树底下。

我说：“今晚头一个谬误叫做‘转移论题’。”

她高兴得身体也抖动了起来。

“仔细听，”我说，“有个男人来申请工作，老板问他的资历怎样，他回答说家里除了老婆，还有6个孩子，老婆是个不顶用的跛子。孩子们没吃没穿，光着脚板。屋子里床都没有，放煤的地窖也空了。冬天却要来了。”

波莉那桃红色的脸颊上，一边滚下一颗泪珠。“啊，太可怕了。”

“唉，是太可怕了，”我应声附和道，“可不足以为论据呀，那男人对老板关于他资历如何的问题避而不谈，却又想求得老板的同情。他是犯了‘转移论题’的错误，你懂吗?”

“你手帕带来了吗?”她已泣不成声。

我将手帕递给了她。瞧她揩着眼泪，我差点儿冲着她破口大骂起



来。

“下面，”我压低嗓音说，“我们来讨论‘类比不当’。举个例：学生考试时，应该允许看教科书。毕竟嘛，外科医生在给病人做手术时，可以参考X光片；律师为被告辩护期间，可以查看辩护书；木匠盖房子的时候，则可以对照设计图。那么，学生考试时，为什么就不准看教科书呢?”

“好主意!”她热情洋溢地说，“我好几年来，头回听到这么好的主意。”

“波莉，”我怒不可遏，“这论证全错了。医生、律师和木匠并不是测验他们学到了多少知识，而学生却是在考试。这些情况完全不同，你可别把它们混为一谈。”

“不过，我还是觉得这主意不坏。”波莉说。

“混蛋，”我嘟哝道，但我还是教她：“现在来讲讲‘假设非事实’。”

“听来真妙!”这是波莉的反应。

“注意了：假如居里夫人，没有把一张照相板留在装有沥青油的抽屉里，那么当今世界，还不知镭为何物呢!”

“对！对!”波莉颔首称是。“你看过那部电影了吗？我看了神魂都颠倒了。那沃尔特·皮金演得真是呱呱叫。可把我迷住了。”

“要是你先别提那位皮金先生的话，”我冷冷冰冰地说，“我倒想指出，这个论证是谬误。也许，居里夫人会在晚些时候的某一天发现镭；也许，别的什么人会发现镭；也许，一切一切都会发生。你不能以一个不真实的前提作为开端，从而引出任何站不住脚的结论。”

“他们该让沃尔特·皮金多拍几部片子，”波莉说，“我很少在银幕上看到他了。”

我决定再给她一次机会。但是只此一次，忍耐总有个限度。“下一个谬误是‘违反充足理由律’。”

“真棒!”她格格地笑个不停。

“有甲、乙两个人辩论。甲对乙说：‘你是个臭名昭著的骗子。你的话一句也不可信。’……波莉，想想看，使劲想，错在哪儿?”

我目不转睛地盯着她，只见她额眉紧锁，全神贯注地沉思着。突然，一线智慧之光——这在我还是破天荒头一回看到——在她眼里出

现。

“这是不公平的，”她气愤地说，“一点儿也不公平。人家还没有开口，就被骂成骗子。那人家还有啥机会辩论呢?”

“正确!”我欣喜若狂地叫了起来，“百分之百正确，是太不公平了。甲在人们喝井水之前就已经在井里放了毒药，乙还没来得及开口就被甲割掉舌头，……波莉，我为你感到自豪。”



“啐”，她娇嗔一声，高兴得脸都红了。

“你是知道的，亲爱的，这些东西并不怎么难，只要你集中思想就行了。思考——判断——推理。得啦，现在我们把学过的东西统统复习一遍。”



“请吧。”她将手轻轻一挥说。

看来，波莉并非愚不可及，我意识到了这一点，精神也振作多了。于是，我开始不厌其烦地帮她总复习起来。我举了一个又一个例子，并指出它们的纰漏所在。

我总共花了五个晚上的工夫，好不辛苦！总算这些功夫没白费，我



使波莉脱胎换骨，变成了 -位逻辑学家。我教会了她思维，可谓大功告成。她终于配得上我了，她将不愧为我的贤妻，不愧为我们豪华之家的主妇，不愧为我们有出息的孩子们的良母。

别以为我对这姑娘不钟情。恰恰相反，就像希腊神话里的皮格马利翁国王热恋自己雕塑的、尽善尽美的少女像一样，我也深深地爱慕着我的杰作。我已经打定主意，下次幽会便向她诉衷肠。把我们的关系由逻辑改为浪漫的时候到了。

“波莉，”我们再次坐在那棵槐树下的时候，我说：“今晚我们不谈谬误。”

“哎呀。”她失望地说。

“亲爱的，”我笑容可掬地说：“我们已经在一块儿待了五个晚上了，相处得很融洽，显然是情投意合。”

“轻率归纳。”波莉欢快地说。

“对不起，你说什么?”我问。

“轻率归纳，”她重复了一遍。“咱们只碰过五次头，怎么就说是情投意合了呢?”

我暗自好笑，这小淘气倒学得挺不错。

“亲爱的，”我耐着性子拍了拍她的手说：“碰头五次就够多了。你要知道一块糕是好糕，总不必把它吃光才认定。”

“类比不当，”波莉脱口而出：“我不是糕，我是姑娘。”

我笑是在笑，心里觉得总不是滋味。这宝贝，逻辑学得好过头了。我决定改变一下对策。显然，直截了当地、强烈地向她求爱乃是上策。

我稍等片刻，等脑海里找到了适当的词儿，便开口说：“波莉，我爱你，你对于我是整个世界，是月亮、星星和宇宙空间里所有的星座。我的宝贝，请说一声你爱我，要不，我做人还有什么意思？我会消沉下去，我会饭菜不进，我会成为一个两眼凹陷，步履蹒跚的废物，到处流浪。”

说到这里，我双臂交叉，满以为这些话已经奏效。

“转移论题。”波莉说。

我咬紧牙关，竭力将胸中涌起的恐惧压抑下去，说什么也得保持镇静。

“嗯，波莉，”我强装笑容地说，“你当然已经把谬误都学到手了。”

"这话，一点不错。"她说着，使劲点了点头。

"是谁教你的呢，波莉？"



"你呗。"

"对啦，你得感激我才是，亲爱的，要是没有我教，你一辈子也别想晓得这么多谬误。"

"假设非事实。"她迫不及待地说。

我抹了抹眉头上的汗水。"波莉，"我用嘶哑的声音说："你别这样死心眼儿了。这些不过是课堂上的骗人之术。你可知道，学校里学到的东西与生活是不相干的。"

"外延扩大。"她顽皮地向我摇着手指。

这下可糟透了，我暴跳如雷："你到底跟不跟我？"

"不跟！"她回答说。

"为什么!?"我问。

"今天下午，我已经答应过佩蒂·伯奇，说我跟他。"

我受到莫大的耻辱，气得脚跟也站不稳了。佩蒂这小子在耍花招。他亲口答应把女友转让给我，还跟我握手成交。

"这骗子！"我尖叫着，把地上大块大块的草皮都踢了起来。"别跟他，波莉，他会撒谎，讲话从不算数，他是个骗子。"

"违反充足理由律。"波莉说，"别嚷嚷了，我看，嚷嚷也是个谬误。"

强烈的理智驱使我变换了一下嗓音。"好吧，"我说："既然你已成了逻辑学家，那么，就让我们逻辑地来对待这件事吧。你怎么能不看中

我，倒去迷上那佩蒂·伯奇呢？你看我——才华横溢的男子汉，你看佩蒂——脑袋瓜儿不开窍，神经过敏，吃了上顿愁下顿。请问：你跟佩蒂·伯奇的逻辑原因何在？”



“我当然可以奉告，”波莉答道：“他有一件浣熊皮衣。”

第一节　滑坡谬误

核心提要

“滑坡谬误”的定义是：声称某事件发生之后，必将会发生一连串可怕的后果（或可喜的后果），后果一步一步推，终于“滑坡”了，一路滑跌到沟底。

“滑坡谬误”的实质是错误地使用了一连串因果关系。举个例子：

甲：迟到的学生要判死刑。

乙：世上哪有这样的法律！

甲：现在没有这样的法律，将来是可以制定这样的法律的。迟到的后果太严重了。

迟到是不用功的表现。如果现在不用功，那么，将来也不会努力工作。

如果将来不会努力工作，那么，就会导致公司损失。

如果公司损失，那么，公司就会倒闭。

如果公司倒闭，那么，会使从业人员失业。

如果从业人员失业，那么，就会造成家庭问题。



如果出现家庭问题，那么，就会导致自杀率上升。

为了防止自杀率上升，我们应判迟到的学生死刑。

这个例子中甲犯的是“滑坡谬误”。

他把假设的一连串“可能性”推演为“必然性”。例如，迟到是否“必然”不用功？不用功将来工作又是否“必然”不努力？答案可想而知。

“滑坡谬误”的推理形式属于逻辑上的纯假言推理。即“如果甲，那么乙；而如果乙，则丙；如果丙，那么丁；所以，如果甲，那么丁”。要使逻辑上的纯假言推理的连锁引申确保成立，必须确保事件联系有必然关联性与合理性，亦即必须确保每个“如果……，那么……”中，“如果”后面的前件，是“那么”后面的后件的充分条件。或者说“如果”后面的原因和“那么”后面的结果有必然的联系。“滑坡谬误”既违反纯假言推理的规则，也对因果关系作了错误的分析。

前面例子虽然夸张，但心理学家分析，“滑坡谬误”是许多人可能犯的错误。很多人在思维时或多或少有“狂想”倾向。

一、“宣布动物实验为非法”

甲：我要建议政府立法宣布：“动物实验”为非法。

乙：有这个必要吗?

甲：因为动物实验有损对生命的尊重。动物是有生命的。动物实验就是拿生命做实验，就是对生命的不尊重。

如果不尊重生命，那么就会越来越容忍诸如战争、杀人等暴力行为。

如果容忍诸如战争、杀人等暴力行为，那么，世界将很快就会沦为战场。

乙：有那么可怕吗?

甲：还有更可怕的呢！如果世界沦为战场，那么，人人都会时刻担忧自己的生命。

如果人人都会时刻担忧自己的生命，那么，这将是文明的末日。

为了防止出现这种可怕结果，应当建议政府立法宣布：“动物实验为非法”。

乙：简直耸人听闻。

甲的言论，错在哪里呢？

逻辑分析

宣布“动物实验为非法”是“滑坡谬误”的经典实例。

事实上动物实验合法存在，已经有几百年了，而文明也并未面临末日，因此非常明显：这一系列事件，件件都没有发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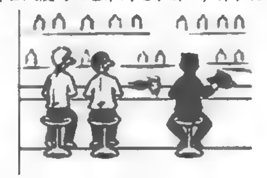
即使认同动物实验的确危及对生命的尊重，而不尊重生命可以导致容忍暴力，但到此也可能就到了滑坡事件的终止点，大可不必非得一路滑跌到文明的末日。

因此，没有充分的理由让我们接受必须宣布“动物实验为非法”的结论。

二、金鱼与性生活

题　目

建筑商大卫和亚特在一家低档的酒吧里喝啤酒。他们看到一位衣着极为讲究颇有绅士风度的人也来到这家酒吧，并在他们的旁边坐下，悠



闲地喝着啤酒。

两个建筑商开始猜测这位衣着讲究的人的职业。

大卫：“我估计他是个会计师。”

亚特：“不可能。他应该是个股票经纪人。”

大卫：“绝对不会是股票经纪人，股票经纪人根本不可能到这里来。”

两个人就这样争来争去，一直到数杯啤酒进肚，大卫要上厕所方便才暂时停止。

大卫来到厕所，看到那位绅士模样的人也正方便，压抑不住好奇心。

大卫：“先生请原谅我的冒昧，但是我和我的朋友都特别想知道你到底是做什么工作的?”

这个人答道：“没关系。我是逻辑学家。”

大卫：“哦，那是干什么的?”

逻辑学家：“我试着举个例子给你解释一下。你家里养金鱼吗?”

大卫：“嗯，养金鱼。”

逻辑学家：“按照逻辑，你一定把金鱼养在鱼缸或者池塘里。对吗?”

大卫：“是的，的确是放在池塘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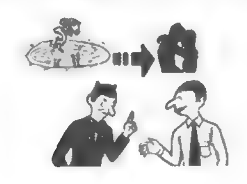
逻辑学家：“那么，依照逻辑，你家里有池塘，就应该有个比较大的花园。”

大卫：“一点不错，我家确实有个大花园。”

逻辑学家：“那么，从逻辑上进行推论，你有一个大花园，就必然有一座大房子。”

大卫：“千真万确！我的确有一座有5间卧室的大房子。”

逻辑学家：“既然你建造了有5间卧室的房子，从逻辑上说，你不可能单单是为了你自己才建造的，因此，你应该是已经结婚了。”





大卫："不错，我结婚了，我和我的妻子还有3个孩子共同生活在一起。"

逻辑学家："你有3个孩子，从逻辑上讲，你应该有比较正常的性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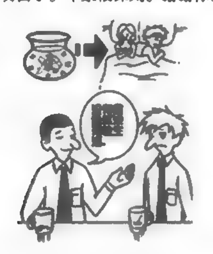
大卫："对，对，对。一周4次。"

逻辑学家："好了，你看这就是逻辑。我就是做这工作的。"

大卫："这就是逻辑？"

逻辑学家："对，你看，我从你家的金鱼，推断出你有性生活。这就是逻辑。"

大卫："我明白了。印象很深刻。谢谢你。"大卫回到桌旁。



亚特："我看到你和那位衣着讲究的人一同进了洗手间，你有没有问他是做什么的？"

大卫："是的，他是个逻辑学家。"

亚特："逻辑学家是干什么的？"

大卫："我举例给你讲明白点。你家里有金鱼吗？"

亚特："没有。我从来不养金鱼。"

大卫："那么，按照逻辑，你一定没有性生活。"

逻辑学家的言论，错在哪里呢？大卫的言论，错在哪里呢？

逻辑分析

逻辑学家从大卫家的金鱼，推断出大卫有性生活，迷惑性很强，一般人难以识别，因为的确可以预知某事之后的一系列连锁反应是符合事实的。但是，读者一定要明白，符合事实不一定会符合逻辑。

让我们分析一下逻辑学家的三次“滑坡”。

第一次“滑坡”，“依照逻辑，你家里有池塘，就应该有个比较大的花园。”不对。家里有池塘，不是家里花园的充分条件。许多人家里有池塘，但家里并没有花园。

第二次“滑坡”，“既然你建造了有5间卧室的房子，从逻辑上说，你不可能单单是为了你自己才建造的，因此，你应该是已经结婚了。”不对。建造了豪宅的钻石王老五多的是，建造豪宅不是已经结婚的充分条件。

第三次“滑坡”，“你有3个孩子，从逻辑是讲，你应该有比较正常的性生活。”不对。有3个孩子，并不是有比较正常的性生活的充分条件。

大卫的言论错误属于违反充分条件假言推理规则的错误。大卫的逻辑，可概括为：“如果养金鱼，那么你就会有正常的性生活；现在你不养金鱼，所以你没有正常的性生活。”大卫的推理显然是不成立的。

三、“伙计，不是吹！”

题 目

麻三：别看我现在挨饿，过不了几年我就是大财主了。

秃四：先恭喜你了，说来听听，你有什么生财之道呢？

麻三：只要我明天拾到一锭银子，买上一块地，地里种上麦子，伙计，不是吹，明年，我就不挨饿了。

秃四：有道理。还有什么打算呢？

麻三：地里收了麦子，我就做麦子的买卖。伙计，不是吹，做买卖，一来二去，后年，我就发了。

秃四：发了以后干什么呢？



麻三：再买上几块地，把买卖做大，我就是财主了。

秃四：当了财主以后？



麻三：娶媳妇。生个三胞胎，都是儿子。

秃四：儿子长大后干吗？

麻三：大儿子种麦子，二儿子做麦子的买卖，小儿子再开个麦饼店。伙计，不是吹，那时候，我就是我们三十里铺的大财主了。

秃四：我明天要是拾到银子，首先买两只母羊，母羊下羔，羔又产子，伙计，不是吹，过几年，我就是富翁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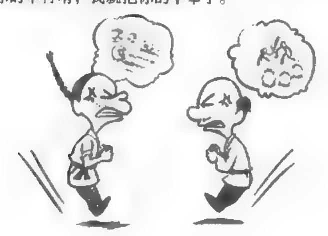
麻三：伙计，你放羊可别啃了咱的麦苗。

秃四：真要啃了，你可别打我的羊呀！

麻三：你的羊敢啃我的麦苗，我就要打。

秃四：你要敢打我的羊，我就让羊把你的麦苗啃光。

麻三：你的羊再啃，我就把你的羊宰了。



秃四：你宰我的羊，我现在就揍你。

麻三与秃四的言论，错在哪里呢？

逻辑分析

麻三言论的错误始于一场“白日梦”——拾到一锭银子。从此，开始“滑坡”。

第一次“滑坡”，买上一块地，地里种上麦子，明年就不挨饿了。买地，种麦子，不是不挨饿的充分条件。

第二次“滑坡”，他从种麦子，滑坡到做麦子的买卖，继而，从做麦子的买卖滑坡到“一来二去，后年，我就发了”。

第三次“滑坡”，麻三又从做麦子的买卖发了，滑坡到“再买上几块地，把买卖做大，我就是财主了。”

还没有滑到谷底，麻三继续滑下去。

第四次“滑坡”，“娶媳妇。生个三胞胎，都是儿子。”

第五次“滑坡”才是坡底——“大儿子种麦子，二儿子做麦子的买卖，小儿子开个麦饼店。那时候，我就是我们三十里铺的大财主了”。

从坡顶“拾到一锭银子”，到坡底“三十里铺的大财主”，每个环节都荒唐透顶。

秃四也在做“白日梦”，他最后也是富翁。他是如何“滑坡”的我们不得而知。

“白日梦”刚做完，麻三与秃四回到虚拟的现实——放羊啃麦苗，最后，这两位仁兄竟然动武。在这里，麻三与秃四的言论错误，叫“假设非事实”。这问题留待下一节讨论。

四、梦娜的狂想症

题　目

竹芬：从去年中秋到今年中秋，你拴住了三位先生不放。欧阳、司马、诸葛三位先生好可怜！你怎么不放掉两位呢？

梦娜：司马不能放弃。他太有才了，他写的小说，我读了会感动得流泪。

竹芬：那是“手帕小说”，“纸巾小说”呀！

梦娜：你说，艺术有共通性，是吧？

竹芬：应该是吧。

梦娜：会写小说一定会写电影。会写电影剧本就会拍电影。人家拍《唐山大地震》票房 6 个亿。10 年后，司马拍个《汶川大地震》，票房有 10 个亿呢。



竹芬：会有这样的好事？

梦娜：没问题。你说，艺术可以熏陶人，是吧？

竹芬：应该是的吧。

梦娜：人家徐帆受熏陶，《唐山大地震》演主角，太出名了。我也会受熏陶的，以后在《汶川大地震》中扮演个主角，我也出名了。司马不能放弃。

竹芬：那就放弃欧阳与诸葛吧。

梦娜：诸葛不能放弃。他有钱，我一直想开餐馆。他答应出钱让我开个有 20 个包厢的餐厅。

竹芬：不错。

梦娜：开餐馆赚了钱，我就搞连锁。杭州“张生记”、“知味观”、“外婆家”都有连锁。名字我都想好了，取个“小外婆家”。杭州有 8 个区，西湖区、萧山区、余杭区……每个区开 5 家连锁店，这样就有 40 家店。再过几年，在宁波、温州、义乌、绍兴再开一百来家。这样一来，我就是成功人士了。

竹芬：你能行吗？

梦娜：凭我的手腕，肯定行。

竹芬：那就放弃欧阳吧。

梦娜：欧阳更不能放弃。他太帅了。你想想，他的长相，加上我的聪明，生个儿子、女儿又聪明又帅气。不过我更想要女儿。

竹芬：为什么？

梦娜：帅爸爸肯定生个特别漂亮的女儿。长大了，我让她当模特。

竹芬：干嘛让她当模特呢？

梦娜：为的是让她以后参加选美比赛。我很有把握地说，过了18年，她会选上"亚洲小姐"的，再过两年，带上"世界小姐"的桂冠。

竹芬：有可能吗？

梦娜：绝对可能。为了女儿是"世界小姐"，我已经失眠了好几个月了。

梦娜的言论，错在哪里呢？

逻辑分析

一年时间内，梦娜能拴住三个男人的心，自有她的魅力。撇开道德的层面不谈，或许梦娜有另外方面过人的优点。但是，我们也不能不指出：梦娜患"妄想症"了。

她根据每个人的"特质"开始"滑坡"。

司马有才。梦娜滑坡的途径是——会写小说，就会写电影剧本；会写电影剧本，就会拍电影；会拍电影的丈夫，就会熏陶她；受到熏陶的她，就会演好女主角。结果梦娜出名了。

诸葛有钱。梦娜的"滑坡"路线是——开餐馆，就能赚钱；赚到钱，就能开连锁店；能开连锁店，就能越开越大。坡底是梦娜是"成功人士"。

欧阳很帅。根据这个特质，她一路"滑坡"，最后滑到成为"世界小姐"的母亲。为此，梦娜失眠了好几个月。

"滑坡"同妄想症密不可分。许多案例告诉我们，大凡有妄想症的人，他的"逻辑"是"滑坡型"的。



五、胆小如鼠的骑士

题　目

一位胆小如鼠的骑士将要进行一次远途旅行，于是他竭力准备好应付旅途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问题。他带了一把剑和一副盔甲，一大瓶药膏，一把斧子，一顶帐篷，一条毯子，锅和盘以及喂马的草料。

他出发了——叮叮，当当，咕咕，咯咯，……

那天，他路过一个村庄。

某村民：尊敬的骑士，你带了那么多东西准备去哪里呢？

骑士：我远途旅行。路上至少要耽搁三个月。



某村民：尊敬的骑士，远途旅行用不着带那么多东西。不客气地说，作为远途旅行，你的行装似乎是一座移动的废物堆。

骑士：我带的东西一样都不能少。途中的三个月，我一定会遇到敌人，在荒无人烟的地方，遇见一大群敌人，为了骑士的尊严和荣誉，我会作殊死的战斗，所以，我带了一把剑和一副盔甲。由于寡不敌众，我受了重伤，所以，我带了一大瓶药膏。我出奇制胜，死里逃生，所以，我带了一顶帐篷，一条毯子。为了骑士的尊严和荣誉，我要继续战斗，所以先要活下去，所以，我带了锅和盘，带了一把斧子。骑士不能没有马，所以，我带了足够的喂马的草料。

第二天，他来到一座破木桥的中间，桥板突然塌陷，他和他的马都坠入河中，淹死了。临死前那一刻，他很懊悔，他忘了带一个救生筏。

某村民：命运加给我们的困难艰辛，我们即使在最狂乱的梦境里也难以预想。我倒是更相信那种只有一条坚定的信念断然前行的人，他们的旅行才更轻捷，更稳健。

骑士的言论，错在哪里呢？

逻辑分析

堂吉诃德与风车战斗的故事，滑稽中自有悲壮。

当我写完《胆小如鼠的骑士》的问题，一种滑稽感，一种悲壮感也油然而生。

中世纪欧洲的骑士制度，不仅具有政治军事价值，而且体现了一个时代的思想观念和文化精神。如荷兰文化史家赫伊津哈在其著作《中世纪的衰落》中说，“上帝在世上奠定了两样事物，如同支撑上帝与人间法则的两根柱子——失去他们，这个世界将混乱不堪，了无秩序——这两根完美无瑕的柱子就是骑士制度和学术。中世纪以后很久，骑士头衔和博士学位被广泛地认为是等值的。这种平行性，表明骑士制度被赋予了高度的伦理价值。高贵的骑士和庄严的博士均被看做是尊贵的高等职责的承担者。

尽管骑士和博士地位等值，但毕竟二者反差太大。骑士以战争为职业、以野蛮好斗为传统，所以，很多骑士都是“愣头青”。

通常，“愣头青”有思维偏颇的毛病。这位骑士便是一例。

正像堂吉诃德会遇见风车一样，骑士头脑只有假想敌。于是，一步一步往下“滑坡”——做殊死的战斗，身负重伤，自救。我们可以设想，他会拿着斧头去砍柴，他会自己做饭，他会活下来，他会继续同敌

人做殊死的战斗。或许，他会“滑坡”到山底，最后他胜利了。可惜，“他来到一座破木桥的中间，桥板突然塌陷，他和他的马都坠入河中，淹死了。”

六、幸运与奇迹

题　目

一位探险家在森林中看到一位老农正坐在树桩上抽烟斗，于是，他上前打招呼说：

“您好，您在这儿干什么呢?”



这位老农答非所问：有一次，我正要砍树，就在这时候风雨大作，刮倒了许多参天大树，这省了我不少力气。

探险家：您真幸运！

老农：您可说对了。还有一次，暴风雨中的闪电，把我准备要焚烧的干草给点着了。

探险家：奇迹！想不到天象也能带来幸运。

老农：真想给全村也带来幸运。有一天，老天来了泥石流，把两座山上的石头冲下来，刚好筑成一条堤坝，这里就有大水库了。有水库就可以养鱼，是吗？

探险家：是的。

老农：鱼可以卖钱。是吧？

探险家：那当然。

老农：有钱就可以办学校。是吧？

探险家：那是好事。

老农：水库养鱼，那全村人都有鱼吃了。多吃鱼能使人聪明，是吗？

探险家：有这么一说。

老农：这样全村的孩子都很聪明，个个读书都读得很好。

探险家：有可能。

老农：这样，我们村里有很多人当大官了。

探险家：此刻，您准备做什么？

老农：我正等待发生一场地震，把土豆从地里翻出来。

老农的言论，错在哪里呢？

逻辑分析

幸运与奇迹并不是人人都可以遇见的。可是这位善良的老农却遇见过两次。

但是，他不知足。于是，开始“滑坡”了。他从泥石流开始滑坡，一滑就在两山之间筑起一道堤坝，再一滑，形成一个大水库。于是，好事接踵而来——水库养鱼，鱼卖了很多钱，办学校，全村有鱼吃，孩子很聪明，村里有人当大官。

可贵的是，这位老农挺无私的，他从来不想自己得到什么利益，他想到的都是村里人。

不过，真得强调一句：泥石流与地震是极具破坏性的、重大的自然灾害。即使你最会妄想，也千万不要想到这样的天灾发生，毕竟损失太惨重了。





第二节 假设非事实

核心提要

“假设非事实”的定义是：试图用假设作为论据，来证明论题的真实性。

逻辑论证有条规则：论据必须真实。论据的真实性不仅要求作为论据的判断不能是虚假判断，而且还要求论据应该是已经被证明为真判断。以待证的判断作为论据，就会违反论证规则，犯了“预期理由”的错误。“预期理由”亦称“假设非事实”。

我们不妨举个例子.

> 夫妻相骂。
>
> 丈夫：臭婊子养的！我明天做了皇帝，就杀死你。
>
> 听了这句话，妻子日夜哭泣不止。邻家的一妇女安慰她说：哪有这种事，不要听他。
>
> 妻子：我家里的这只臭乌龟，倒从来不说谎的。自己的女儿，前年说要卖了做奴才，去年真的卖掉了。有一天他做了皇帝，真的会把我杀掉的。



妻子的话，错在哪里？

以上的实例，我们可作如下的逻辑分析。

就算丈夫是说话算话的，他也必须黄袍加身，登基当上皇帝才能兑现。像这种人当皇帝的可能几乎是零。只有假设他丈夫当上皇帝，妻子才会被杀。前提是假设的，因此妻子大可不必为此哭泣不止。

用假设作为论据，来证明论题的真实性，这种论证方法是非常脆弱的。这就好像是把房子建造在沙滩上，那是一触即溃的。

一、出版《中学生发型》

题　目

甲：下一步有什么计划呢？

乙：我准备投资图书。

甲：有具体计划吗？

乙：正在筹划编辑、出版《中学生发型》这本书。

丙：这个选题不好。现在中学思想工作抓得很紧，管理又很严格，连发型也要管。

乙：这是现在。时尚潮流不可以阻挡，假如有一天，管理放松，允许中学生染发，烫发，书就有销路了。

甲：再说，你有把握吗？

乙：绝对畅销。

甲：你做过市场调查吗？

乙：没有。但是可以设想。全国有2.5亿个中小学生。其中中学生有1个亿。如果有百分之一的学生买这本书，销路就有100万册。

甲：发行100万册！怎么可能？近几年，偌大的中国也没有这样的畅销书呢！

乙：那就假定一千个中学生中有一个人买这本书，这本书也可以发

行 10 万册，我的投资还是有很好的收益呀！

甲：10 万册，肯定卖不出去。

乙：那好，我就假定 1 万个中学生中有一个买了这本书，我也可以卖掉 1 万册，成本也能收回呀！

甲：很难。

乙：我估计有钱赚。

甲：但愿如此。

乙的言论，错在哪里呢？

逻辑分析



出版《中学生发型》这类书是不适宜的。而乙却是信心满怀。如果乙真正的投资做这个项目，亏本肯定的，社会影响也不好。

乙所以信心满怀，认为这本书“绝对畅销”，他的论据是四个假设。

第一假设：“时尚潮流不可以阻挡，假如有一天，管理放松，允许中学生染发，烫发，书就有销路了。”

第二假设：“其中中学生有 1 个亿。如果有百分之一的学生买这本书，销路就有 100 万册。”

第三假设：假定一千个中学生中有一个人买这本书，这本书也可以发行 10 万册。

第四假设：一万个中学生中有一个买了这本书，我也可以卖掉一万册。

二、打开话匣子

题　目

在纽约到伦敦的航班上。

乘客甲：请问，现在几点了？



乘客乙：我不能告诉你。我要是告诉你现在几点钟，你就会向我表示感谢。这样，话匣子一打开，就不容易收场了。过一会儿，我们一下飞机，你就会请我进咖啡馆，我也会请你到我家做客。我家里有个小女儿，她长得很漂亮。于是，你就会爱上她。她也会爱上你。然后，你们就决定结婚。可是，你要知道，我是决不会把女儿嫁给一个连手表也没有的穷光蛋的。

乘客乙的回答，错在哪里呢？

逻辑分析

乘客乙把立论建立在假设上。

请看乘客乙的“推论”：告诉你几点钟——你会表示感谢——我们会打开话匣子——你请我进咖啡馆——你就会到我家做客——你会爱上我的小女儿——我的小女儿会爱上你——你们决定结婚，这一切全是可能的。

三、《艾丽丝漫游奇境记》作家

题　目

上校：《艾丽丝漫游奇境记》写得太好了，知道是谁写的吗？

士兵：报告长官，是刘易斯·卡罗尔写的。

上校：他一定是个专业儿童文学作家。他有没有新著出版？一有新著，请马上给我送来。

士兵：报告长官，他有新著，书名是《行列式的简化：一种新的简便计算法》。

上校：儿童读物的书名会是《行列式的简化：一种新的简便计算法》，怪怪的。他不是一名专业儿童文学作家？



士兵：报告长官，刘易斯·卡罗尔不是专业儿童文学作家，他是牛津大学的一位数学教师。

上校的言论，错在哪里呢？

逻辑分析

上校有个思维定势——儿童文学一定是专业儿童文学作家写的。这种思维定势顽固地盘踞在他的脑海里，于是自然而然地以这个假设为前提，认定《艾丽丝漫游奇境记》的作者刘易斯·卡罗尔是专业儿童文学作家。他哪里会料到刘易斯·卡罗尔不是专业儿童文学作家，他是牛津大学的一位数学教师。

四、鼓盆而歌

题　目

庄老是研究庄子的著名专家，著述等身，闻名遐迩。

这一天，庄老的老伴突然病逝，许多弟子到庄老家吊唁。

庄老站在老伴的遗体旁边，平和端庄。他看到弟子们痛哭悲悼的模样，就说：

“不要这样，看来你们只是从表面上去研究庄子，而没有能学到他思想的精髓，你们徒有虚名啊！阿健，你不是写过一篇很有影响的关于庄子之妻亡故的文章吗？”





“是的，先生，是论庄子的‘鼓盆而歌’。”那位叫阿健的弟子回答道。

“对了，人的生命来自于‘无’，复归于‘无’，人从有气息的生命到死亡的演变，就像春夏秋冬四季的循环，生也自然，死也自然，有什么值得凄凄哀鸣的呢？所以妻子死了，我就‘鼓盆而歌’。”庄老说。

听了这番话，弟子们顿悟，深感自己的肤浅。

第二天，举行遗体告别仪式。没有哭声，没有哀乐，很平静的超脱。庄老深情地看着老伴，整了整她额上散落的一束白发。这时候，录音机里缓缓地流出那首老伴生前最爱的二胡曲子——《二泉映月》。

庄老紧紧地握着老伴留在棉被外的手，随着低沉的节拍，轻轻地在她的手背上拍打着，拍打着……

独特的仪式，弟子们的心灵有一种平静自然的净化感，同时感受到了人类的真情。

而邻居们和老伴的亲戚们却感到十二万分的意外。

告别仪式以后，灵车缓缓地向火葬场开去。

突然灵车停住了，四周响起了警笛声，庄老和送葬的弟子们将头伸出了窗外，只见四五辆警车拦在车前。

警员：你就是庄老吗？

庄老：是的。

警员：对不起，请协助我们执行任务，你老伴的遗体暂时不能火化。

庄老：为什么？

警员：我们要送医院进行检查，你老先随我到公安局一趟。

在公安局贵宾室，警员与庄老有以下的一场对话。

警员：有人向公安局刑警队反映，虽然你老的妻子病故，但几日来，府上情况有点反常。

庄老：请教，哪些属于反常情况呢？

警员：庄老，你是知名人士，对你，我局领导都很尊重，所以，局领导要我实情相告。最近两天，有赵、钱、孙、李四个群众来反映情况，我们不得不秉公办理了，把事情问一下。

庄老：赵、钱、孙、李，怎么反映？

警员：赵反映说，老母亲老奶奶去世，儿孙都要披麻戴孝。你们家的儿孙都很孝顺，怎么就没有人披麻，没有人戴孝呢？所以，赵认为是非正常死亡。

庄老：还有什么反映呢？

警员：钱反映说，我们这里的风俗习惯，家里有丧事，要请和尚念经或者道士做道场。你们家一点动静也没有，所以，孙认为是非正常死亡。

庄老：另外两个人有什么反映呢？

警员：姓孙的群众反映，遗体告别仪式都是放哀乐的，你们在仪式上非但不放哀乐，而且还放动听的《二泉映月》。他也认为是非正常死亡。

庄老：姓李的怎么说呢？

警员：姓李的反映，庄家没有一丝的悲痛迹象。所以，庄妻死因不明！

听到这里，庄老突然跌坐在沙发上。警员扶着庄老回家，庄老对着老伴的遗像恸哭起来。



逻辑分析

赵、钱、孙、李这四个"群众"的论证方式真的有大问题。

赵认为庄妻非正常死亡，理由是如下的假设：如果正常死亡，儿孙一定会披麻戴孝。我们不反对披麻戴孝这些风俗，风俗也是社会文化的积淀。可是，风俗也是随着时代的变化而变化的。如今，披麻戴孝越来越少了。

钱认为庄妻非正常死亡，基于下列假设：正常死亡一定会请和尚道士，这纯粹是无稽之谈。

孙认为庄妻非正常死亡，基于下列假设：告别仪式一定要放哀乐。这个假设似乎可以接受，不能离奇。但是放哀乐也并不是硬性规定，音乐是可以变通的。

李认为庄妻死因不明，基于下列假设：悲痛分类型的，悲痛不一定非要大哭、嚎哭来表达。





第三节　不合理预设

核心提要

预设，又称为先设和前设，指的是说话者在说出某个话语或句子时所做的假设，即说话者为保证句子或语段的合适性而必须满足的前提。

在日常生活中，人们会提出各种各样的问题。提问题涉及逻辑学中的预设。任何问题都包含着预设。

“今年，你弟弟考上北大了吗?”

这个问题合适性而必须满足的前提是：

事实上，你的确有一个弟弟。

事实上，你这个弟弟的确今年参加高考。

如果你没有弟弟，或你这个弟弟没有参加今年高考，提这样的问题就很不合理，很不恰当，亦即不能满足的前提问题的合适性。

“你戒烟了吗?”

这个问题的预设是："你"以前是抽烟的。

"你停止打你的父亲了吗?"

这个问题的预设是："你"以前曾经打过你的父亲。

如果"你"从来不抽烟，如果"你"以前从来没打过你的父亲，那么，提这样的问题就很不合理，很不恰当，自然也就成为逻辑谬误了。

"你还有没有干那非法勾当?"

简单的一句提问，其实隐藏了一个问题：你曾经干非法勾当。问题是今后是否还要继续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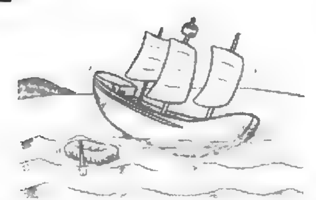
如果"你"从来不曾干非法勾当，提这样的问题就很不合理，很不恰当。

预设是个饶有趣味的问题，现在好几个学科对它作深入的研究。



一、1513人的名字





印度洋。狂风大作，“夏威斯坦尼”号货轮将要沉没。

船长：先生们，我们船上只有一个能载三人的救生筏。我认为一个船长同船一起沉下去是愚蠢的，所以我必须上去。

我将问你们每人一个问题，看看谁将和我一起上救生筏。答不上来的人将被留在船上。

第一个问题是：哪艘被认为不会沉没的船在撞上冰山之后沉入海底了？

第一个水手：泰坦尼克号，先生。

船长：第二个问题，这次海难死了多少人？

第二个水手：1513 人。



船长（转向第三个水手）：注意！现在问的是第三个问题，他们叫什么名字？

……



船长的言论，错在哪里呢？

逻辑分析

这个问题的预设是有人能背出 1513 个遇难者的名字。除非是超级天才，世界上是不会有人能背出 1513 个人的名字的。所以，这个问题提得不合理。

二、碰了一鼻子灰的赵先生

题目

宴会中赵先生与漂亮的钱女士交谈。

赵先生：你结婚了没有？



钱女士：还没有。

赵先生：有几个孩子了？



钱女士大怒。

赵先生碰了一鼻子灰，后来又和一位苗条的孙女士交谈。

赵先生：你有几个孩子了？

孙女士：两个孩子。

赵先生：你结过婚没有？

孙瞪了他一个大白眼，忿然而去。

赵的言论，错在哪里呢？

逻辑分析

赵先生的问题提的颠颠倒倒，所以碰了一鼻子灰，又遭人白眼。

毛病在于提问的预设不合理。

他提的第一个问题的预设是：没有结婚就可以有孩子，这岂不是把钱女士的孩子看成私生子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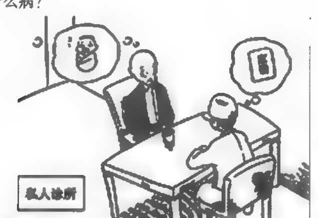
他提的第二个问题的预设是：尽管有了孩子但也可以还没结婚。这样一来，又把孙女士的孩子说成是私生子了。

三、遗传性的不孕症

题　目

一个病人找到一家刚开张的私人诊所。医生热情地接待了他。

医生：什么病？



病人：我们结婚10年了，还没有孩子。

医生：根据我的经验，这多半是患了遗传性不孕症。你能不能先回去查一查家谱？

病人：那是绝对不可能的，我祖上绝对不会有这种病的。

医生的言论，错在哪里？

逻辑分析

医生的说法，从逻辑上来说，也是一种谬误。所谓“不孕”也就是不能生育。要是病人真的去查家谱，那是肯定查不到家族的病史中有



这方面的资料的。例如，曾祖父有“不孕”症，那肯定就不会有祖父这一代。依此类推，世间也不会出现这个“病人”的。这个病人说得很对：“我祖上绝对不会有这种病的。”

从逻辑上说，也是提出问题的预设有错误——这个问题的预设是，“患有遗传性的不孕症”的父母是可以生孩子的。这是何等的荒唐！

第四节　诉诸谬误

核心提要

“诉诸”，本为古文言文用法。“诸”，是个双音节字，在这里表示“之乎”（“于”）的意思。例如：

诉诸宗教：依靠信仰诉求某件事情的解决。

诉诸法律：向法律诉求此事。

诉诸武力：通过使用武力来解决问题。

有关“诉诸”有系列逻辑谬误——

诉诸权威：以权威（主要是学术权威）的言论或观点作为立论的唯一（或主要）根据。

诉诸感情：利用激动的感情、煽动性的言辞，以使别人支持自己论点。

诉诸怜悯：试图以博得人们的怜悯和同情心作为支持自己论点的证据。

诉诸无知：以不能否定某个论题为理由，就证明该论题为正确论题。

诉诸公众：诉诸人性的弱点，而非事实和原因，旨在煽动群众的支持。

诉诸势力：论据基于恐惧或威胁。



诉诸传统：只因为人们以此为传统，与它本身是否违背现实常理无关。

诉诸后果：以后果好坏的论证代替论题真假的论证。

诉诸信心：仅仅把信心作为他论据的基础，并非靠逻辑或证据支持。

……

以上的“诉诸”，都是逻辑论证的歪门邪道。



一、石家庄更名

题　目

甲：我主张“石家庄”应尽快更名。

周慎认为，一座城市的名字是这座城市内涵与外延最集中、最充分、最有标识意义的表达。“石家庄”是中国省会城市中最叫不响的一个名字，应当尽快更名。当“中甸”改成“香格里拉”，当“南坪”更名为“九寨沟”，当“思茅市”改成“普洱市”，当“屯溪”改成“黄山市”，这些成功的更名先例，无疑会使石家庄市经济腾飞起很大的作用。



随着河北省省会经济、文化的发展和对外交流的增多，“石家庄市”需要改成一个更加响亮、能承载省会文明和人文素养且耐人寻味的名字。

周慎的观点，就是我立论的根据。

乙：“石家庄”不该更名。

马铁认为，如果照字面理解，“张家口”是个山口，“铁岭”是个山岭，“鹤岗”是个山岗，“黄石”只是块石头，“香港”是个港口，“廊坊”还是个小作坊，“江门”只是一座门……经济文化的发展早已超越了城市名字本身的负荷，全国N多个城市是不是都得改名换姓啊？

每当有人说起“石家庄”这个名字“土”，我也总会不自觉地想起央视主持人“王小丫”。这个名字不算洋气，可人家的名字还是叫得响当当的！不潜心修炼内功，仅仅在表面上做一些花样文章，再洋气的城市名字恐怕也叫不响。

浮躁的时代创造浮躁的逻辑，具体到城市更名上，很少有人考虑老祖宗在给每一个地方命名时一定有所讲究，随随便便更改地名无疑是对文化传统的破坏。那些经济发达的城市很少会更改它们的名字，“上海”是松江府下的一个渔村的名字，开埠成为城市以后依然叫“上海”；而经济欠发达城市总喜欢将老祖宗赋予的名字脱胎换骨，使其更加“闻名”、更加时尚，主题直奔旅游商业化或经济利益化。之后，众人享受着成名后的快感，原本的历史了无踪影。

如果你嫌石家庄不够洋气，那直接改成“华盛顿”得了；如果嫌石家庄不够出名，那直接改成“三鹿市”或“三聚氰胺市”得了。

马铁的观点就是我立论的根据。

甲：周慎是省民政局地名处处长，他在“地名”专业领域是个权威。

乙：地名处处长算个啥！马铁更权威，他是历史地理专家。

甲、乙的言论，错在哪里呢？

逻辑分析

甲、乙都以“专家”或“权威”说的话作为立论的根据，而不是用逻辑或证据来支持该论据，他们每个人都不足以证明自己观点的正确性。

引用的权威言论以支持自己的立场，应该说有时候确实很有说服力。但是，如果以权威（主要是学术权威）的言论或观点作为立论的唯一根据，那就犯了“诉诸权威”的错误了。

二、经院哲学家

题　目

经院哲学家：我不否认人有神经。神经是在人的心脏中汇合。

解剖学家：神经在哪里，这不是经院哲学，而是实验科学。

于是，解剖学家请他去实验室参观人体解剖。

解剖学家：你看明白了吗？神经系统分为中枢神经系统和周围神经系统两大部分。大脑还分为左右两个半球，分别管理人体不同的部位。神经主要是传导通路，能把外界的刺激及时传送到脑，然后再把脑发出的命令及时传送到周围器官，起到了上通下达的桥梁作用。周围神经系统包括脑神经、脊神经和植物神经。脑神经共有 12 对，主要支配头面部器官的感觉和运动。人看事物、听声音、闻香臭、尝滋味以及所有喜怒哀乐的表情等，都必须依靠这 12 对脑神经的功能。

经院哲学家：尽管我亲眼看到人的神经确实是在大脑中汇合，但是我仍然不承认这是真理。如果亚里士多德在著作里没有说神经是从心脏里出来的，那我一定会承认今天看到的是真理了。

经院哲学家的言论，错在哪里呢？

逻辑分析

这是意大利天文学家伽利略讲的一个故事。中世纪的经院哲学家认为，亚里士多德是不可怀疑的“权威”，亚里士多德的著作就是绝对真理。伽利略讲的这个故事，形象生动地揭露了经院哲学家“诉诸权威”的错误。

顺便介绍一下逻辑学的奠基人古希腊学者亚里士多德。

美国著名作家房龙在《宽容》一书中写道：“亚里士多德在那个时代已经通晓了许多尚不为人知的事情，他为人们的知识宝库增添了丰富的宝藏。他的书成为智慧的源泉。在他之后，几十代欧洲和亚洲人可以

从中获取丰盛的精神粮食。"

亚里士多德是柏拉图的学生，他17岁到雅典，进入柏拉图学院学习，并在那里生活了20年，受到了当时最好的教育。亚里士多德一生追求真理，他有一句名言："吾爱吾师，吾尤爱真理。"

但是，人总是要受时代限制的，亚里士多德也有许多认识上的错误。

在现实生活中，总有那样一些人，他们竭力为自己的论题作辩护，但又拿不出一条令人信服的事实或根据来，于是只能搬出"某某权威是如何教导的"、"某某领导是如何指示的"。这有时虽然也能服人之口，但决不能服人之心。

我国在数千年的封建社会中，一直把维护封建伦理道德的孔孟之道奉为神明，凡是与孔孟之道一致者就是对的，反之就是错的。讲起话来，张口闭口不是"子曰：……"，就是"诗云：……"，这些都是"诉诸权威"。

三、俞伯牙与钟子期

题　目

明朝冯梦龙在《警世通言》的第一卷中讲述了俞伯牙与钟子期相遇的故事。

俞伯牙是春秋时期晋国的上大夫，著名的弹琴高手。一次他出使楚国，回来时乘船行至汉阳江口，遇到雨过天晴的好天气，就开囊取琴，弹曲一首。不料发现有人偷听。

俞伯牙：何人偷听？

钟子期：我乃一樵夫，闻君雅操，少驻听琴。

俞伯牙：山中打柴之人，也敢称"听琴"二字！那我刚才弹的是什么曲子？

钟子期：方才大人所弹的是《孔仲尼叹颜回》。

伯牙见钟子期一身樵夫穿戴，十分不屑，心想，一个山村樵夫，懂得什么音乐？怎么会听琴？因此既不问姓名，也不叫手下人端茶，而是

提出一连串有关乐器的专业问题来为难钟子期。

没想到钟子期对答如流。伯牙还是半信半疑，以为钟子期掌握的只是记问之学，并没有真才实学。于是沉思半晌，心里想着高山，弹奏一曲。

钟子期：太好了，简直像巍峨的高山屹立在眼前！

伯牙不答，又凝神一会，心里想着流水，再弹一曲。

钟子期又赞美道："妙极了，这琴声宛如奔流不息的江河！"



伯牙大惊，推琴而起。从此，两人结为兄弟，成为知音。

问：俞伯牙的思维曾经出现什么错误？

逻辑分析

俞伯牙一见钟子期是个打柴的，马上得出一个结论：他不懂音乐、不会听琴。这就是"以人为据"。

以人为据，即以人的地位高低贵贱、名声大小、关系亲疏、个人品质的好坏等作为立论或驳论的唯一根据。

以人为据，国内有，国外也有；古代有，现代也有。

有一家报社招聘编辑，报名者很多，其中有很多高学历者。考试的时候，主编发给每位应聘者一篇文章，让大家修改。有一位自学成才者一看这篇文章，觉得其中错误很多，就拿起笔大篇幅地修改了一遍。

当他修改完，发现情况不对头，考场中所有的人都坐着不动，一个字都没有改，眼睛都盯住他，好像在嘲笑他。

他感到很奇怪，就把文章从头到尾又看了一遍，终于发现，在反面最后一行上写着“选自钱钟书某书”。他脑子“轰”了一下，钱钟书写的文章难道还有错误？但是，很快他冷静了下来，坚信自己改得对。

主编收了考卷后，笑着说：“我们的打字员犯了一个错误，打错了这篇文章的作者。”

最后，报社就录取了这名自学成才者。

那么多高材生为什么被淘汰？因为他们以人为据，不从实际出发。

“以人为据”的一种特殊表现形式是“诉诸权威”。

四、花瓶式足球宝贝

题　　目

球迷甲：在“世界杯”的女性军团中，除了“世界杯寡妇”、女球迷之外，又出现了一个新兴的群体——“足球宝贝”。你对“足球宝贝”如何评价呢？

球迷乙：“足球宝贝”源于“篮球宝贝”。这种为篮球而组成的少女拉拉队，逐渐与美国 NBA 篮球赛事一起，频频出现在广大篮球比赛的观众面前，“篮球宝贝”正式确立。后来，足球比赛的间隙，也引人了这种“宝贝式”的拉拉队形式，“足球宝贝”也就诞生了。

中国足球的前途与命运就看“足球宝贝”了。

球迷甲：我同意你的意见。

球迷乙：如果说“足球流氓”是专门给足球比赛带来麻烦的人，那么，“足球宝贝”就是给足球比赛带来欢乐气氛的人。中国足球应该在欢乐气氛中成长。

球迷甲：高见。

球迷乙：足球是什么？足球是暴力美学。足球场上的血腥、凶残的暴力场面，需要足球宝贝的舞蹈，诗化的表演去消解。

球迷甲：有道理。

球迷乙：足球场上的暴力过程与血腥效果，渲染了暴力的感官刺激性；足球宝贝着装性感，蝉衣薄纱，若现若隐，撩人春光，还有各种火辣的表演，爆乳、翘臀、长腿也齐刷刷地展现在人们的眼前，二者相得益彰。

球迷甲：很有道理。

球迷乙：体育是什么？体育是速度加激情。足球宝贝穿着性感比基尼球服，演绎那妩媚撩人的诱惑，给球迷既送上了一阵清凉，也送上了一分激情！球员球迷都有激情了，中国足球就有希望了，就有前途了。

球迷甲：分析得太好了。



球迷乙：中国的球迷希望什么？希望绿茵场上淑女也疯狂。希望绿茵场上的汗味也夹带着几丝芬芳。

90 分钟的比赛如果分秒都在高度紧张兴奋中度过，接下来迎接我们的大多会是失落和暂时的失语。现在转播足球比赛的摄像深刻了解这一点——他们大多是男性，在比赛的某个时间点，必定会闪出几位漂亮女球迷或激动或喜悦的脸，清纯可爱。所以，女人，特别是足球宝贝在世界杯这部大戏中的角色地位举足轻重，这也愉悦了我等看球时紧张的情绪。

如此说来，中国足球的前途与命运就看足球宝贝了。

球迷甲：一语中的。

球迷乙的言论，错在哪里呢？

逻辑分析

“中国足球的前途与命运就看足球宝贝”是球迷甲的核心论题。球迷甲的论证简直是胡说八道。性感，蝉衣薄纱，若现若隐，撩人春光，火辣的表演，爆乳、翘臀、长腿，妩媚撩人的诱惑，比基尼……，凡是能勾起人们欲望的词汇都用上了。

球迷甲还希望“绿茵场上淑女也疯狂”，真不明白他有什么用意。

用花言巧语来刺激他人的欲望，用耸听的危言来引起听众的恐惧，用带有怒气的措辞来激起别人的义愤，都是“诉诸感情”的具体表现形式。

五、辩解的说辞（1）

题目

一日，一个男人P在一个旅游区较为僻静的角落猥亵一个妇女，被游客和保安人员当场抓住，押送派出所。

照理说，这桩案子有目共睹，证据确凿，事实清楚，法办就是了，没有什么可说的。

可是，山外有山，天外有天，理外也有理。理非理，非理，路理也。谁说亵渎妇女就必定无理呢？谁说亵渎者就不可能获得一些同情和辩解的说辞呢？

如若不信，且往下看。

路人甲：P被抓了，看来至少要拘留三个月。

路人乙：这位男人的行为从现象上看确实有过失，但看问题必须看本质，考察一个人的行为必须同时考虑他的动机。

很明显，他是要杀害这个女人吗？不是。

他是要抢夺这个女人的财产吗？也不是。

你们没有任何证据，证明这个男人对这个女人有恶意。



恰恰相反，他不过是爱这个女人，一心想满足这个女人，只不过是以一种可能不太恰当的方式表达了他的心愿。

而一个人的爱，无论怎样说也是一种高尚的动机，是我们这个时代和这个社会弥足珍贵的精神财富。

爱是最伟大的。例如母爱。当你啼哭于襁褓时，母爱是温馨的怀抱；熬夜备考时，母爱是暖暖的热茶；远行时，母爱是声声的呜咽；取得成绩时，母爱是激动的泪花；病卧在床时，母爱是布满血丝的双眼；沾染恶习时，母爱是苦口婆心的劝勉；如履薄冰而屡教不改时，母爱是撒在你伤口上疼在她心上的那把盐。世界上有一种最美丽的声音，那便是母亲的呼唤。

一名专家医生也是有可能因为不慎而出现手术事故的，但这位医生是怀着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和人道主义信念走进手术室的，你们能依据偶然一次事故的后果，来判定这位医生不会看病，没有医德吗？

抓 P，对吗？

路人乙的言论，错在哪里呢？

逻辑分析

路人乙完全撇开 P 的犯罪事实，为 P 开脱的罪责，实属荒唐。他企图“诉诸感情”博得人们的同情。

路人乙还拿“母爱”与“医生的手术事故”同 P 的猥亵罪类比，那就更加荒唐了。

六、辩解的说辞（2）

题　目

一日，一个男人 P 在一个旅游区较为僻静的角落，猥亵一个妇女，被游客和保安人员当场抓住，押送到派出所。

照理说，这桩案子有目共睹，证据确凿，事实清楚，法办就是了，没有什么可说的。

可是，山外有山，天外有天，理外也有理。理非理，非理，路理也。谁说亵渎妇女就必定无理呢？谁说亵渎者就不可能获得一些同情和

辩解的说辞呢？

如若不信，且往下看。

路人甲：P被抓了，看来至少要拘留三个月。

路人丙：很明显，这位男人刚才对那位女人亲嘴、摸大腿、解衣扣，这类确属不雅动作，但是请注意：这不过是每一个成年男人都可能有过的行为，没有什么奇怪。他的所谓举止粗暴，从另一个方面来看，却正是坦率和真性情的体现，没有伪君子和道学者们的人生假面。问题是，你们诸位先生如此道貌岸然，你们就没有男女关系？就没有摸过女人的大腿？我就是说你，你不要躲！你刚才慷慨激昂了老半天，你不是也结过婚么？说不定还搞过婚外恋呢！你不摸女人的腿，你身边的小孩是如何生出来的？你说啊！你到底摸过没有？摸过，还是没有摸过？好，既然你们一个个都不是耶稣，不是圣人，那你们还在这里装什么孙子！这年头谁不知道谁！你们自己心里也明白，你们比起你们现在抓住的这位先生来说，同样有一肚子不可告人的花花肠子，而这位先生不过是有勇气把你们隐秘的一闪念变成了行动。如此而已。你们有什么资格对他给以虚伪的指责？

现在的问题是P上有父母，都已年近古稀，下有儿女，尚不能自食其力，P有罪并不值得可怜，可我们要可怜可怜他一家老小，如果他被判刑进了监狱，一家老小将会无人照管，叫他们怎么活下去呀！

路人丙的言论，错在哪里呢？

逻辑分析

“诉诸怜悯”是诉诸感情的主要表现形式。这种诡辩表现在乞求怜悯和同情，试图以听众的怜悯和同情心作为支持自己论点的证据。

路人丙在为P辩护时，用的就是这种手法。他不是找确实的根据或理由说明P是无罪的，而是强调P的可怜，以激起别人的同情之心。很显然，路人丙所使用的正是“诉诸怜悯”的手法。





七、辩解的说辞（3）

题　目

一日，一个男人P在一个旅游区较为僻静的角落，猥亵一个妇女，被游客和保安人员当场抓住，押送到派出所。

照理说，这桩案子有目共睹，证据确凿，事实清楚，法办就是了，没有什么可说的。

可是，山外有山，天外有天，理外也有理。理非理，非理，路理也。谁说亵渎妇女就必定无理呢？谁说亵渎者就不可能获得一些同情和辩解的说辞呢？

如若不信，且往下看。

路人甲：P被抓了，看来至少要拘留三个月。

路人丁：这位男人今天来旅游，没有买门票吗？没有买车票吗？吃饭没有给钱吗？喝酒没有付账吗？违犯了交通规则吗？阻碍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吗？他爬山，赏花，洗脸，买香烟，哼小调，上厕所，脱大衣，没有一件事有错，没有什么行为违法。他对这个女人的行为可以说确实不妥，但不可否认的事实是：就是对这位女士，他也给予过热情的帮助，曾经为她赶走了可怕的狗，为她打开了汽水瓶盖，等等。我们看问题要看主流，要分清一个指头还是九个指头的问题。他在24小时内的23小时零50分钟里都是一个无可指责的优秀公民，你们为什么无视主流、抹杀主流而偏偏要揪住他那个不过10分钟的小节不放呢？你们把局部当全部，这对于一个人来说岂不是有欠公正和宽容？

中国人有中国人的传统观念。中国人的传统观念是："三种行为被称为不孝，"第一种是一味顺从父母之意，父母有错而不加以提醒劝说，使他们陷于不义；第二种是家境贫寒，父母年迈，身为人子却不谋官位以赡养父母；第三种是不娶妻生子，断绝后代，无人继承香火。其中，以不娶妻生子断绝后代最为不孝。

P才二十多岁，把P抓了起来，判个无期，判个死刑，那岂不是让

P断子绝孙。那岂不是让P陷于不孝。

路人丁的言论，错在哪里呢？

逻辑分析

在封建社会，中国人的确有“不孝有三，无后为大”的传统观念。这种传统观念早就被人们所摈弃。可是，路人丁还是牢牢抱着“不孝有三，无后为大”的传统观念不放，企图“诉诸传统”为P开脱。

路人丁的“一个指头还是九个指头”的说法，荒唐透顶。

八、明天天气会好

题　目

假设1：

甲：明天会刮大风吗？

乙：那可不能刮大风，不然我们庄稼地里的水稻可就遭殃了。



甲：正是因为这个，我在操心呢。

乙：如果我们粮食收不上来，这日子还怎么过啊。日子还得过，明

天不会刮大风的。

甲：我也相信，明天天气会好转的，总得让人活下去啊。

假设2：

甲：明天会刮大风吗?

乙：无论如何我们都不要去相信明天会刮大风，不然你我都会放下生意抢收粮食去了，那不合算。

甲：是啊，虽然地里那点粮食值不了几个钱，但大风真要来的话，我还是舍不得的。

乙：既然这样，咱就相信明天天气很好，如何?

甲：是啊，我也相信，明天不会有大风的。

甲、乙的言论，错在哪里呢?

逻辑分析

如果甲说的“相信”，一般只是表达某种希望，这样的话，不会有很大问题。

但是，甲、乙试图真的按以上思路，来论证“明天不会刮大风”，那就显得荒谬了。

以上的两个假想对话，都犯了“诉诸后果”的逻辑谬误。很明显，自然事件是否会发生，不会因为你对其后果的喜好或厌恶而改变。但是，这是两种结构不太相同的“诉诸后果”。第一个对话，是把“明天刮大风”这件可能事件将会导致的后果作为论据，而第二个对话，则是把“如果我们相信明天会刮大风”将会导致的后果作为论据。这里的论据，都是用来为最后结论的“真”或“可信”提供唯一支持的。但是，这种所谓的“支持”是无效的，所以我们把这种所谓的“推理”称做“谬误”。

上面两个对话的模式，都是用不可欲的后果来否定某个判断的准确性。实际上，“诉诸后果”也可以是正面肯定的，即用后果的可欲性来肯定某个判断的准确性。限于篇幅，我就不再举例子说明了。一般说来，“诉诸后果”具有如下两种形式：

第一，指向真值的：

1. 正面肯定：

如果 P 为真，则 Q 会发生；



Q 是可欲的；
所以，P 为真。
2. 负面否定：
如果 P 为真，则 Q 会发生；
Q 是不可欲的；
所以，P 为假。
第二，指向信念的：
1. 正面肯定：
如果相信 P 为真，则 Q 会发生；
Q 是可欲的；
所以，我相信 P 为真。
2. 负面否定：
如果相信 P 为真，则 Q 会发生；
Q 是不可欲的；
所以，我相信 P 为假。

有了例子和一般的形式展示，我们就立即明白，为何以上的两种"诉诸后果"是逻辑谬误了。关键是，所有这些格式中的第二个前提，都是关于某种事情可欲还是不可欲的断言。但是，我们知道，什么事会不会发生、任何命题是真还是假，如果不与你的决定导致的后果相关的话，与你的欲求是没有必然的逻辑关系的。不过，上面举的例子都是关于经验领域的事情是否会发生的推理，而在哲学这个非经验学科的领域内，涉及的都只是理念领域内的关系。这样，第一类"指向真值"的情况就很少与哲学问题发生关系，而第二类的"指向信念"的情况，则在哲学领域时时可以看到。在下面的案例中，我们就此进一步分析。（例如：我们应判被告有罪，否则其他人会仿效而犯上类似的罪行）只因为讨厌的罪行或行为出现，并不足以代表被告犯了该罪，或代表我们应判他有罪。（又例如：灾难的出现是因为神惩罚不信者，所以我们都应该信神）只因灾害或惨剧发生，与神是否存在或我们应该信什么并无关系。

九、辩解的说辞（4）

题目

一日，一个男人P在一个旅游区较为僻静的角落，猥亵一个妇女，被游客和保安人员当场抓住，押送到派出所。

照理说，这桩案子有目共睹，证据确凿，事实清楚，法办就是了，没有什么可说的。

可是，山外有山，天外有天，理外也有理。理非理，非理，路理也。谁说亵渎妇女就必定无理呢？谁说亵渎者就不可能获得一些同情和辩解的说辞呢？

如若不信，且往下看。

路人甲：P被抓了，看来至少要拘留三个月。

路人戊：我同意你们把他带走，但还有一个问题必须弄清楚，不能这样是非不分。刚才是谁说的：以后要禁止单身男人旅游，禁止单身女人抛头露面，起码也要禁止公园里一男一女的可疑接近。这是什么话？我要再问一句：这是什么话？那位先生你不要狡辩，这就是你刚才说的，这就是你们这一伙的意思！我不是傻子，不会听不懂。你们大家想一想，已经是21世纪了，还有人居然如此无视人权，居然要剥夺所有单身男人和女人的旅游权以及恋爱权，这种对人性的残暴扼杀，不是比一两起性骚扰案件更可恶而且更具有危险性么？说这种话的人，到底要把我们的民族和社会带到一个什么样的地方去？他们是在打击什么强奸吗？不，事实很清楚，他们动不动就要告官的最真实目的，就是要召回专制封建主义的幽灵，重建一个禁锢人性的社会，取消我们每一个人最基本也是最神圣的自由。我们能答应吗？对，你们说得对：我们一千个一万个不答应！

现在的问题是P是个文盲加法盲，不懂法律，他怎么知道自己犯法呢？不知者无罪呀！

路人戊的言论，错在哪里呢？



逻辑分析

路人戌的言论是典型的“诉诸无知”。“诉诸无知”，即以无知为论据的谬误。它表现为不能证明（或否定）某个命题就据之推翻（或确立）该命题。

诉诸无知论证可被定义为如下两种形式之一：

由于不知道命题A是真的，所以它是假的。

由于不知道命题A是假的，所以它是真的。

顺便提及题外的趣事——庄子和惠子在濠水的桥上的一场辩论。

庄子有着旷达的心境，视富贵荣华有如敝屣。其高超之生活情趣，自然超离人群与社群。像庄子这样绝顶聪明的人，要想找到一两个知己，确实不容易。平常能够谈得来的朋友，除了惠子之外，恐怕不会再有其他的人了。他们都好辩论，辩才犀利无比；他们亦很博学，对于探讨知识有浓厚的热诚。

一个历史上最有名的辩论，便是在他们散步时引起的：

庄子和惠子在濠水的桥上游玩。



庄子说：“小白鱼悠闲地游出来，这是鱼的快乐啊！”

惠子问：“你不是鱼，怎么知道鱼是快乐的？”

庄子回答说：“你不是我，怎么知道我不晓得鱼的快乐。”



惠子辩说："我不是你，固然不知道你；以此而推，你既然不是鱼，那么，你不知道鱼的快乐，是很明显的了。"

庄子回答说："请把话题从头说起吧！你说：'你怎么知道鱼是快乐的'云云，就是你知道了我的意思而问我，那么我在濠水的桥上也就能知道鱼的快乐了。"（《秋水》）

庄子对于外界的认识，常带着观赏的态度。他往往将主观的情意发挥到外物上，而产生移情同感的作用。惠子则不同，他只站在分析的立场，来分析事理意义下的实在性。因此，他会很自然地怀疑到庄子的所谓"真"。

庄子与惠子的辩论，如果从"认知活动"方面来看，两人的论说从未碰头；如果从观赏一件事物的美、悦、情这方面来看，则两人所说的也不相干。而只在不同的立场与境界上，一个有所断言（"知道鱼是快乐的"），一个有所怀疑（"你既然不是鱼，那么你不知道鱼的快乐，是很显然的！"），他们在认知的态度上，便有显著的不同；庄子偏于美学上的观赏，惠子着重知识论的判断。这不同的认知态度，是由于他们性格上的相异；庄子具有艺术家的风貌，惠子则带有逻辑家的个性。

但从逻辑的角度，庄周与惠施的一段对话就包含了"诉诸无知"的谬误。

第五节　谬误与无知

核心提要

“谬误”一词的用法在日常语言里并不严格。有的人把任何言论或思想上的错误都叫做“谬误”。在这个意义下，像“吸烟可治好肺癌”这类与“事实”不符的错谬说法，也可以说是犯了谬误。然而，在逻辑学上，“谬误”一词是有较严格的用法的，像上述“吸烟可治好肺癌”这类违反事实的说法，就不能算是一种“谬误”。因它犯的只是“事实上”的错误，而非“逻辑上”的错误。

但是，话又说回来，谬误与无知紧紧相连。特别是背理。背理，即违背最普通的常识，又违背最平凡的真理。无知是智慧的黑夜。如果问谬误产生的最主要的原因是什么？我们可以明确地回答：无知。

举个实例：

汤姆：爸爸，我们的图画老师连马都不认识！

爸爸：怎能这样说呢？

汤姆：我昨天画了一匹马，老师看了竟然问：这是什么东西？



汤姆言论的错误的实质是无知。老师怎么可能连马都不认识？汤姆画的画根本不像马，还要埋怨“图画老师连马都不认识”。

再举个实例：一对初婚夫妻的对话。

丈夫：今天桌上摆了个蛋糕，是什么意思？



妻子：啊呀，你忘记了？今天是你的结婚纪念日，我特地为你买的。

丈夫：谢谢，等你的结婚纪念日到了，我一定好好为你庆祝一番。

结婚纪念日对夫妻来说具有对称关系，因而只能是共同的纪念日。“今天是你的结婚纪念日”，“等你的结婚纪念日到了”之类的话，都是愚不可及的。

一边在挑战谬误，一边在诋毁常识。

一、多纳尔母亲的信

题 目

邻居：你能记起你给儿子的信里写了些什么事情吗?
多纳尔母亲：记得清清楚楚。我写了以下一些话——

亲爱的多纳尔：寥寥数言，让你知道我还活着。

深知你读得不快，所以，我也慢慢地写。

你回来的时候，将找不到我们的房子了。因为我们已经搬了家。先前住在这里的那户人家，不想改变他们的地址，把门牌拿走了。因此，我无法把我们家现在的门牌号码告诉你。

你父亲找到了一份有趣的新工作，他下面有五百多人——他在公墓割草。

今天早晨，你的姐姐生了一个可爱的婴孩，是男是女我还没弄清楚。因而，你究竟是当了舅父，还是当了姨母我也说不清。

昨天，你爸爸陪我上医院看病。医生把一根小管子放进我的嘴里检查体温，还叫我三分钟内不要开口。你爸爸说，要是医生肯卖，他愿意出 10 镑把那根管子买下来。

上星期总共下了两场雨，第一场下了整整三天，第二场又连续



下了四天。

附言：我还想给你写点其他的事，可惜我已经把信封了。

你能准确地指出上面这封信的“背理”之处吗？

逻辑分析

多纳尔母亲的信处处背理。准确地说，它表现在以下五处。

1.“深知你读得不快，所以，我也慢慢地写”，儿子读信的速度，同她写信的速度是没有因果关系的。

2.“先前住在这里的那户人家，不想改变他们的地址，把门牌拿走了。因此，我无法把我们家现在的门牌号码告诉你。”门牌可以拿去，但地址是不能改变的。看来除了多纳尔的母亲之外，原先住在这里的那户人家的主人也是傻里傻气的。尽管门牌被人拿去了，但多纳尔新家的门牌号码（即地址）还是有的。

3. 不管多纳尔姐姐生的是男孩还是女孩，多纳尔总是当舅舅，而决不会当姨母的。

4. 一个星期只有七天，既然七天内都有雨，那只能说是下了“一场雨”。

5. 既然已经把信封起来了，怎么还可以在信纸上写“附言”？

二、省煤的煤炉

题目

丈夫：我今天路过杂货店，看到广告说，这间杂货店卖的一种煤炉，可以节省一半煤。

妻子：你赶紧去把这种煤炉买两个回来。

丈夫：干吗要买两个？

妻子：一个煤炉可以省去一半的煤，那么，如果我们用两个炉子，不就可以把煤全省下来了吗？

妻子的言论，错在哪里呢？



逻辑分析

这个妻子愚不可及。她的逻辑是：两个“一半”等于“没有”。按她的逻辑，四个“一半”，还会多出一样东西来呢。

“一半”是相对概念。对于某个数量来说，它的“一半”是永远存在的，是“万世不竭”的。

三、解除婚约

题　　目

林小姐：听说你已经解除婚约了。

李小姐：是的！



林小姐：汪先生不是很好吗？为什么要解除婚约呢？





李小姐：前天我们去算命。算命先生对我说，我会生三个孩子，但却对他说，他会生五个小孩。你想想看，他那第四、第五个孩子是跟谁生的？这种人怎么靠得住？

李小姐的言论，错在哪里呢？

逻辑分析

无知往往和迷信联系在一起。如果一个人对算命先生的话深信不疑，那么她的命运就只能任人摆布了。

四、修电灯

题 目

小王：昨天，说好请你晚上来帮我家修电灯，怎么没见来呢？

小艾：去了，可是你们家里没有人。

小王：怎么会呢？我一直在家里等你。



小艾：我到你家门外一看，黑咕隆咚，我就走了。

小艾的言论，错在哪里呢？

逻辑分析

如果小王家灯火通明就用不着请小艾来修理电灯了。只有愚不可及的人，才会见到小王家里黑咕隆咚便扭头就走。

第六节 人身攻击

核心提要

用攻击、谩骂论敌的方法来代替对具体论题的论证的方法，称为“人身攻击”。

这种谬误的特点是——反驳别人的观点，不是针对对方的论点、论据、论证方式，而是针对提出该观点的人的出身、职业、长相、地位、道德品质等与论题并没有直接关系的方面进行攻击。

构成人身攻击有很多方面，如语言人身攻击（诽谤、辱骂等）；精神人身攻击（网上污辱、书面污辱等）。

举个例子：

> *在公共汽车站。*
>
> *农民：请你到后边去排队！*
>
> *城里人：乡巴佬，你也有资格来坐公共汽车？*

这个城里人避开自己的行为对错不论，以莫名其妙的“城里人”的优越感，攻击对方是“乡巴佬”，甚至还要剥夺对方坐公共汽车的权利。这种论证的手法正是“人身攻



击"。

"人身攻击"有三种典型的表现形态：

1. 骂对方是畜生（猪、狗、乌龟、王八蛋等）；

2. 污辱对方智力低下（骂对方是笨蛋、傻瓜、白痴、疯子等）；

3. 污辱对方的人格（骂对方是强盗、土匪、婊子等）。

但从众多事实来看，人身攻击带有明显的个人主观意愿，针对性强，文字、言论带有明显的感情色彩且内容词性为贬义、攻击性强。

应该知道：每个人都有人身权，包括身份权和人格权。人格权包括名誉权、荣誉权。人身攻击故意捏造事实，侮辱他人、诽谤他人、侵犯他人隐私，而使得他人在精神上、生活中受到了侵害并造成了严重后果，这种行为法律上称之为侵犯名誉权。

"人身攻击"是最不文明的语言行为。在目前的网络语言环境下，尤其值得人们注意。我们应该梳理好一个民族的心智思维与其语言道德的逻辑关系。可以肯定的是，健全的思维是离不开语言内在合理的起码基础，它也必定体现于社会交往之中。

一、谁在抽象思维？

题　目

女顾客：你卖的鸡蛋是臭的呀！



卖蛋的老太婆：什么？我的鸡蛋是臭的？你自己才臭呢！你怎么敢这样说我的鸡蛋？你？你爸爸吃了虱子，你妈妈跟法国人相好吧！你奶奶老死在养老院里了吧？瞧，你把枕巾同被单都当成了自己的头巾啦！你的帽子和漂亮的衣裳大概也是用床单做的吧！除了军官们的情人，是不会像你这样靠穿着打扮来出风头的！规规矩矩的女人多半是在家里料理家务的，像你这样的女人，只配坐监牢！你还是回家补你袜子上的窟窿去吧！

卖蛋老太婆的言论，错在哪里呢？

逻辑分析

这是德国哲学家黑格尔在《谁在抽象思维》一文中举的一个例子。



黑格尔说，在现实生活中，进行抽象思维的往往不是有教养的人，毋宁是些无教养的人。就像这个卖蛋的老太婆。黑格尔分析说：“总而言之，她把那个女顾客骂得一钱不值。她这就是在抽象地思维，仅仅因为女顾客说了一句她的蛋是臭的，得罪了她，于是就把女顾客全身上下编派了一番——从围脖、帽子到衬衫等等，从头到脚，还有爸爸和所有其他亲属，一切都沾上了那些臭蛋的气味；可是，女商贩谈到的那些军官们（如果他们当真和这件事有什么关系，尽管这是大可怀疑的），说不定在她身上看到了一些完全不同的东西。”

这是典型的恶毒的人身攻击。

女顾客仅仅是指责老太婆卖臭鸡蛋，而这个老太婆却避开鸡蛋是不是臭的不谈，大骂对方。她从祖宗三代骂起，她骂女顾客的奶奶、爸爸、妈妈，又无中生有地骂对方像个娼妇，把顾客骂得狗血喷头。

这是个蛮不讲理的老太婆。

二、刻薄的妇人

题　目

某妇人：这虾新鲜不新鲜？

卖鱼老翁：新鲜的！你看，不是活着么？

某妇人：但是，你也是活着的呀！

某妇人的言论，错在哪里呢？



逻辑分析

对鱼虾来说，活着的就是新鲜的，卖鱼老翁说的并没有错。

这个妇人说：“但是，你也是活着的呀！”这句话的潜台词是：你尽管活着，但你老了，你已经不新鲜了。所以，活着的鱼虾不一定新鲜，因为活着的人也有不新鲜的（老人）。

以人来类比鱼虾，还说什么老人不新鲜 -类的话，这不但缺乏对老




人应有的尊敬，而且已经有人身攻击的味道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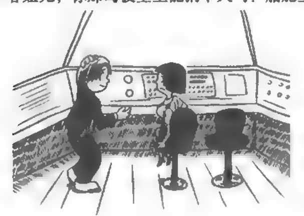
三、粗野的春妞

题　目

杭州。晚上的运河好似一首舒缓、优雅、美妙的乐章，又似一幅江南风韵的水墨丹青。

堤岸上，蓝绿灯、栏杆灯、里程计、庭院灯、地埋灯及亭台楼阁照明灯具，把运河的美景呈现得通透淋漓。尤其是里程计，当人们来到运河，看到每隔1公里安装的发光里程计，就能知道自己到北京的距离，能想象这条河流蜿蜒流过了多少城市才抵达起点，激发起人们对运河历史的兴趣。

男青年：春妞儿，你那驾驶室里能捎个人吗？船舱里太挤了。



春妞：啥人？

男青年：我。待会儿我还可以给你讲讲笑话，免得你一路上冷清。

春妞：呸！等我拉猪的时候捎上你，送你去屠宰场！

春妞的言论，错在哪里呢？

逻辑分析

粗野，蛮横无理，人身攻击。

此话等于骂男青年是“猪”。



四、关心与臭骂

题 目

甲：昨天早上，有个大夫从您家里出来……是不是您病了？您需要帮忙吗？



乙：放屁！只有疯子才会这样推理。假如昨天有个军人从你家里出来，难道说你家爆发了战争吗？

乙的言论，错在哪里呢？

逻辑分析

甲完全是出于关心才说这番话的。乙非但不领情，还破口大骂对方“放屁”、“疯子”。典型的人身攻击。

五、刘先生与王小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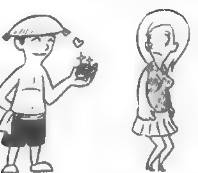
题 目

刘先生向王小姐求婚。

刘先生：从高中开始我就喜欢上你，昨天梦里又梦见了你。你嫁给我吧！

王小姐：你从小缺钙，长大缺爱；身披麻袋，头顶锅盖；穿着短

裤，系着腰带；光着上身，打着领带。这样的光辉形象，我怎敢去爱！



刘先生：你说得有些过分吧，我的打扮不时尚，但也不至于你说得那样。

王小姐：你长得用心良苦，长得劳苦功高，长得神工鬼斧。当然，长得丑不是你的过错，但你出来吓人就是你的错。

刘先生：你，你，你，你太过分……

王小姐：你长得很有创意，能活着是你的勇气，丑陋并非你的本意，如果没有你，谁来衬托世界的美丽。

王小姐的言论，错在哪里呢？

逻辑分析

王小姐的言论可以让人们更深刻地理解“刻薄”的含义。“刻薄”是指——在和别人相处的时候，说话以及对别人的态度冷酷无情，过分苛求；言语刻薄就是指说话不给别人留面子，使别人尴尬。

王小姐不仅不给刘先生面子，而且严重地诋毁、侮辱、诽谤刘先生。

第七节　轻率概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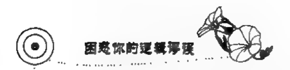
核心提要

“轻率概括”是发生在归纳推理过程中的谬误。

归纳推理是以个别知识为前提，推出一般结论的推理形式。归纳推理所依据的个别知识通常是人们通过观察获得的经验性的认识。这种经验性的认识来源于某种事例的反复出现且未见反例。可事实上，未见反例并不等于没有反例，更不等于以后也不会再有反例。只要一出现反例，则这种由经验得出的结论便会被推翻。例如，在过去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人们根据多次重复的经验认定：“凡鸟都会飞”，“所有的天鹅都是白色的”。但是，后来却在非洲发现了不会飞的鸵鸟，在澳洲发现了黑天鹅。这样，上述的一般性论断也就被推翻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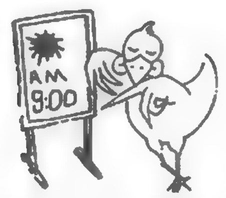
著名逻辑学家伯特兰·罗素曾说过一个关于归纳主义者——火鸡的故事。

在火鸡饲养场里，有一只火鸡发现，第一天上午9点钟主人给它喂食。然而，作为一个卓越的归纳主义者，它并不马上做出结论。它要更多地搜集有关上午9



点给它喂食这一经验事实。而且，它是在多种情况下进行这些观察的：雨天和晴天、热天和冷天、星期三和星期四……它每天都在自己的记录表中加进另一个新的观察的陈述。最后，它的归纳主义的良心感到满意，它进行归纳推理，得出了下面的结论：主人总是在上午9点钟给我喂食。

可是，事情并不像它所想象的那样简单和乐观。在圣诞节前夕，当主人没有给它喂食，而是把它宰杀的时候，它通过归纳概括而得到的结论终于被无情地推翻了。大概火鸡临终前也会因此而感到深深的遗憾！



罗素的例子给我们的启示是：归纳推理总是在特定的条件下进行的，作为归纳推理的前提来观察的某些事例往往是没有必要或者没有可能穷尽的，而作为归纳推理结论的论断则往往是在时空上包容了所有。因此，归纳推理的结论超出了前提的范围，带有或然性。为了提高归纳推理的可靠性，在进行归纳推理的过程中，我们必须注意多次重复出现的事例的数量、性质及其相关条件。忽视这些因素，在没有充分考虑前提事例的广泛性、必然性和普遍性的情况下，贸然推出结论就会造成“轻率概括”的谬误。



一、非犹太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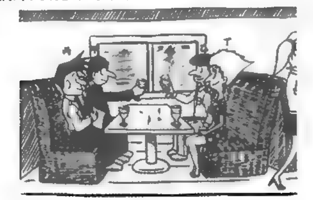
题　目

甲、乙、丙、丁四个乘客在一列火车上交谈。

甲：你是从哪儿来的？

乙：从K城。

甲：你们那儿有多少犹太人？



乙：有7000。

甲：有没有非犹太人呢？

乙：大约有300个，他们都是清道夫或消防队员。

丙来自L城，他们那里的情况与K城差不多。

甲问丁：您从哪儿来的呢？

丁：从 W 城，一个大城市。

甲：你们那儿有多少犹太人？

丁：有 200 万左右。

甲：奇迹！你们那儿也有非犹太人吗？

丁：大约有 500 万。

甲：天哪！这是多么大的浪费呀！这么多的清道夫或消防员有什么用呢？

甲的言论，错在哪里呢？

逻辑分析

甲的言论显然属于轻率归纳。

甲从 K 城和 L 城的非犹太人都是从事清道夫或消防员工作出发，由此轻率地归纳出所有城市的非犹太人都是清道夫或消防员，因而出现了题中的谬误。

二、一家人

题 目

米嘉：娜塔莎！请你嫁给我，好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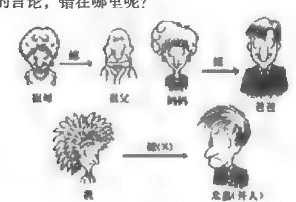
娜塔莎：米嘉，我真爱你！——可是这根本不行！



米嘉：为什么呢?

娜塔莎：唉！米嘉，我告诉你：我祖母嫁给我祖父，我妈妈嫁给我爸爸。——我们家的人从来就不嫁给外人。当然，你们家的人也不会娶外人的呀！

娜塔莎的言论，错在哪里呢?



逻辑分析

米嘉与娜塔莎的对话属于童年的稚趣。我们在分析娜塔莎言论的错误时，当然不能责备。

娜塔莎年少幼稚，活动范围很小，她不明白组成家庭的因果关系——不同家庭的人结合才产生一个新的家庭，才会有她的祖父、祖母；爸爸、妈妈。她天真地以为，家庭就是自己家的祖母嫁给祖父，妈妈嫁给爸爸。由此出发，她进行了轻率归纳：所有婚姻都是家庭内部成员之间缔结的。在她看来米嘉家庭中的情况也不例外。

三、A 公司经理与 B 公司经理

题　　目

一天，一个年轻人走进 A 公司。

A 公司经理：年轻人，你不是要在这里工作？请先告诉我你父母的年龄或者是死因。

年轻人：我母亲 30 岁死于心脏病，我父亲 35 岁死于肺结核。

A 公司经理：那么，你的祖父和祖母呢？

年轻人：我祖母 28 岁死于车祸，我祖父 30 岁被冰雹砸死。

A 公司经理：对不起，我们不能录用你。因为你们这一家人都是短命的。

几天后，该年轻人走进 B 公司。

B 公司经理：嗯，小伙子，你能说说你父母的身体状况吗？

年轻人：我妈妈活了 98 岁，她在骑自行车时不慎跌伤致死；我爸爸活了 93 岁，死的时候，他正在踢足球。

B 公司经理：那么，你的祖父和祖母呢？



年轻人：我祖母活了 108 岁，她是饮酒过度而死去的；我祖父活了 103 岁，死的时候，他正在指挥乐队演奏《土耳其进行曲》。

B 公司经理：那好，因为你们这一家人都是长寿的，你的身体也一定会很好，你被录用了。

A 公司经理与 B 公司经理的言论，错在哪里呢？

逻辑分析

A 公司经理与 B 公司经理的言论都属于"轻率归纳"。

A 公司经理从年轻人父母以及祖父和祖母的死亡年龄，推出"你们这一家人都是短命的"未免太轻率。这位年轻人一家有几口人，我们不得而知，但是，A 公司经理绝对不可以断定这位年轻人是短命的。

或许这位年轻人很不满意 A 公司经理的"逻辑"，并吸取了教训，他去 B 公司应聘时就瞎编了，果然奏效。B 公司经理与 A 公司经理用的是同样的"逻辑"，但结论不一样："你们这一家人都是长寿的。"



四、房租费

[illegible]

游客：你们这里的房租费要多少?



前厅服务员：一楼一天5000元，二楼一天4000元，三楼一天3000元。

游客：那好，我住六楼。

前厅服务员：为什么一定要住六楼呢?

游客：六楼的住宿费只要1000元，便宜。

前厅服务员：六楼是总统套房，住宿费要10万元，你住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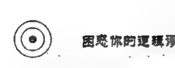
游客的言论，错在哪里呢?

逻辑分析

轻率概括的表现形式之一是“把前提事例的可能性当做必然性”。数学家华罗庚在《数学归纳法》中举过一个通俗的例子：从一个袋子里摸出来的球，第一个是红玻璃球，第二个是红玻璃球，甚至第三个、第四个、第五个都是红玻璃球的时候，我们立刻会出现一种猜想：是不是这个袋里的东西全部都是红玻璃球？但是，当我们有一次摸出一个白玻璃球时，这个猜想失败了。这就是说，当我们前几次都摸到红玻璃球而尚未摸完袋里的所有东西的情况下，前提事例所表现的只是一种可能性，我们可以说“袋里可能都是红球”，但不能说“袋里必然都是红球”。

这个游客从房租费“一楼一天5000元，二楼一天4000元，三楼一天3000元”，推出每高一个楼层，房租费便宜1000元，所以认定“六





楼的住宿费只要1000元”。他是“把前提事例的可能性当做必然性”。

五、儿子认字

题 目



父亲：你怎么把板凳也拿回来了，明天不用上学认字了吗？

儿子：是啊！所有的字，老师都教我了。喏，“一”字写一横；“二”字写二横，“三”字写三横。就这些，没啥好学的了。

父亲：那好，你帮我写一张请柬，请“万百千”，“万”先生明天来吃饭。

儿子：啊！天下的姓这么多，什么不好姓，为何偏偏要姓“万”。我现在马上就动手写，可是就是我不睡觉，写到明天也不一定写的完啊。

儿子的言论，错在哪里呢？

逻辑分析

“轻率概括”的另一种表现形式是“以偏概全”，即前提事例在量上缺乏广泛性，仅凭很少的例证，便推出了结论。例如，鲁迅先生在《内山完造作〈话中国的姿态〉序》中所描述的：一个旅行者走进了下野的有钱的、大官的书斋，看见有许多很贵的砚石，便说中国是“文雅的国度”；一个观察者到上海来一下，买了几种猥亵的书和图画，再去寻寻奇怪的观览物时，便说中国是“色情的国度”。

这个儿子有些可爱，他凭会写“一、二、三”三个汉字，就飘飘

然起来，说自己“不用上学认字了”，实在太“以偏概全”了

六、曹雪芹是优秀女作家

题　目

老师：珊珊，你知道《红楼梦》的作者是谁吗?

珊珊：当然知道。她叫曹雪芹，是个优秀女作家。

老师：为什么你认为是女作家，有什么根据吗?

珊珊：有两条根据：第一，“芹”字只有女性才用；第二，书上画的曹雪芹不是拖了条长辫子吗?

珊珊的言论，错在哪里呢?



逻辑分析

“轻率概括”还有种表现是“把前提事例的特殊性当做普遍性”。例如，有人认为，“高等学府中出不了文学家，文学家都是由时代的激流造就的”。理由是：俄国的高尔基、法国的巴尔扎克、美国的杰克·伦敦没有上过大学，中国古代的曹雪芹、施耐庵、中国现代的周立波、高玉宝也没有上过大学。前面提到的这些文学家来自社会只是某种特殊性，决不能由此认定文学家来自社会是一种必然性。

“芹”字不只有用于女性，用于女性并不是一种必然性；男人拖了条长辫子也并不是一种必然性，拖了条长辫子更多的是女性。



第八节　统计陷阱

核心提要

有个愤世嫉俗者说，世界上有三种谎言：谎言、糟糕透顶的谎言和统计资料。把统计资料与糟糕透顶的谎言相提并论，的确有点偏激。但是，因为同统计资料关联的逻辑谬误却经常见到。

如今，我们的生活中充斥着各式各样的统计数据，现实生活中所遇到的数据，往往不仅数量很大，而且关系也错综复杂，因而需要有一定的方法加以处理。统计是归纳方法的一种。正如运用其他归纳方法时难免有种种认识上的谬误一样，运用统计方法自然也免不了出现这样那样的“偏见”与“谬误”。这是不难理解的。

举个例子：

统计数字研究显示，大多数杰出的数学家是大儿子。这意味着头生子比以后生的儿子数学才能高。

分析：不！这绝对是统计陷阱谬误。这个数据只是简单地反映出大多数的儿子是头生子，他们都是独生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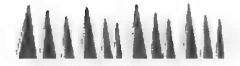
统计学中所包含的思维，利用统计学所犯的错误，归根到底就是逻辑。把相关性当成因果性，这是事后归因；小样本得出大结论，这是以偏概全；为了证实自己的观点，刻意用统计方法放大比例，这是诉诸公众谬误，因为大家都这样，所以我是对的。商品广告说统计数据显示自己的产品在某一权威群体里的使用率很高，言下之意是他们的产品是好的，这是诉诸权威谬误；等等。基本上每一个统计陷阱都是一个逻辑谬误。

一、统计陷阱谬误举例

题目

统计陷阱谬误 1：统计数字还表明，在亚利桑那州死于肺结核的人比其他州的人多。这就意味着亚利桑那州的气候容易生肺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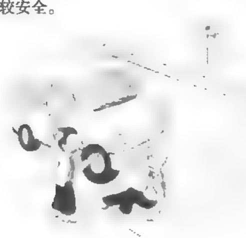


统计陷阱谬误2：有一个调查研究说脚大的孩子拼音比脚小的孩子好。这说明一个人脚的大小是他拼音能力的度量。

统计陷阱谬误3：汽车事故多数发生在离家不远的地方，这就意味着在离家很远的公路上行车要比在城里安全些。

统计陷阱谬误4：有一项研究表明某国人民喝牛奶和死于癌症的比例都很高。这说明是牛奶引发癌症。

统计陷阱谬误5：统计资料表明，大多数汽车事故出在中等速度的行驶中，极少的事故是出在大于150公里/小时的行驶速度上的。这就意味着高速行驶比较安全。



统计陷阱谬误6：一项研究表明在某个城市心力衰竭而死亡的人数和啤酒的消耗量都急剧升高。这表示喝啤酒会引起心脏病发作。

统计陷阱谬误7：一项研究显示出，欧洲某个城市的人口大量增加，同时鹳鸟窝也大量增加。这就支持了鹳鸟送来婴儿这一信念（欧洲有一种说法，称婴儿是鹳鸟送来的，常用鹳鸟来临表示婴儿降生）。

逻辑分析

分析1：正好相反。亚利桑那州的气候对害肺病的人有好处，所以肺病患者纷纷前来，自然这就使这个州死于肺结核的平均数升高了。

分析2：不是的。这个研究对象是一群年龄不等的孩子。它的结果实际上是因为年龄较大的孩子脚大些，他们当然比年幼的孩子拼得好些。

分析3：该统计只不过反映了人们往往是在离家不远的地方开车，而很少在远处的公路上开车。



分析4：不！比如这个国家老年人的比例也很高。由于癌症通常是年龄大的人易得，正是这个因素提高了这个国家癌症死亡者的比例。

分析5：绝不是这样。统计关系往往不能表明因果关系。由于多数人是以中等速度开车，所以多数事故是出在中等速度的行驶中。

分析6：不！两种情况的增加是人口迅速增加的结果。心脏病发作还可归咎于上百个其他因素，如喝咖啡消耗量增加，赌博的人增多，垃圾食品更加受欢迎等等。

分析7：不！它反映的事实是这个城市内的房屋增多、野生生物栖息地锐减，鹳鸟就只有在城里筑窝了。

二、生了五个女儿后

题　目

琼斯太太：我希望我们的下一个孩子不是女孩。



琼斯先生：亲爱的，你放心，在一连生了五个女儿之后，下一个肯定是儿子。



琼斯先生的言论，错在哪里呢？

逻辑分析

掷骰子，连续掷出5个6，很多人都会认为下一次再出现6的几率会降低，因为在我们看来，掷出个6本身就不容易，再加上已经连续掷出了5次，那下次再掷出6的几率自然是更低了，其实掷出6的概率还是1/6，这在我们高中数学排列组合时就已经学过，相互独立的事件是不会影响彼此概率的。然而，尽管我们知道这个，感性上我们还是会认为概率降低了，类似这样的事多不胜数。

每一个婴儿，性别是男是女，都是独立事件，他的几率都是二分之一，决不会因为前五个婴儿都是女性，下一个婴儿是男性的几率成为百分之一百。

三、兜售保险

题　目

保险公司经理：布里格斯先生，自你担任推销员以后，我一直在关心你的推销记录。有一件事令我感到非常惊讶，为什么你只向那些年过95岁的老人兜售保险？为什么要给他们如此优厚的条件呢？如果再这样下去的话，我们的公司就会毁在你的手里。



布里格斯先生：噢，不，经理。在我从事这项工作以前，我看了这个国家在过去 10 年中的死亡数字的统计资料。我可以告诉您，每年极少有人是在 95 岁或超过这个年龄死去的。

布里格斯先生的言论，错在哪里呢？

逻辑分析

布里格斯的言论属于统计学的谬误，这是轻率归纳的一种表现形态。

统计资料表明：大多数汽车事故出在中等速度的行驶中，极少的事故出在时速大于 150 公里的高速行驶中。这是否就意味着高速行驶比较安全？事情决不是这样。统计资料往往不能表明因果关系。之所以极少的事故是出在时速大于 150 公里的高速行驶中，这是因为多数人是以中等速度驾车行驶的。

这个例子可以用来说明为什么布里格斯的辩解是错误的。因为绝大多数人是在 95 岁以前死去的，这样一来，当然是“每年极少有人是在 95 岁或超过这个年龄死去的”。布里格斯作为保险公司职员，他只向 95 岁以上的老人兜售人寿保险，理所当然地要受到经理训斥。

在日常生活中，类似的谬误多得很。



四、平均薪金

题　目

吉斯莫先生正在接见萨姆，谈工作问题。

吉斯莫：我们这里报酬不错，平均薪金是每周300元。你在学徒期间每周得75元，不过很快就可以加工资。

萨姆工作了几天之后，要求见厂长。

萨姆：你欺骗我！我已经找其他工人核对过了，没有一个人的工资超过每周100元。平均工资怎么可能是一周300元呢？

吉斯莫：啊，萨姆，不要激动。平均工资是300元，我要向你证明这一点。这张表上记录了我付出的酬金。我得2400元，我弟弟得1000元，我的6个亲戚每人得250元，5个领工每人得200元，10个工人每人得100元。总共是每周6900元，付给23个人，对吧？

萨姆：对，对，对！你是对的，平均工资是每周300元。可你还是蒙骗了我。

吉斯莫：我不同意！你实在是不明白。我已经把工资列了个表，并告诉了你，工资的中位数是200元，可这不是平均工资，而是中等工资。

萨姆：每周100元又是怎么回事呢？

吉斯莫：那称为众数，是大多数人挣的工资。老弟，你的问题是出在你不懂平均数、中位数和众数之间的区别。

萨姆：好，现在我可懂了。我……我辞职！

吉斯莫先生的解释有道理吗？

逻辑分析

本题的这个故事就叫做“骗人的‘平均数’”。这个故事介绍了统计学的三种度量：平均值、中值和众值。读者从上面的故事中不难看出误解产生的根源正是不了解这三个概念之间的差别。

“平均”这个词往往是“算术平均值”的简称。然而，如果在一列



数字中有少数几个很大的数，那么“平均数”有时也会造成某种假象。比如，吉斯莫工厂中由于少数高薪阶层的人物的存在，“平均”工资就给人一种错误的印象。

统计学的报告有时不免困惑人们的思维，这不仅是因为上述对“平均数”的错觉，而且还因为“平均”这个概念有着不同的含义和所指。有时“平均”不是指算术平均值，而是指中值或众数。中值是按大小顺序排列的数值表中与中心位置对应的数值。就上例而言，中值对萨姆来说比算术平均数更为重要，这是可以肯定的。但是，即使是中值，同样也会使人对这个工厂的工资情况得出不确实的，甚至是歪曲的印象。其实，萨姆真正想要知道是“众数”，也就是统计表中最为常见的那个数字。因为只有“众数”才是发给工厂中数目最多的人的工资数。“众数”无疑是代表着一种典型情况，原因在于，在一系列的数字中，它比其他任何数字出现的相对频率都要高。

在考虑统计推理时，“平均”这个度量概念实在是很有必要加以注意的。假如有人说“一位青年人在平均深度只有0．5公尺的一条小河中淹死了”这句话时，听者起初或许会大吃一惊。这里，听者之所以感到惊奇，其中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平均深度”这个概念给他带来了一种“心理眩惑”，以至形成了某种思维的偏见。其实，尽管一条河的平均深度只有0．5公尺，但并不排除其中有超过3公尺的较深的陷坑，而此人又恰好是在这个深坑里陷进去的。

人们在思考和把握对象及其属性的时候，不仅需要从质的规定性上加以考虑，而且还需要更多地从量的具体性上进行评估，因此，必然会自觉或不自觉地用到多种统计方法。但是由于缺乏正确的理论和方法的指导，应用统计方法而出现谬误的事例也是屡见不鲜的。

错误抽样也是造成统计谬误的一个重要原因。统计概括是在分层抽样的基础上，从一个总体的样本由某种性质推广到这个总体也具有这种性质的方法，因此抽样必须合理，否则就会造成统计偏见。19世纪末美西战争期间，在美国有人曾经提出如下的观点：战时在海军中服役的军人比一般居民还安全。原来，这种观点是基于以下的统计材料而提出来的：这期间海军士兵中的死亡率是0．9%，而在纽约市居民中的死亡率是1．6%。然而，只要略加思考，我们就容易发现其中的偏谬之所在。事实上，在一般居民中不仅包括了老人和婴儿，而且还有各种各



样的病人，而海军士兵都是经过体检合格的身体健康的青年人。很显然，病人的死亡率是较高的，并且，一般而论，老人与婴儿的死亡率也高于身体健康的青年人。因此，由于这种片面抽样的统计而导致谬误是不足为怪的。

虚假相关也是一种常见的统计谬误。在一些具体场合，两类事件就某些统计数字上看好像是密切相关的，其实两者之间并不存在真正的因果关系。

在统计过程中，如果忽略搜集、处理事实材料时工具、方法的变更也会导致相应的谬误。有时两组数据是在不同的条件下，通过不同的途径和方法搜集来的，假如以这两组数据的比较为根据而作出结论，就会发生错误。根据对近年来癌症的统计数字与对过去癌症的统计数字，有些人认为，近年来癌症患者的数目比过去有了大幅度的增加。其实，这未必合乎客观实际情况。因为前些年统计可能不够充分，并且检查方法不够准确，而近年来统计比较充分而且检查方法也精确得多，很可能过去有许多癌症病例没有被统计到或没有被检查出来。显然，仅仅根据这个统计数字，我们并不能证实近年来癌症患者大幅度增加的结论。



第九节 偷换概念

核心提要

“偷换概念”是违反形式逻辑同一律的规则而产生的逻辑错误。

同一律的基本内容是：在同一思维过程中，每一思想的自身都具有同一性。同一律要求人们在同一思维过程中，概念必须保持同一，不能任意变换。即原来在什么意义上使用某个概念，就应该一直按这个意义使用这一概念，决不能随便变换某一概念的含义，也不能把不同的概念加以混淆。违反这个要求，就会产生“偷换概念”的谬误。

所谓偷换概念，是指在同一思维过程中，用内涵、外延不同的另一个概念去代表内涵、外延已经确定的概念。

举个例子：

> 顾客：这些猪肉太肥了！
> 卖猪肉的售货员：养猪的，哪个不想猪肥？

卖猪肉的售货员的言论，错在偷换概念。顾客所说的“肥”，意指肥肉太多，精肉太少。而售货员所说的“肥”，

指的是猪的肥壮。

再举个例子：

侍者敲开正在举行欢乐酒会的、吵吵闹闹的房间。

侍者：对不起，女士们，先生们，请你们稍微轻点。隔壁那位先生说他不能看书了。



狂欢者：不能看书？我5岁就能看书！

侍者转达房客的意见“不能看书”，意思是：太吵了，看不进书，或者无法看书。而狂欢者说的“5岁就能看书”，指的是有没有阅读的能力。

偷换概念是最常见的逻辑错误，也是最常见的诡辩手法。

一、"意思意思"

题目

网络上有一则题为《意思意思》的小笑话：

小 A 想请局长帮忙走个后门，所以去送"红包"，他们之间发生了一段有趣的对话：

局长：你这是什么意思？

小 A：没什么，就是想意思意思。

局长：那你就不够意思了。

小 A：小意思，小意思。

局长：呵呵，你这人还真有意思。

小 A：其实我也没什么别的意思。

局长：那我可就不好意思了。

小 A：不，应该是我不好意思。

小 A、局长意思来意思去，他们是否有偷换概念呢？

逻辑分析

小 A、局长意思来意思去，没有偷换概念。这就是汉语中典型的多义词现象。

上面两个人一共有八个"意思"。

第一个“意思”是指“意图、用意”。局长明知道小 A 是来送礼的，还故意问他来的目的。

第二个“意思”是个动词，意思是表示“心意”。小 A 的回答很干脆，来的目的就是为了送礼。

第三个“意思”与“够”连用，“够意思”是个固定用法，表示“够朋友、够交情”。这里前面还有一个“不”，表示不够朋友的意思。这是局长虚伪的客套话，明明是想收礼，却责怪小 A 太客气了。

第四个“意思”是指“礼品所代表的情意、心意”。小 A 当然明白局长的真实用意，所以也回了一句客套话。

第五个“意思”是指“情趣、趣味”。这是局长在夸奖小 A 会办事、会说话。

第六个“意思”和第一个“意思”意义相同。小 A 很圆滑，看到局长准备收礼了，马上话锋一转，表示送礼只是一点心意，没有什么别的企图。

第七个“意思”和“不好”连用，是固定搭配，表面上是表示碍于情面只好如此，实际表示“不客气地收下了”的意思。

第八个“意思”也与“不好”连用，是“难为情”的意思。

局长礼收了，小 A 的事情办成了，两个人又互相“谦让”了一番。

二、欧底姆斯的诡辩

题　目

苏格拉底领了一个青年到智者欧底姆斯那里去请教。这个智者为了显示自己的本领，想在初次见面时给这个青年一个下马威。因此，一见面他就劈头提出了这样的一个问题：“你学习的是已经知道的东西，还是不知道的东西？”这个青年回答说，学习的当然是不知道的东西。于是，欧底姆斯就向这个青年提出了一连串的问题。

欧底姆斯：你认识字母吗？

青年：我认识。

欧底姆斯：所有的字母都认识吗？

青年：是的。

欧底姆斯：而教师教你的时候，不正是教你认识字母吗？

青年：是的。

欧底姆斯：如果你认识字母，那么教师教你的不就是你已经知道的东西了吗？

青年：是的。

欧底姆斯：那么，或者你并不在学习，只是那些不认识字母的人在学习吧？

青年：不，我也在学习。

欧底姆斯：如果你认识字母，那你就在学习你已经知道的东西了。

青年：是的。

欧底姆斯：这样，你最初的回答就不对了。

欧底姆斯的言论，错在哪里呢？

逻辑分析

本题引自柏拉图的《欧底姆斯篇》。

在古希腊哲学史上，曾经出现过一个哲学学派——智者学派。这个学派在哲学史上以善于论辩而著称。这些“智者”，不仅自己常常同别人论辩，而且还以此为职业，招收门徒，专门传授论辩的方法。其中有不少人沦为诡辩论者。

欧底姆斯所采用的基本手法，就是玩弄偷换概念的把戏，以混淆是非。

“教师教你的时候”这个复合词所表示的时间概念，既可以是指谈话时的“过去”，也可以是指谈话时的“现在”，甚至是“未来”。而当欧底姆斯向这位青年提问说：“教师教你的时候，不正是教你认识字母吗?”其中“教你的时候”指的是“过去”，即表示“过去”这一时间概念。而他向青年提问说：“如果你认识字母，那么教师教你的不就是你已经知道的东西了吗?”这时，其中“教你的时候”（在文中省略）指的则是“现在”（或“未来”），即表示的是“现在”（或“未来”）的时间概念。但是，这位青年没有觉察到这一点，因此被弄得昏头昏脑了。

三、堂上高悬的对联

题　目

府官：你上任之初，在堂上高悬起一副对联，说什么“得一文，天诛地灭；徇一情，断子绝孙”。可是，你在任职期间，凡有人给你送去金钱玉帛，你照收不误。你还干了许多徇私枉法的事情。你怎么就忘了对联上的誓言呢？



县官：我没有违背誓言，因为我收下的不只一文钱，受贿徇情也不止一次呀！

县官的回答，错在哪里呢？

逻辑分析

偷换概念。

对联中的“一文”、“一情”是泛指，意谓决不收取任何一文钱，在任何情况下都不枉私徇情。而后面说的“一文”与“一次”是特指。

四、真心爱新娘？

题　目

证婚人问新郎：你是否真心爱新娘？

新郎：当然，是真心的。

证婚人问新娘：你愿意永远跟随丈夫，直到死亡的那一天吗？
新娘：这办不到。我不能每天都跟随他挨家挨户去投递邮件。



新娘的言论，错在哪里？



逻辑分析

证婚人所说的“跟随”是“相伴”的意思。按中国人的说法：愿意白头偕老。而新娘偷换了“跟随”的内涵，她说的“跟随”是一天到晚待在丈夫的身边，天天跟着一个当邮递员的丈夫挨家挨户地去投递信件。



五、立等可取

题　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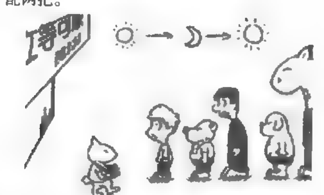
一天下午，老吴来到一家钥匙修配店。店里有四个人正在聊天。

老吴：师傅，配钥匙。

一个女同志慢吞吞地站起来。

女店员：配几把？

老吴：配两把。



女店员：明天取。

老吴：请帮忙快一点，我们单位里急着要用。

女店员：不行！

老吴：你们的“服务公约”上不是写着“立等可取”吗？

女店员：那你就站在这里等吧。你站着等到明天取走，不就是“立等可取”吗？

女店员的言论，错在哪里？

逻辑分析

“立等可取”是有其确定内涵的。它指的是“稍等一会儿即可取走”的意思。其中的“立等”，决不是望文生义的所谓“站着等”，甚至要顾客一直站着等到明天。这位女店员的回答，是故意歪曲“立等可取”的本来含义，而用她自己杜撰的含义去替换了它，以此刁难顾客。



六、超　重

题　　目

邮局工作人员：你的信超重了，要再贴一张邮票！

老太太：哦！再贴一张邮票，不是更超重了吗？

老太太的言论，错在哪里呢？



逻辑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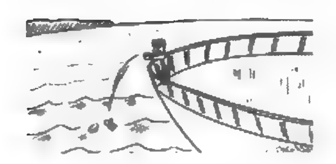
邮电部门对每一类信函重量都做出规定。例如，我国邮电部门规定，每件平信不得超过 20 克，超过 20 克称为“超重”。“超重”的信函要多付邮资，例如，再贴一张 5 角的邮票。这位老太太或许很少去邮局寄信，所以才会出现对“超重”一词的误解。

七、咖啡壶在海底

题　　目

吉姆在一条轮船上当船舱服务员。一天上午，他打破了一个咖啡壶，随后把破咖啡壶扔进了海里。





给船长送早饭时，他对船长说。

吉姆：先生，我可以问你几句话吗？



船长：当然可以，什么事呀？

吉姆：如果你知道一件东西在什么地方，它算不算丢了？





船长：当然没有丢。

吉姆：那么你的咖啡壶没有丢，先生，因为我知道它在哪里。

船长：它在哪儿？

吉姆：在海底！

吉姆的言论，错在哪里？

逻辑分析

我们不妨先从一个辩题说起。古希腊有一个叫《有角的人》的辩题，内容是："你没有丢的东西就是你还有的东西。你没有丢掉角，所以，你是有角的人。"

这个辩题是偷换概念谬误的典型。

"你没有丢掉的东西"这个概念的含义，可以表示"你本来就没有的东西"，也可以表示"你本来就有的而以后还有"。在这个推论中，小前提中使用的是后一种含义，而在大前提中使用的是前一种含义。经过这一偷换含义的过程，于是就得出"你是有角的人"这个荒唐的结论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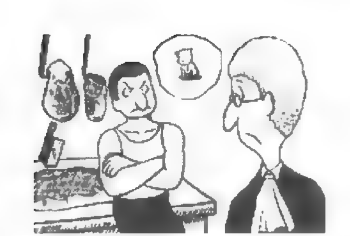
吉姆的言论同《有角的人》辩题异曲同工。

吉姆对船长说："如果你知道一件东西在什么地方，它算不算丢了？"在这个语言环境中，"丢了"有两个含义，一是可以找回来的"丢了"，二是再也不能找回来的"丢了"。吉姆同船长耍了一个滑头。他的目的就是要使船长承认，虽然他的咖啡壶已经沉入海底，也还是没有丢掉。吉姆运用的正是"偷换概念"这一手法。

八、律师与肉铺老板

题　目

肉铺老板：如果一只狗偷吃了别人的东西，那么，这只狗的主人是不是要替自己的狗赔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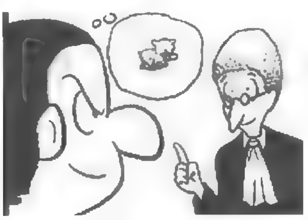


律师：那是当然的了。

肉铺老板：你讲的话是算数的吧！

律师：当然，我是律师，是专门从事讼诉的，我讲的话是有法律依据的。

肉铺老板：那么，请付给我10个法郎吧，因为你的狗偷吃了我的一块肉。



律师：好，我同意。但是，你要知道，我是律师，凡是我经办的案子是要付诉讼费的。所以，你必须先付给我15法郎的诉讼费。扣去我赔你的10法郎之后，请你现在付给我5个法郎。

律师的言论，错在哪里呢？

逻辑分析

能说会道的律师在两处偷换概念。



其一，把“论理”与“诉讼”混为一谈。肉铺老板此时是同律师在论理，讨论狗的主人要不要为狗赔钱。他并没有委托什么人，在什么法院提出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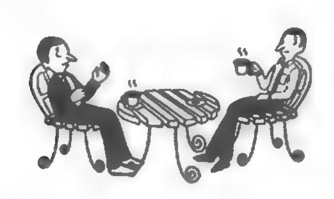
其二，退一步来说，即使是诉讼，此时律师只能是“被告”的身份，而不是从事诉讼的律师。这就谈不上“我经手办的案子”了。

九、四概念谬误

题　目

甲：最近一个月，我接连遇见几个似乎很有“逻辑”的人，他们一连给我讲了五个推理，推理似是而非。请帮我分析分析。

乙：愿闻其详。



甲：8月3日，我去菜场买菜，买了一条鱼，遇见郑。他对我说：“砒是极毒的，这条鱼含有砒，所以这条鱼极毒。”他还劝我，以后不要吃鱼。

乙：郑讲歪理。还有呢?

甲：8月7日，我同李争论一个问题。李最后说：“这个意见是真理，我赞成这个意见，所以，我是真理。”

乙：“我是真理”，这句话狗屁不通。狗屁不通的结论，肯定出自狗屁不通的推理。

甲：8 月 12 号，遇见金，金对我说了一个推理："群众的眼睛是雪亮的，赵瞎子是群众，所以赵瞎子的眼睛是雪亮的。"

乙：胡说八道。还有呢？

甲：前天，遇见一个姓蔡的老朋友，邀我去他家玩。他还说："玫瑰花是很美的，我的院子里栽了很多玫瑰花，所以我的院子很美。"

乙：说不定他的院子里臭气熏天呢！

甲：前天，我遇见了蒋，他给我讲了一个更怪的推理："鲁迅的著作在一天之中是读不完的，《孔乙己》是鲁迅的小说，所以，《孔乙己》在一天之内是读不完的。"

请分析郑、李、金、蔡、蒋言论的错误。

逻辑分析

所有的人都是要死的

苏格拉底是人

所以，苏格拉底是要死的

以上的推理叫三段论。三段论可以这样定义：借助于一个共同的概念，把两个性质判断联系起来，从而得出结论的推理形式。推理中，两个前提具有共同的词项"人"，不难发现，三段论的实质在于通过两个前提的共同词项（"人"）的联系作用，在两个前提之间建立逻辑关系，从而推出结论。

在传统逻辑中，三段论占有重要的地位。

一个三段论是由三个性质判断构成的，其中，两个是前提，另一个是结论。

三段论前提和结论的主项和谓项，统称为项。任一三段论，都包括并且只包括三个不同的项。也就是说，同一个三段论中，每个项都出现两次。

在前提中出现两次，在结论中不出现的项称为"中项"；结论的主项称为"小项"；结论的谓项称为"大项"。

包含大项的前提称为大前提；包含小项的前提称为小前提。顺序不是区分大、小前提的标准。区分大、小前提的标准，只看它们包含的是大项或是小项。

大项通常用字母 P 表示大项，中项用 M 表示，小项用 S 表示。上

述推理的形式是：

所有 M 都是 P
S 是 M
所以，S 是 P

三段论中有一条重要的规则：一个正确三段论，有且只有三个不同的项。

三段论的实质就是前提借助于一个共同的项（即中项）作为媒介，使大、小项发生逻辑关系从而推出结论。如果一个三段论中只有两个不同的项，那么，显然大、小项就找不到这样一个和自身不同的中介来建立关系，从而推出结论；如果一个三段论有四个不同的项，那么，就有可能大项和一个项存在关系，小项和另一个项存在关系，但找不到一个项分别和大、小项存在关系。因此，无法确定大、小项的关系。如：

鸟在天上飞
鱼在水中游
?

这里，两个前提包括四个项，无法构造三段论从而推出结论。因此，三段论所包括的项，不多不少，只能是三个。

违反这一规则，通常出现的逻辑错误，称为“四概念错误”。在出现“四概念错误”的三段论中，主要表现为同一词语前后表达不同的概念，因此，表面看起来是三项，实际上是四项。如本题中郑的“推理”：

砒是极毒的；
这条鱼含有砒；
所以，这条鱼极毒。

这里，大、小前提中的“砒”和“含有砒”，是不同的概念，因此，犯了“四项错误”。



本题中李的“推理”也是“四概念错误”。“这个意见是真理，我赞成这个意见，所以，我是真理。”在这里，“意见”和“赞成这个意见”是明显的“四概念”，所以，推理狗屁不通。

本题中金的“推理”也是“四概念错误”。“群众的眼睛”和“群众”是两个不同的概念。

本题中蔡的“推理”也是“四概念错误”。“玫瑰花”和“栽了很多玫瑰花”是两个不同的概念。

本题中蒋的“推理”也是“四概念错误”。蒋的“推理”，从表面上看只有三个不同的概念，但是，“鲁迅的著作”这个语词在大、小前提中表达两个不同的概念。这属于下节分析的集合概念与非集合体概念问题。



第十节 误用集合概念

核心提要

当我们说“中国人是勤劳勇敢的”，这决不意味着每一个“中国人”都是“勤劳勇敢的”；当我们说“温州人很会做生意”，这决不意味着每一个“温州人”都是“很会做生意”，显而易见，这里的“中国人”、“温州人”，不是反映类的概念，不是普遍概念，而是反映事物的总体、整体或者集合体的概念。

在客观事物中，存在着两种不同的联系：一是类与分子的联系，一是集合体与个体的联系。事物的类是由分子组成的，属于这个类的每一个分子都必定具有该类的属性；事物的集合体是由同样的许多个体构成的，作为集合体中的个体并不具有该集合体的属性。因此，事物的类和事物的集合体是不相同的。

根据概念所反映的对象是否为同一类事物的集合体，概念可分为集合概念和非集合概念。

集合概念是反映集合体的概念。例如，以上提到的“中国人”、“温州人”就是一个集合概念。

怎样才能把集合概念和非集合概念区别开来呢？



集合概念反映的是集合体，非集合概念反映的是类。类是指同类分子共性的概括，其中每个分子必定属于这个类并具有这个类的属性。如“重点大学”与“大学”，“重点大学”属于“大学”这个类，并具有“大学”的属性，其中“大学”是反映这个类的概念，就是普遍概念。在集合体中，每个个体虽属于这个集合体，但并不一定具有这个集合体的属性。如“书是知识的海洋”的“书”，不必然具有“知识的海洋”的属性。

需要注意的是，同一语词有时在集合意义下使用，表示集合概念，有时在非集合意义下使用，表示非集合概念。

“我国的高等院校分布全国各地的，复旦大学是我国的高等院校，所以，复旦大学分布在全国各地。”

“人”这个语词在例（A）中是在集合意义下使用的，表示集合概念，在例（B）中则是在非集合意义下使用的，表达非集合概念。“由猿进化来的”是对人类整体来说的，不是指某个具体的人。这说明，例（A）中的“人”是一个集合体。“有思维能力”可以分别适用于每一个人，因为人人都有思维能力。这说明例（B）中的“人”是一个非集合体。因此，区别集合概念和非集合概念，除了要懂得集合概念的特点外，还要注意分析语词所处的语言环境。



一、"为人民服务"

题　目

市工商局办事大厅。工商局的办事人员同某市民已争执很久。

某市民：我跑了三次了，每次来，你们都是爱理不理的，板起面孔，从不给个明确答复。

工商局办事人员：来了三次又怎么样了。有人还来了五次、六次呢。我什么时候板脸孔。难道我必须对你笑嘻嘻？

某市民：什么态度！

工商局办事人员：就是这个态度。

某市民：你看，你们墙上还挂着"为人民服务"的标语，你可要好好为人民服务呀！

工商局办事人员：为人民服务，又不是为你一个人服务！

某市民说：我是人民，"为人民服务"就是要为我服务。

工商局办事人员和市民的争执，谁是谁非呢？

逻辑分析

"为人民服务"是毛泽东同志提出的一个口号。这个口号的深刻含义如何？很多人不能正确理解。这里关键是对"人民"这个概念的理解问题。

许多人以为："为人民服务"的"人民"是个集合概念，是为人民的整体服务。其实不是这样的。这里的"人民"是个普遍概念，意思是：在我的职权范围之内，在我力所能及的范围之内，为每一个人服务。

市工商局办事人员同某市民的争执，肯定是市工商局办事人员错了。他把"人民"理解为集合概念，才会说"为人民服务又不是为你服务"。如果这句话成立，"为人民服务"就是一句空洞的口号，就是空中楼阁，就不为这个人服务，不为那个人服务，就不可能为"人民"的整体服务。

某市民说："我是人民，为人民服务就是要为我服务"，他这句话可以说得理直气壮。

二、杭州人很秀气

题　目

某北方人：我还没有去过你们杭州呢。你能用一两个字概括一下杭州的特点吗？

某杭州人：杭州的特点，可以用一个字概括——"秀"。

某北方人："秀"，是吗？

某杭州人：杭州山清水秀，杭州人也长得很秀气的。

某北方人：恐怕你说得不对吧。

某杭州人：为什么？

某北方人：你就不怎么秀气啊！

某北方人的言论，错在哪里？

逻辑分析

杭州人说："杭州人也长得很秀气。"这里的"杭州人"是集合概念，它的意思是：总的来说，杭州人很秀气。这并不意味着每个杭州人都很秀气。

这个北方人不懂得集合概念是怎么回事。于是，他把"杭州人也长得很秀气"理解为"每一个杭州人都很秀气"，并且做出推论："杭州

人很秀气，你是杭州人，你应该很秀气。你不秀气，所以说杭州人很秀气是不对的。”

三、达尔文的“斗犬”

题　目

1860 年 6 月，“英国科学促进协会”在牛津大学举行三天的会议。这次会议是由教会和一些“学者”策划的。

6 月 30 日，会议在牛津大学的图书馆如期举行。图书馆会议厅里挤满了大约有一千名左右的听众。

在会议上，牛津主教公开宣称要“粉碎达尔文”。自称为达尔文的“斗犬”的赫胥黎，为捍卫进化论学说，同大主教威尔伯福斯进行了针锋相对的舌战。

牛津主教威尔伯福斯首先发难：“有哪一个人不是父母所生，而是猴子变成的呢？又有哪一只猴子变成了人呢？我要请问一下坐在我的旁边、在我讲完以后要把我撕得粉碎的赫胥黎教授，关于人是从猴子繁衍而来的信念。请问：跟猴子发生关系的，是你的祖父一方，还是你的祖母一方？”

面对挑衅式的问话，赫胥黎反击道：“如果有人在我的回忆中会叫我感到羞耻，他将是这样的一种人：他不满足于自己活动范围内的事情，却要用尽心机来过问他自己并不了解的问题，想要用花言巧语和宗教情绪来把真理掩蔽起来。人类没有理由因为他的祖先是猴子而感到羞耻，与真理背道而驰才是真正的羞耻……”

在赫胥黎的充足的论证面前，主教理屈词穷，不得不灰溜溜地夹着尾巴溜走了。

牛津主教的言论，错在哪里呢？

逻辑分析

达尔文的命题“人是从猿进化来的”，这无疑是科学论断。这个命题的真正含义是指，从历史的角度来说，人类是从猿类进化来的。这里的“人类”、“猿类”都是从集合（总体上）意义上来说的，并不是指



某一个个体。例如，并不是“某某人是从猿进化来的”。

进化是漫长的过程。在我们这个地球上，很长一段时间（几千万年）存在着亦人亦猿。说它是猿？它已经会使用工具；说他是人？他还长着尾巴呢。通过漫长的几千万年的进化，旧要素逐渐衰亡，新要素逐渐积累，终于从猿类进化到人类。

牛津主教问赫胥黎：“请问：跟猴子发生关系的，是你的祖父一方，还是你的祖母一方?”这种说法首先把集合看成是个体，在逻辑上属于偷换概念的错误。其次，主教的这句话等于骂赫胥黎的祖父或者祖母是猴子。这是地地道道的人身攻击。

牛津主教把关于人类起源的争论变成了对赫胥黎教授的人身攻击，这是极其卑劣的诡辩。



第十二节　自相矛盾

核心提要

不久前，收到一个学生发来的短信：“当所有的人在关心你飞得高不高时，只有少数人在关心你飞得累不累，这就是亲人。”这位学生能把老师看做“亲人”，实在令人感动。其实，这位学生想表达的意思，谁都会明白。只是逻辑上有问题。当“所有的人在关心你飞得高不高”时，不可能还有“少数人在关心你飞得累不累”，断定“所有的人在关心你飞得高不高”和“少数人在关心你飞得累不累”同时存在是自相矛盾的。

“自相矛盾”是违反了矛盾律的逻辑要求所犯的逻辑错误。

矛盾律是说：两个互相矛盾的思想不能同时都是真的。因此，在思维过程中，对同一对象不能同时作出两个互相矛盾的判断——不能既肯定它是什么，同时又否定它是什么。换句话说，在任何思维和论辩过程中，思维必须前后一致，不能自相矛盾。

如果违背矛盾律的逻辑要求，那就会犯自相矛盾或逻辑矛盾的错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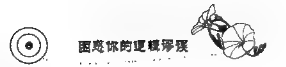
自相矛盾有三种表现形态：

1. 自毁概念。如“方的圆”，“铁制的木犁”之类的概念。这是自相矛盾的压缩形态。表面上看，它只是一个概念，实际上它断定两个互相矛盾的判断同时都是真的。

2. 陈述中的矛盾。如“两天两夜没有停的毛毛细雨又下起来了”，这句话一方面断定毛毛细雨在这两天两夜内没有停过，另一方面又断定两天两夜中，毛毛细雨已经停过了。否则就没有必要说“又下起来了”。

3. 立论中的矛盾。前面的论题与后面的论题是互相矛盾的判断。





一、出家人为什么要吃素？

题　目

小和尚：师父，出家人为什么要吃素？

老和尚：那是佛门的戒律。佛门以慈悲为怀，不杀生。

小和尚：如果吃了肉会怎样？

老和尚：那就要打入十八层地狱。





小和尚：梁山上的胖和尚鲁智深不就吃过肉吗?

老和尚：畜牲是由前世干了坏事的人变的。大慈大悲的鲁智深把它们吃了，为的是使它们早日脱离苦海，重新投胎做人。大慈大悲的鲁智深是为了畜牲早灭早生。

小和尚：为什么我们吃肉叫做杀生，要下地狱。鲁智深吃肉还可当神仙!

老和尚：因为人家是天上的星宿，你们是凡人。对待不同的人，戒律的解释也是不一样的，你明白了吗?

老和尚的言论，错在哪里呢?

逻辑分析

这个老和尚很油滑。似乎面面俱到，然而，还是暴露了他的言谈中的这谬误——

其一，自相矛盾。

先是说，佛门不杀生，原因是慈悲为怀；又说，杀生也是出自大慈大悲，这就自相矛盾了。

其二，老和尚不打自招："对待不同的人，戒律的解释也是不一样的。"说明老和尚不能用同一标准来衡量同一个问题的是非，违反了形式逻辑的同一律。

二、变色龙

题　　目

俄国著名作家契诃夫在短篇小说《变色龙》中，就刻画了一个出尔反尔的警官——奥楚蔑洛夫。故事大意是：一只小狗咬伤了赫留金的手指，警官奥楚蔑洛夫负责处理这件狗咬人的纠纷。

警官：这是谁家的狗?我绝不经易放过这件事!我要拿点颜色出来给那些放出狗来到处乱跑的人看看!那些老爷既然不愿意遵守法令，现在就得管管他们!等到他，那个混蛋，受了罚，赔出钱来，我就要叫他知道养狗的滋味，养这种野畜牲的滋味。我要好好地教训他一顿!



当警官听说好像是日加洛夫将军的狗，他的腔调立即变了，并转而教训赫留金。

警官：有一件事，我还是不懂，它怎么咬得了你？难道它够得到你的手指头？它是那么小，你呢，却长得这么魁梧！你那手指头一定是给钉子弄破的，后来却异想天开，想得到一笔什么赔偿损失费了。你这种人呵……我可知道你们这些鬼玩艺儿！

巡警向警官报告说，这不是将军家里的狗，警官腔调又变了。

警官：我也知道。将军家都是些名贵的、纯种的狗。这条狗呢，……完全是个下贱坯子。你赫留金受了伤，我们就不能不管。

警官又听说这是将军家里的狗，他的腔调再度发生了变化。

警官：你把这条狗带到将军那儿去！问问清楚，就说这狗是我找到的，派人送去的。……这也许是一条名贵的狗……

当警官听到将军的厨师说这不是将军家的狗时，他又改口了。

警官：这是条野狗！……弄死它就是了，就这样吧。

将军家的厨师紧接着说，这是将军的哥哥的狗。警官又一次变调。

警官：这是他老人家的狗？高兴得很，……这小狗还不赖。……倒挺伶俐。……一口就咬破了这家伙的手指头！

……



警官（恐吓赫留金）：我早晚要收拾你！

说完，裹紧大衣，径自走了。

警官的言论，错在哪里呢？

逻辑分析

社会上有一种毫无原则、卑鄙善变的人。他们常常出尔反尔、反复无常，一个劲儿地自己打自己嘴巴。他们自相矛盾的言论，与其说是善辩，毋宁说是丑恶灵魂的暴露。

《变色龙》所塑造的警官奥楚蔑洛夫就是这种人的代表。警官的自相矛盾表现在三点：

第一，对狗的评价。他一会儿说这条狗是“野畜牲”、“下贱坯子”、“野狗”；一会儿说“这也许是一条名贵的狗……”，“这小狗还不赖。……倒挺伶俐。”

第二，对狗的主人的态度。一会儿说，“我要拿点颜色出来给那些放出狗来到处乱跑的人看看！我就要叫他知道养狗的滋味，养这种野畜牲的滋味。我要好好地教训他一顿！”；一会儿说，“你把这条狗带到将军那儿去！问问清楚，就说……”，“这是他老人家的狗？高兴得很，……”

第三，对赫留金的态度。一会儿说，“你赫留金受了伤，我们就不能不管”；一会儿说，“你那手指头一定是给钉子弄破的，后来却异想天开，想得到一笔什么赔偿损失费了。你这种人啊……我可知道你们这些鬼玩艺儿！”

三、官场现形记

题　目

我国清朝末年问世的《官场现形记》有如下的一段描写。

巡捕：回大帅的话，有客来拜。

话音未了，只听“啪”的一声响，那巡捕脸上早被大帅打了一个耳刮子。

制台：混帐王八蛋！我当初怎么吩咐的！凡是我吃着饭，无论什么



客来，不准上来回。你没有耳朵，没有听见？

说着，举起腿来又是一脚。那巡捕挨了这顿打骂，索性泼出脸子来。



巡捕：因为这客是要紧的，与别的客不同。

制台：他要紧，我不要紧！你说他与别的客不同，随他是谁，总不能盖过我！

巡捕：回大帅，来的不是别人，是洋人。

那制台一听“洋人”二字，不知为何，顿时气焰矮了大半截，怔在那里半天，想了一想，“啪”一声响，举起手来又打了巡捕一个耳刮子。

制台：混帐王八蛋，我当是谁，原来是洋人！洋人来了，为什么不早回，叫他在外边等了这老半天？

巡捕：原来赶着上来回的，因见大帅吃饭，所以在廊下等了一会儿。

制台：别的客不准回，洋人来了，是有外国公事的，怎么好叫他在外头等？糊涂混帐，还不快请进来。

制台的言论，错在哪里呢？

逻辑分析

巡捕也好，制台大人也好，都是“前言”不搭“后语”，自己打自己嘴巴。这种赤裸裸的诡辩正是他们媚上欺下，溜须拍马的丑恶灵魂的写照。这种势利小人，大多见风使舵、以势压人，很少顾及逻辑和事

实。

四、教堂重建

题　目

有一间教堂多年失修。请建筑师来商量。

建筑师：我极力主张重建一间新的教堂。

长老会主持：请陈述理由。

建筑师：旧教堂已经残破不堪了。

得悉此情况后，长老会主持说他完全同意，并提出以下三项必要提案，请长老会通过。长老会的决议是——

第一，建筑新的教堂——一致通过。

第二，新教堂建成之前，暂用旧教堂——一致通过。

第三，用旧教堂的砖石砌新教堂——一致通过。

请问：长老会的决议是否有逻辑错误呢？

逻辑分析

长老会的决议是自相矛盾的。该决议的第二条肯定了旧教堂继续使用，该决议的第三条否定了旧教堂继续使用，因为必须拆除旧教堂，利用它的砖石砌新教堂。

五、新婚夫妇

题　目

一对新婚夫妇婚后不久便争吵起来。双方各不相让，最后妻子大哭起来。

妻子：我跟你玩完了！我这就收拾行李回娘家去！

丈夫：那太好了！拿去吧，这是车钱。

妻子接过钱数了数。

妻子：那回来的路费怎么办？





妻子的言论，错在哪里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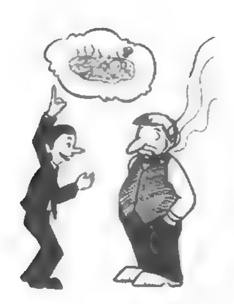
逻辑分析

以上的事件中，妻子的最后一句话隐含着一个判断，即：“我还会回来。”

从这个隐含判断就可以推出：“我不是跟你玩完了。”前边说“我跟你玩完了”，后边又说：“我不是跟你玩完了”，这显然是自相矛盾的。

不过，从语言环境上来分析，妻子所讲的这个自相矛盾的判断何真何假还是可以辨别出来的。小俩口吵架，气头上说一句要玩完的话，并不可靠。当她向丈夫要回来的车费时，她开始讲的“我跟你玩完了”，已经暴露出是假的。

六、万能溶液



一个年轻人想到大发明家爱迪生的实验里去工作。爱迪生接见了他。

这个年轻人满怀信心地说：“我想发明一种万能溶液，它可以溶解

一切物品。”

爱迪生听罢之后，惊异地说：“那么你想用什么器皿放置这种万能溶液呢？它不是可以溶解一切物品吗？”

年轻人哑口无言。

请问：这个年轻人为什么会被爱迪生问得哑口无言？

逻辑分析

这个年轻人说：“我想发明一种万能溶液，它可以溶解 -切物品。”这个判断将会产生一个悖论：如果这个判断是真的，放置万能溶液的容器也一定被溶解。

所以，爱迪生听罢之后，惊异地说：“那么你想用什么器皿放置这种万能溶液呢？它不是可以溶解一切物品吗？”即一针见血地指出，发明万能溶液只能是空想，因为这里存在逻辑矛盾。

七、阿凡提种金子

[illegible]目

阿凡提借来几两金子，坐在沙滩上细细地筛了起来。皇帝打猎从这里经过，看见阿凡提的举动很奇怪，便问阿凡提。

皇帝：阿凡提在干什么？

阿凡提：陛下，我正在种金子哩！

皇帝：种了金子后会有收成吗？

皇帝听了十分惊奇。

阿凡提：会的，到了大礼拜的时候，就可以来收割，把长出来的金子收回来。

皇帝听后就眼红了。他连忙陪着笑脸跟阿凡提商量合伙种金子，要是种子不够，就到宫里来拿。长出金子来，十成收成给皇帝八成就行了。

阿凡提：那太好了，陛下！

阿凡提就到宫里拿了两斤金子。过一个礼拜，他给皇帝送去十来斤金子。皇帝乐得合不拢嘴，他立即把金子送回宫中，把库里的整箱金子

都交给阿凡提去种。阿凡提搬金子回家，全都分给了穷苦人。

又过了一个礼拜，阿凡提空着一双手，愁眉苦脸地去见皇帝。皇帝见阿凡提来了，笑得眼睛眯成一条缝，问道："你来啦！运金子的牲口，拉金子的大车，也都来了吧？"

阿凡提忽然哭了起来，说道："真倒霉呀！你不见这几天一滴雨也没有下吗？咱们的金子全干死啦！别说收成，连本金也赔了。"



听罢之后，皇帝气得从宝座上直扑下来，高声骂道："胡说八道！我不信你的鬼话！你想骗谁？金子哪有干死的？"

"咦，这就奇怪了！"阿凡提说："你要是不相信金子会干死，怎么又相信金子种上了能长呢？"

皇帝听了，活像嘴里塞了一团泥巴，再也说不出话来。

请问：为什么皇帝被阿凡提问得说不出话来呢？"

逻辑分析

皇帝之所以被阿凡提问得说不出话来，是因为他的言行存在逻辑矛盾。他一方面相信金子种上了能长，有生就有死，这是自然规律。可是，他又说："胡说八道！我不信你的鬼话！你想骗谁？金子哪有干死的？"





八、"影评家"

题　目

主持人：请你谈谈对三部作品总的评价。

影评家：刚才六位同志就话剧《假如我是真的》、电影剧本《在社会的档案里》、《女贼》三部作品，发表了一些不同的意见。这对我是很有启发的。这六位同志从事戏剧、电影创作都有十几年、几十年的经验了，都是电影界的老前辈了。所以，他们的意见，都是很中肯的，很正确的。

我认为，这三部作品，无论从动机、社会效果和真实性方面来说，都是好作品。

主持人：请具体分析作家写这些作品的动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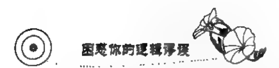
影评家：这三部作品，作者们都大胆地探寻青年犯罪的根源问题。我们知道，青年是我们的未来，是我们的希望，如果不改变一部分青年的那种没有信仰、没有理想的状况，是很难达到建设四个现代化的目标的。所以，教育青年一代的问题，是一个严肃的问题。选择青年问题作为题材，就可以证明作者是关心青年的前途的。因而，他们的动机也是好的。

主持人：这三部作品的社会效果将会怎样？

影评家：应该知道，这几十年来，我们一些戏剧、电影，忽视作品的艺术性和娱乐作用，使之题材狭窄、形式单调、缺乏鲜明生动的形象，只有枯燥的政治说教。而《假如我是真的》等作品题材新颖，一旦拿到社会上，一定会吸引不少观众，票房价值一定很高。

主持人：真实性问题呢？请你谈谈你的看法。

影评家：这些作品是很真实的。例如，《在社会的档案里》描写一个工人的女儿林丽芳，很漂亮，很善良，有艺术才华，有理想，但由于受到林彪死党的蹂躏，被迫走上了堕落的深渊。像林丽芳这样的人物，应该说是林彪、"四人帮"造成的许多灾难中的受害人之一。谁能否认这类事情的真实性？所以，这些作品都是具有艺术的真实性的。



主持人：这三部作品的主要缺点是什么？

影评家：我认为，这三部作品都不是毒草。但任何事情都是一分为二的。这三部作品虽然不是毒草，但它们在思想性和艺术性上都有重大的缺陷。

首先，这些作品塑造的都是流氓、阿飞、小偷的形象，以及社会上存在的特权思想、特殊化、官僚主义等不正之风。而作者又都是用过于伤感的笔调去描写青年的自甘堕落和绝望情绪，过分渲染丑恶的犯罪行为，如凶杀和偷盗。这样的作品使人看不到希望和光明，感受不到美好的事物必将战胜丑恶的事物，增强不了人们为美好理想而斗争的信念。从这个角度，用一分为二的观点来看，这些作品的社会效果并不好。

我们必须正确看待作品的社会效果问题。所谓作品的社会效果，就是作品对生活所起的作用，对社会实践的作用是有利的，还是有害的。在这个问题上，用“票房价值”作为主要衡量的标准是不对的，不用“票房价值”作为主要标准也是不对的。换句语说，功利主义是错误的，超功利主义也是错误的。

关于这三部作品的真实性问题。我认为，《假如我是真的》这部作品是缺乏真实性的。这个戏，从局部描写来说是有真实性，但是，从整体来看就不真实了。也就是说，在我们的社会中，骗子是有的，干部特殊化也是有的。孤立地说，这些都是真实的。但是如果把行骗的罪责全部归咎于干部的特殊化，并且提出这样的命题：“假如它是真的，那么就是合法的”，这样就容易使人得出一个结论，仿佛社会主义制度正是干部特殊化和不正之风的保护者。这当然不符合我们社会的实际情况。

影评家的言论，错在哪里呢？

逻辑分析

这位所谓的“影评家”逻辑极其混乱，主要的错误是矛盾百出。具体表现为：

1. 先断定“这三部作品，无论从动机、社会效果和真实性方面来说，都是好作品”，后又断定了相反的观点——“它们在思想性和艺术性上都有重大的缺陷。”

2. “影评家”在开头断定了这三部作品的动机是好的，后来又否定了这一点。

3. 自相矛盾还表现在，前面的观点是“这三部作品的社会效果是好的”，而在后来竟说这三部作品的社会效果并不好。

4. 在真实性问题上也是如此。先说这三部作品都是很真实的，后来又说《假如我是真的》这部作品缺乏真实性。

还有两个地方在逻辑上也是矛盾的：

其一，先断定林丽芳“被迫走上了堕落的深渊”，后来又胡说什么她是“自甘堕落”。

其二，影评家在最初的评论中说六位同志“发表了一些不同的意见”。既然是不同的意见，那就肯定是对立的意见。对于这些对立的意见，影评家竟然说：“他们的意见，都是很中肯的，很正确的”。这怎么可能!?



第十二节 矛盾与破绽

核心提要

所谓破绽，即通常所说的漏洞。破绽当然也属于谬误的范畴。举个例子：

> 一天，杰克乘坐公共汽车去波特兰城。公路崎岖不平，车子颠簸得厉害，他没法看书。坐在他旁边的是一位年轻妇女，披着一条蓝色头巾，两眼直愣愣地注视着前方。汽车行驶了几英里以后，杰克想同她搭讪，可她冷冰冰的，不理不睬。
>
> “停车休息了！”司机高声说：“可得小心，乡亲们，咖啡店后面有座小桥，桥面很滑，桥下水流湍急，不小心滑倒摔进水里，就会被淹死，最好别上桥去。喝完咖啡，15 分钟之内上车。”
>
> 杰克身边那位妇女递给他一个信封，然后站起身来，推开别的乘客，抢先下了车。
>
> 杰克拆开了信封，见是一张用绿墨水写的纸条，字迹娟秀、清晰、匀称、端正。上面写的是：
>
> “叫司机别等我，我刚才看见路上有人在卖苹果，



打算去买一些，改乘下一班车走。”

“一张暗示自杀的条子！”杰克大叫。他急忙下车，向小桥跑去。到了桥上，见栏杆上挂着一条蓝色头巾。向桥下一望，发现有一个人正被河水卷走。杰克立刻跳入水中，救起那人，一看，正是那位年轻妇女。

救护车把那位妇女送进医院以后，司机问杰克：“你怎么猜出这是一张暗示要自杀的条子？”

杰克说：“……”

请问：杰克怎么会一下子做出这样的判断的？

细心的读者可能看出破绽所在：公路崎岖不平，汽车颠簸得厉害，连看书都不可能。这女子要不是事先写好了这张纸条，哪有可能写得出娟秀、清晰、匀称、端正的字来呢？

这一节采用故事体。这些题目是专门训练你发现破绽的能力的，看看你在这方面的能力到底如何。

破绽是实质自我推翻。行为的表现本身足以否定语句的真实性。

例1：

某人开口说：“我是哑巴，我是哑巴啊。”

例2：

病人：“我的记忆完全消失了。”

医生：“什么时候才开始消失的呢？”

病人：“去年的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黄昏 。”

在以上对话中，病人的前后两句话亦是自相矛盾的，这种自相矛盾跟事件一略有不同，它的毛病是同时肯定了两个具有矛盾关系或具有反对关系的判断。

一、神秘的“东方列车”

[illegible]

带有神秘色彩的“东方列车”，这一天又发生了一起讹诈案件。

海顿先生打扮得衣冠楚楚：涤绒的海蓝色大衣，真丝领结，雪亮的皮鞋。他一手提着精致的小皮包，一手拿着一顶礼帽，上了一节车厢。彬彬有礼的乘务员指点他进了自己预订的包厢。海顿先生刚被 PR 电器公司任命为驻德黑兰的商务代表。今天，他是怀着愉悦的心情去上任的。

列车出了君士坦丁堡站，夜色已经很深了。海顿先生正准备上床睡觉，突然一个女人闯进了他的包厢。她长得很标致，说不定是哪家皮货店的模特。一进门，她却把门反锁上了，胁迫海顿先生乖乖地交出钱包，否则就要扯开衣服，叫嚷是海顿先生把她强行拉进包厢，企图强奸她。

看到海顿先生没有做出反应，女人狞笑着说：

“先生，即使是你床头的警铃也帮不了你的忙，因为，我只需要把我的衣服轻轻扯开……”

海顿先生陷入困境，他只好对她说：“先让我想想，让我想想。”说着，他点燃了一支“哈瓦拿”牌雪茄。





就这样，双方僵持了三四分钟。出乎女人的意料，海顿先生还是轻轻地按了一下床头的警铃。

这时，女人气急败坏，她果然说到做到，立即脱下外衣，扯破了胸前的衣衫。待乘警闻声赶到，躺在海顿先生床上的这个女人又哭又闹，她直着嗓门嚷道："三四分钟以前，这个道貌岸然的先生把我强行拉进了包厢。"这时，海顿先生依旧平静地、不动声色地站在那里，悠闲自在地抽着雪茄，雪茄上留着一段长长的烟灰。

乘警目睹这一切，没有立即作出判断。他仔细地进行观察，不一会儿就明白了：这个女人想讹诈海顿先生。于是，毫不犹豫地把她带走了。

警察根据什么作出判断：海顿先生是无辜的，而这个女人是在敲诈呢？

逻辑分析

乘警赶到海顿先生的包厢，发现海顿先生正悠闲自在地抽着雪茄，雪茄上留着一段长长的烟灰。乘警据此断定：在三四分钟之前，海顿先生是在抽雪茄，而并不是像那女人说的那样，把她强行拉进包厢，企图强奸她。

二、伯顿夫人的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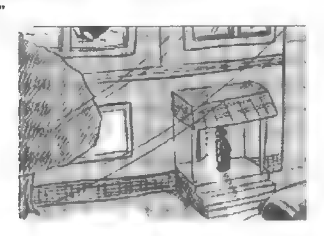
题 目

电话铃声一连响了四次，侦探席纳德·史留斯才意识到自己不是在做梦。他睁开眼，看了看钟，时间已是深夜3点30分。

"哈罗！"他酒醉似地说道。

"你是史留斯先生吗？"一个女人问。

"我是。"



"我叫艾丽·伯顿。请赶快来！有人杀害了我的丈夫！"史留斯记下了她的住址，把电话挂上。外面寒风刺骨，简直要冻死人，史留斯出门也得多穿衣服，自然比平时多花费一点时间。他听到门外大风呼啸的声音，于是围了条围巾。

40分钟以后，他到了伯顿夫人的家。她正在房里等他。史留斯一到，她就开了门。房子里很暖和，史留斯摘下了围巾、手套、帽子，脱下了外套。

伯顿夫人穿着睡衣、拖鞋，连头发也没梳。

"尸体在楼上。"她说。

"出了什么事？"史留斯问。

"我和丈夫是在夜里11点睡的。也不知怎么的，我在3点25分就醒了。听丈夫没有一点声息，才发觉他已经死了。他是被人杀死的。"



她说。

“那你后来干了什么?”史留斯问。

“我便下楼来给你打电话。那时我还看见那扇窗户大开着。”她用手指了指那扇还开着的窗户。猛烈的寒风直往里灌，史留斯走过去，关上了窗户。

“凶手准是从窗户进来，然后又从那扇窗户出去的。”伯顿夫人随即说，“你现在要验尸?”

“让警察来做吧。”史留斯说，“在他们到达这里之前，你或许乐意把真相告诉我吧?”

史留斯为什么要这样说?他的根据是什么?

逻辑分析

伯顿夫人的话是有很大的破绽的：

因为史留斯一进伯顿夫人的家，就觉得很暖和，以致脱下外套，摘掉帽子、手套和围巾；而那天室外很冷，寒风呼啸。如果按伯顿夫人的说法，这扇窗打开至少已有 45 分钟了，那么房间里的温度应该是很低的。这一点足以说明那扇窗户刚打开不久。所以，史留斯先生不相信伯顿夫人的话。

三、“伊丽莎白”号

题　目

英国海轮“伊丽莎白”号，首次远航日本。清晨，船驶人日本领海，船长大卫刚起床便去布置进港事宜，匆忙中把一枚钻石戒指遗忘在船长室里。

15 分钟以后，他回到船长室，却发现那枚戒指不见了。

船长立即把当时正在值班的大副、水手、旗手和厨师找来盘问，然而这几名船员都矢口否认进过船长室。各人都声称自己当时不在现场。

大副：“我因为摔坏了眼镜，回到房间里去换了一副，当时我肯定在自己的房间里。”

水手：“当时我正忙着整理救生圈。”

旗手："我把旗倒挂了，当时我正在把旗重新挂好。"

厨师："当时我正修理电冰箱。"



难道戒指飞了？聪明的大卫根据他们各自的陈述和相互作证的情况，略一思索，便找出了说谎者。

您能猜出谁是罪犯吗？

逻辑分析

大副、水手、旗手、厨师四个人的话中，很明显，旗手的话是有破绽的。他说"我把旗倒挂了，当时我正在把旗重新挂好。"我们知道，英国的船只驶人日本领海，无论是挂日本国旗还是挂英国国旗，都不存在倒挂的问题。所以旗手是说谎者，他就是罪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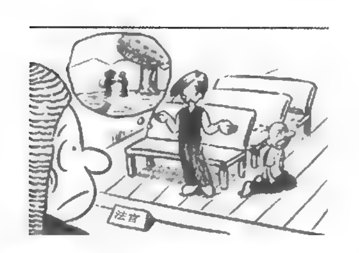
四、很不诚实的老头

题　　目

从前有一个年轻人，准备出一趟远门。临走前，他把 100 元钱寄存在一个老头那里。年轻人回来后，想向老头要回这笔钱。哪知老头翻脸不认账，一口咬定没有替他保管过钱。于是，年轻人就到法院去告他。

法官把老头叫来，问他究竟拿过钱没有。老头连哭带闹，矢口否认。

法官又问年轻人有没有证人。



年轻人回答说："没有。"

法官又问："那么，你是在哪里把钱交给这个老头的呢？"

年轻人答："在一棵大树底下。"

"你现在就到大树那儿去，就说我传他问话。"法官说。

这话让年轻人心里纳闷。他问："我怎么对那棵树说呢？"

"把我的大印带去，吓唬吓唬它。"

过了半个钟头，法官看了看太阳，问老头："怎么样，他走到大树跟前了吗？"

老头回答说："还到不了。"

又过了一个小时，法官又问："年轻人现在该往回走了吧？"

老头说："该往回走了。"

过了一会，年轻人回来了。他愁眉苦脸地说："老爷，大树怎么会跟我来呀！"

法官笑道："诚实的年轻人，现在我可以裁决了。你不要着急，这个不诚实的老头一定要还钱给你。"

法官根据什么认定老头不老实，并裁决他应该还钱？

逻辑分析

法官用试探的方法来处理这个案子时，发现老头的答话中是有破绽的。

年轻人说是在一棵大树下把钱交给老人的。如果这话是假的，那么这个老头根本不知道什么地方有这样一棵大树。这样，当法官问老头

“怎么样，他走到大树跟前了吗?”和“现在年轻人该往回走了吧?”这两个问题时，他就该回答说“不知道。”然而这个老头清清楚楚地知道这棵树在什么地方，可见年轻人说的是真话。据此，可以断定那老头是很不诚实的。

五、三个姐夫

题　目

“是雷利先生吗？我是伦敦警察厅的蒙哥马利上校。今天我给你带来了坏消息——你姐夫被谋杀了。”

“啊，上帝！”电话的另一端传来说话声，“昨天我还见过麦克，真不敢相信这是真的。你肯定被杀害的是他吗?”

“经过鉴定，证明的确是他。雷利先生，我想立刻到你家去同你研究一下，究竟谁有杀害麦克的动机。”

大约一小时以后，蒙哥马利上校坐在雷利的客厅里。

“我们都知道，麦克有敌人。”待蒙哥马利坐下来，雷利马上就开口说，“他的股东史密斯指控他挪用生意上的款项，为此，发生过激烈争吵。此外，还有我二姐夫琼斯，他怀疑麦克与二姐有过暧昧关系，曾经提出过指责。另外，可能杀害麦克的还有我三姐夫比尔，比尔仇恨麦克，这一点我早有所闻。我可以把他的地址告诉你，但你得答应不向他透露是我向你提供了情况。”

“不必了，雷利先生。根据你刚才提供的线索，我敢肯定的是：谋杀麦克的不是别人，就是你!”

雷利的破绽在哪里？

逻辑分析

雷利这番话的破绽是很明显的。蒙哥马利上校事先并不知道雷利有三个姐夫，他是听了雷利的一番话后才知道这一点的。这时，蒙哥马利上校想：既然你有三个姐夫，而我又并未告诉你被谋杀的是哪一个，你怎么能脱口而出被谋杀的是麦克呢？这就是破绽!

六、客运码头上

题目

在一个客运码头上，刚下船的旅客们正在匆匆走出码头。这时，一个刚刚丢失了旅行袋的旅客，意外地发现前面有个穿牛仔裤、花衬衫的小伙子正提着他的旅行袋往前走。他立即赶上前去，挡住他的去路，责问道：

"你为什么拿我的旅行袋?"

小伙子一怔，立即道歉说："怎么，这是你的！对不起，我拿错了。"

他随即将旅行袋还给这位旅客，头也不回地继续向前走去。

这一切被旁边的一位民警看到了。他追上去，问那穿牛仔裤、花衬衫的小伙子：

"你自己的旅行袋呢？怎么不去提啊?"



那人措不及防，一时张口结舌，不知所对。这位民警把小伙子带到了派出所，经过仔细盘问，证明这人是一个惯偷。

民警是根据什么，对这个小伙子引起警觉的？

逻辑分析

那小伙子在回答旅客的责问"你为什么拿了我的旅行袋?"时，

说："……对不起，我拿错了。"这就是说小伙子自己还有一只旅行袋。既然他自己有一只旅行袋，那么在发觉自己拿错了别人的旅行袋以后，就应当急着回去找自己的旅行袋，但是小伙子却满不在乎，径自向前走。这说明他根本没有自己的旅行袋，因而他也不可能是在无意中把人家的旅行袋拿错了。既然不是错拿了别人的旅行袋，那当然就可能是有意盗窃了。

这位民警正是发现了这一破绽，进而查出了小伙子原来是个惯偷。

七、真假录音带

题　目

侦探山姆先生一进门，就看见琼斯先生伏倒在桌子上，头上已被人打了一枪。在琼斯先生的桌子上，有一台收录机。当山姆按下放音键时，惊奇地听到琼斯的说话：

"我是琼斯。史密斯刚才来电话，说他要到这里来杀死我，我并不准备躲避。如果他的恐吓付诸实现，我将在 10 分钟之内死去。这段录音将告诉警察局杀死我的是谁。我现在已经听到他在走廊里的脚步声，开门了……"

"我要不要去抓史密斯?"山姆的助手席勒中尉问。

"不!"山姆说，"我确信是一个善于模仿琼斯说话声的人杀死了琼斯，然后伪造了这个录音来陷害史密斯。"

山姆的看法后来被证明是正确的。你能否指出，他是根据什么才认为琼斯的录音是假的?

逻辑分析

读者一定使用过盒式录音机吧！如果这样，你就不难发现是什么使山姆怀疑这个录音是假的。因为，如果这个录音是真的，那么当山姆按下放音键时，听到的将是一段空白。然而，山姆听到的是"琼斯"从头至尾的叙述，这说明磁带已被人倒过了。而这个倒带的人是想陷害史密斯。正是这一点使山姆怀疑这段录音带是假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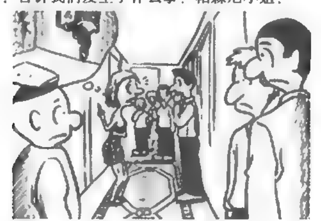
八、帕森尼小姐



“救命！救命！站住，小偷！我被盗了！”这是帕森尼小姐的呼喊声。

萨勒·赫本扔下刚咬了一半的面包，冲出寓所的前厅。别家的房门也纷纷开了，邻居们蜂拥而出。此时，她们只见内勒·帕森尼小姐在走廊里乱跑，嘴里大声嚷着，双手紧紧地绞在一起。她的灰色的头发湿淋淋的，蓝色毛巾浴衣下露出的双踝上还滴着水珠。萨勒向她奔过去。

“安静点！告诉我们发生了什么事？帕森尼小姐！”



“啊，太可怕了——该死的脸！他拿走了我的‘毕加索’——可能还有别的东西，我还没有来得及清点！”邻居们这才松了口气。帕森尼小姐在她的艺术收藏上花了一大笔钱。“天啊，要是我不让卧室的窗户开着该多好啊！我从不那样做，可这次——啊，他的脸！我当时正在浴室淋热水浴——所以没听到他的动静——门窗都关得紧紧的。我关上了水龙头，走出浴池，穿上浴衣——就是这样。我站在浴室门前，刚要刷牙的时候，门被撞开了，他在那儿！当时我吓呆了，转不过身来，可我在镜子里看到了他那张肥大、通红、粗糙的脸。他竟然咧嘴笑了——嘴里只有几颗牙齿，可笑容太狰狞可怖了。我以为他要杀了我！可他只是咧了咧嘴，随手用力关上了门，关得紧紧的，我费了一二分钟才把门推

开。一出浴室就看到——那幅毕加索的画不见了。”她歇斯底里地瘫在楼梯的最后一级台阶上。

“萨勒，可不可以给你的朋友打个电话？就是那位侦探。”史密斯太太关心地问，“兴许动作快点，侦探还能抓住那家伙。”

“帕森尼小姐，请到我的房间里来，看看我们能干点什么。”萨勒说着，扶着哭哭啼啼的女人进了自己的房间。门一关，她就把帕森尼小姐拉到一把椅子上。

“现在，打起精神来，和我说点实在的吧。如果你需要钱，干吗不把那幅画卖了？或许你是想等到领取了保险金之后，再和你的同伙卖掉它吧？”

萨勒显然不相信帕森尼小姐的那番话。请问：这是为什么？

逻辑分析

帕森尼小姐叙述：当时她正在淋热水浴，而且门窗关得紧紧的。不难发现，在这种情况下，浴室里的镜子一定蒙上了一层重重的水蒸气，怎么有可能看到“他那张肥大、通红、粗糙的脸。他竟然咧嘴笑了——嘴里只有几颗牙齿”呢？

九、工整的字迹

题　目

乔治探长和朋友们一起坐船去某国旅行。那天，海上风浪很大，轮船摇晃得厉害。

乔治觉得有些头晕。“这鬼天气，真够呛！”他跌跌撞撞地说。

朋友们都摇头，“真是难受。”

就在这个时候，船上的一个侍者匆匆过来报告：“乔治探长，船上发生了人命案！”

乔治大吃一惊，连晕船也忘记了，跟着侍者来到船上的一个舱房里。只见地上躺着一个女子，是富有的特利太太，她胸口中了一枪，舱房内的保险箱已经被人打开，房间里还站着一个男子。

“我叫格里特。”那男子说道，“是特利的私人秘书。刚才，我正在



我的舱房里写东西，忽然听到枪声，出来一看，仿佛有个人影在过道上闪过，接着就发觉特利太太已经死在她的房间里了。”



“唔，我可以到你的房间看看吗？”乔治对他说。

“当然可以。”格里特回答道。乔治来到格里特的房间，见写字台上放着一叠文件，旁边的记事栏里写下了一行行工整的字迹。

“刚才，你就在房中写这些吗？”乔治对他说。

“不错。”格里特回答。

“你说谎！”乔治说，格里特顿时变了脸色，他不明白自己的谎言为什么竟会一下子就被人戳穿。

你知道其中的缘由吗？

逻辑分析

格里特的话露出了十分明显的破绽，乔治当然是马上可以把他戳穿的：

要知道那天风浪很大，轮船摇晃得很厉害，如果格里特真的是在舱房里写东西，那么字迹一定是歪歪斜斜的。然而他的记事栏上留下的却是“一行行工整的字迹”。显然格里特是在说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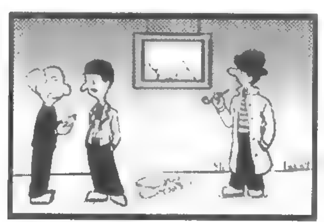
十、凡·高的画

题　目

已经很晚了，大侦探萨森·罗斯还在办公室里。有人给他拍来一份电报，电文如下：

博物馆里一幅凡·高的画被盗——友。

萨森·罗斯看完电报，马上驱车赶到博物馆。他在大厅里看到空空的画框挂在那儿，画已经被盗走了。当时，他的身旁还站着两个人：一个是衣着讲究的管理员，另一个是穿着礼服的保管员。下面是他们的对话。



“我是警察局的。”萨森·罗斯说，“刚才接到通知，说博物馆里一幅凡·高的画被盗。显然我是来晚了。你是管理员吗?”他问其中的一个女的。

“是的。”她回答，“几分钟之前，保管员通知我，说我们馆藏的那幅凡·高的画被盗了。”

“你是什么时候发现的呢?”萨森·罗斯问保管员。

“10点钟之前。博物馆在7点钟关门，也就是说，我是在两个多钟



头之前关的门。照理是要到明天早上才开门的，可是我把一本书遗留在大厅里了。在没有人参观时，我常常用看书来打发时间。今天我想把它看完，就决定回来取书，没想到画被盗走了。"

"在你关门之前，画还在吗?"

"当然在。因为关门之前我还给画掸尘呢，要是那时候画就没有了，我肯定会发现的。"

"你对这一切的看法怎样呢?" 萨森·罗斯又问那个管理员。

"我想，是偷画的人自己给你拍的电报。可能他故意要把水搅浑。据我所知，刑事案件里这种贼喊捉贼的事是屡见不鲜的。"

"你说得对。不过情况已经很明了了，偷画的是你们两个人当中的一个，而且我不想隐瞒，我知道你们当中谁与案件有牵连。"

大侦探萨森·罗斯怀疑的是谁呢？他的根据是什么？

逻辑分析

大侦探萨森·罗斯怀疑的是管理员，因为她的话是有破绽的：

萨森·罗斯在与管理员和保管员的谈话中，只字未提电报。如果不是女管理员自己给大侦探拍过电报，那她怎么知道有人给他拍过电报呢?

第十三节 类比不当

核心提要

类比推理是根据两个（或两类）对象在某些属性上相同或相似，从而推出它们在其他属性上也相同或相似的推理形式。

类比推理的两个对象，可以是两个不同的个体事物，例如火星与地球；也可以是两个不同的事物类，例如声和光；也可以是一个事物与另一个事物类的个体，例如以某只狗作试验并与人类作类比。

事物的属性是多种多样的，它表现在各个方面。人们进行类比时，必须是在一系列（同一类型）属性上进行推论。如果不注意属性的系列或类型，而简单随意地抽取两类对象的某些属性进行类比，那么就会出现“类比不当”的谬误。

“类比不当”最主要的表现是“机械类比”，即把某对象的特有属性或偶有属性类推到其他对象上。区分固有属性与偶有属性是避免“类比不当”应考虑的重要方面。例如，老李与老张是中年男子，我们可以从老李长喉结、胡子而推知老张长喉结、胡子，因为长喉结、胡子可以说是中年男子的固有属性。但是假如老李长了六个手指头，人们据此就推



断老张也有六个手指头，那显然是荒谬的。因为长六个手指头不过是人的偶有属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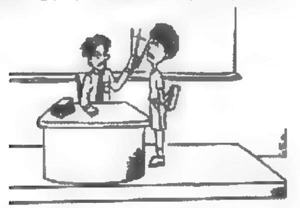
每个事物都会有许多偶有属性。两个事物即使其他很多属性相似，也不能从一个事物的偶有属性，推论另一个事物必定具有这一属性。例如，长“一撮毛”是栾平的偶有属性，如果据此推论刁德一或别的什么奸诈之徒必有“一撮毛”，那显然是幼稚可笑的。

发生在实际生活中的“类比不当”问题，要比上述教科书中所提到的理论更生动。

一、考试允许看教科书

题　目

教师：除非开卷，考试当然是不允许看教科书的。



学生：外科医生在给病人做手术时可以参考 X 光片；律师为被告辩护期间可以查看辩护书；木匠盖房子的时候可以对照设计图。那么，学生考试时为什么就不能看教科书呢?







学生的言论，错在哪里呢？

逻辑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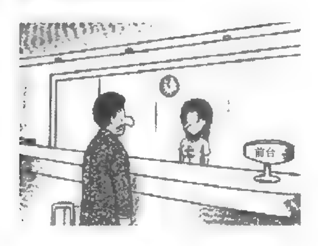
错误类比。

外科医生参考 X 光片，律师查看辩护书，木匠对照设计图都是为了工作，而不是为了检验他们学习的成绩。而学生考试却根本不同，那是为了检查学生到底学到了什么，学得如何。

二、预订房间

题　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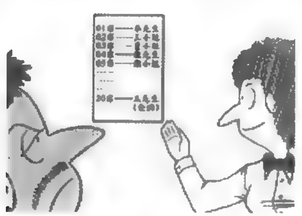
服务员：请问，您预订房间了吗？





旅客：预订？没有。我每年都到这儿来，从来也没有预订房间。

服务员：对不起，今天确实是全满了。您没有预订，我们就没法给您安排房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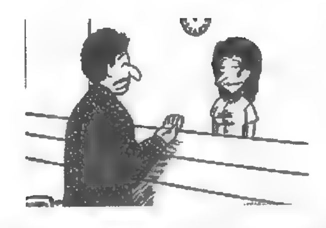


旅客：听着！假如我告诉你，今晚总统要来这儿，我敢打赌，你一定会痛痛快快地给他提供一个房间。



服务员：当然啦，如果真的是总统光临，我们是会想尽一切办法腾出一个房间的。





旅客：好了，我告诉你，今晚总统不来了！你把房间给我好了。

旅客的言论，错在哪里呢？

逻辑分析

总统是特殊人物，而这个旅客是普通人物。一个国家，总统只有一个，人们可以为总统一个人破例，克服困难，提供房间；而普通人物人数太多，无法一一照顾。把普通人物同特殊人物等同起来，或者进行类比，是错误的。

三、汽车上的车灯

题　目

汤姆：我是看了广告后到这里买汽车的。为什么这些汽车上没有车灯？而广告上的那辆却是有车灯的。

经理：是的，先生，可是广告上那辆车的价格并不包括车灯。如果要买车灯，价格要另外加上去。

汤姆：它不包括在汽车的价格里？这种做法是很不老实的。既然车灯已登在广告上，那就应该包括在你们所定的售价里。



经理：是啊，先生，在我们所登的广告里，车上的驾驶座位上还坐着一位金发姑娘哩。可是我们在出售汽车时，并不给买主提供一位姑娘啊！

经理的言论，错在哪里呢？

逻辑分析

错误类比。



车灯是汽车的不可分割的部分，一辆汽车，没有车灯就不准许行驶。这就好像一辆汽车没有轮胎不准许行驶一样。因此，它的价格应该包括在汽车里。而姑娘并不是汽车的不可分割的部分。车灯和姑娘不能类比。

四、秀发与秃头

题　目

丈夫：你真是太任性了！不和我商量，就把头发剪掉，像什么话！我是因为你有一头秀发才决定和你结婚的。



妻子：你也不和我商量一句，头顶就全秃了，又像什么话?!



妻子的言论，错在哪里呢?

逻辑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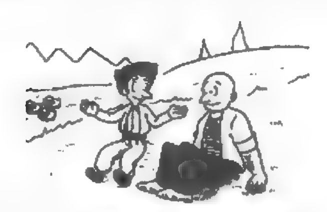
妻子要不要剪发是主观意志可以选择的，丈夫提出商量的要求并非无理；而丈夫是否秃顶是无法由主观意志来选择的，谁也不想秃顶。这怎么能和妻子商量?

错误类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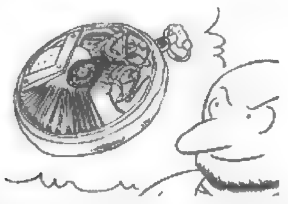
五、无神论者与牧师

题　目

无神论者：我认为世界上并没有上帝存在，你能反驳我的观点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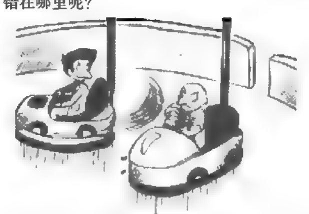


牧师：假如我告诉你手表里这些轮子、发条、杠杆是它们自己生成的，自己凑在一起自己就动了起来，你不问我有什么根据吗？当然你要问的。但是你看天上的星斗，它们每一个都有固定的位置与运行的轨道。



地球和行星绕着太阳转，每天要走一百万里之遥。每一颗行星绕着各自的恒星在空间移动——如我们的太阳系，然而彼此却从来没有碰撞、紊乱、纷扰，一切都很安宁，有条不紊。那么，说这些是它们自己生成的，还是说它们必是由造物主规定的比较容易令人相信呢？

牧师的言论，错在哪里呢?



逻辑分析

错误类比。牧师的意思是轮子、发条、杠杆是不可能自己生成的，更不可能自己凑在一起，然后动了起来，而必须有人这个“造物主”把它们造出来。同样，宇宙中的行星、恒星、星系……运动得“很安宁、有条不紊”，从来没有碰撞、紊乱、纷扰，也不可能是自己凑在一起，然后动起来的。

牧师用手表来类比宇宙的运行是荒谬的。

六、某先生与阿瑟·柯南道尔

题　目





《福尔摩斯探案》的作者阿瑟·柯南道尔是英国近代的著名作家。他曾经当过一段时间的杂志编辑，每天都要处理大量的退稿。

某先生：柯南道尔先生，上星期您退回了我写的一篇小说。可是我知道，您并没有读完。我特意把几页稿纸粘在一起，可您并没有把几页纸拆开看过。我认为，在没有读完之前，就把稿子退还给我，这种做法是很不道德的。



柯南道尔：如果您用餐时，盘子里放着一只鸡蛋，为了证明这只鸡蛋已经发臭，您大可不必一定要把它吃完。



柯南道尔的言论，对不对呢？

逻辑分析

这里，柯南道尔以“低质量的小说”与“臭鸡蛋”相类比，借以说明质量低劣的小说不必看完的道理。这是类比反驳法的妙用。

七、“人连畜牲也比不上”

题　目

甲：人不是万物之灵。

乙：为什么？

甲：人连畜牲也比不上。

乙：怎么会呢？



甲：如果20匹马赛跑，有两万人会来看。如果20个人赛跑，一匹马也不会来看。

甲的言论，错在哪里呢？

逻辑分析

人区别于畜生的根本之处是：人是有理性的动物。出于理性的思考，人提倡体育运动，并喜欢观赏体育运动，甚至把观赏体育运动作为审美的过程。例如，观赏赛马。非理性的畜生——马会有理性的思考吗？会观赏吗？会有审美过程吗？将畜生与人进行类比，实属荒唐。



第十四节 胡搅蛮缠

核心提要

在逻辑混乱的人群里，再也没有比喜欢胡搅蛮缠的人更为可恶的了。

他们喜欢把不同性质的问题混为一谈；

他们喜欢抓住微不足道的枝节问题纠缠不清；

他们喜欢节外生枝；

他们喜欢把问题扯到九霄云外；

他们喜欢小题大做；

他们最擅长的是不断地偷换论题。

这种人，你同他说不清，道不明。他们是一群不可理喻的人。

同这种人交谈简直是一场深重的灾难。

举个实例：

检票员：现在要罚你款。

女乘客：为什么？我现在买一张不可以吗？

检票员：不可以。因为你已经过了两站了。按规定没有月票的乘客，一上车就要买票。

女乘客：我们不懂。

检票员：不懂可以问。但现在要罚你款。

女乘客：你这么当真做啥？钞票会落到你口袋里？

检票员：我们是执行规定，维护国家的利益。



女乘客：哎，你说过两站就要罚款。我问你，你们公共汽车驾驶员、售票员交接班时脱班，我们乘客向你们罚款吗？

女乘客的言论，错在哪里呢？

女乘客在两个地方，把不同的问题有意地混为一谈。

1. 她避开该不该罚款的问题不谈，把问题扯到罚款的钱归谁上去。这是两个不同性质的问题，她有意地进行混淆。而且，在这个女乘客看来，假如罚款的钱不归乘务员，乘务员就不值得坚持原则。

2. 她又把乘客不买票要罚款的问题，同司机、售票员是否遵守上下班制度问题相混淆。并进行无理的推理——乘客不会去罚司机、售票员，因而，售票员也不能罚款她。



一、你睡你的

题　目

甲：12点多了，你们休息吧！

乙：你睡你的，管我们不着。



甲：你们这样大声吵闹，影响别人休息。

乙：影响别人，又不影响你。

甲：这里是公共场所，是旅馆，应该注意点。

乙：这里是公共场所，又不是你的家，要你管什么闲事！

乙的言论，错在哪里呢？

逻辑分析

乙运用的是玩弄语词游戏，这是胡搅蛮缠典型的表现形态。

甲说“你们这样大吵大闹，影响别人休息”，这话中的“别人”，显然是相对乙而言的，是指除了乙以外的其他人（包括甲在内）。但乙却回答说“影响别人，又不影响你”，故意把“别人”相对于“你”（即甲）而言，使“别人”排除了“你”，从而随意曲解甲所说的“别人”这一语词的含义。

甲说“这是公共场所，应该注意点”，这意思也是很明确的。他是想强调这是“公共场所”，要求乙尊重公共场所的秩序、规则，不要妨碍别人。但乙却回答说“这是公共场所，又不是你的家，要你管什么闲事”。他又故意把“公共场所”强调为“不是你的家”，而又在“公共场所”这个语词上大做文章。但就是这样，也帮不了乙多少忙。“公共场所”不是甲的家，但也不是乙的家，大家都不能像在自己家里那样自由（当然即使在自己家也不能大吵大闹，影响旁人），而应当遵守公共场所的共同道德准则。

二、营丘人

题　目

《艾子杂说》中有这样一个故事：营丘地方有一个读书人，平时好多事，特别喜欢跟人家争论不休，要把无理说成有理。有一天，他跑到艾子那里，向他提出问题——

营丘人：大车下面和骆驼的颈项上都挂着铃，这是为什么？

艾子：大车和骆驼都是很大的东西，如果它们在夜里行路，忽然狭路相逢，来不及让路就会出事。有了铃，“叮当叮当”地响着，双方就能够互相让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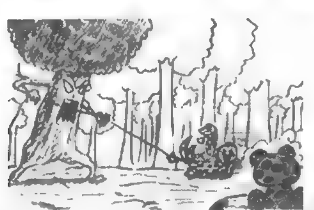
营丘人：塔的上面也挂着铃，难道也是为了叫人准备让路吗？

艾子：你这个人竟然不通事理到这个地步！鸟雀喜欢在高的地方做窠，鸟粪会把高塔弄得很脏，塔上挂了铃，风一吹，“叮当”一响，鸟雀就会吓散。你怎能拿它跟大车和骆驼比呢？





营丘人：猎人养的鹞鹰尾巴下也挂着铃。哪有鸟雀到鹞鹰尾巴上去做窠呢？



艾子：你这个人呀，不通事理得太奇怪了！鹞鹰出去捉鸟雀，它脚上系着绳子，有时会在树枝上缠住。如果它一扑翅膀，铃就会“叮当”响起来，人们就可以朝着铃声去寻。你怎么说是为了防止鸟雀来做窠呢？



营丘人：我曾见过送丧的挽郎，手中摇着铃，嘴里唱着歌，难道是为怕给绊在树枝上吗？

营丘人的言论，错在哪里呢？

逻辑分析

一个事物总是具有多样的属性。铃也是一样，它也有多种多样的用处——大车和骆驼挂着铃为的是行路中双方互相让路；塔顶上挂着铃是为了吓散鸟雀；鹞鹰尾巴下挂铃是便于猎人寻找它的下落；送丧的挽郎摇着铃是民间的丧葬仪式。

然而，这个营丘人（竟然还是个读书人）却一次又一次地把它们混为一谈。

《艾子杂说》一书中分析了人生百态，营丘人是属于胡搅蛮缠的典型人物。

三、强辩症（1）

题　目

病人：我下个月就要结婚了。我准备大摆筵席，你可要赏光驾临，作我的上宾。请问：我的病化验的结果如何？

医生：对不起，我恐怕要向你报告一个坏消息。化验的结果就在这里。恐怕是第三期肺病，第一个症状是咳嗽……

病人：怪了，你说我咳嗽，你刚才还不是在咳嗽，为什么不是肺病？

医生：我的咳嗽跟你的不一样。

病人：有什么不一样？你有钱，有学问，上过大学堂，喝过亚马逊河的水，血统高人一等，是不是？

医生：不能这么说。还有半夜发烧……

病人：那要怎么说才能称你的心，如你的意？半夜发烧！我家那个电扇，用到半夜能把手烫出泡，难道它也得了第三期肺病！

医生（委屈解释）：吐血也是症状之一。

病人：我家隔壁是个牙医。去看牙病的人都被他搞得吐血，难道他

们也都得了第三期肺病！

医生：那当然不是，可是综合起来……

病人：好吧，退一万步说，即使是肺病，就是七八期肺病，又有什么关系？值得你大呼小叫？外国人还不照样得肺病？为什么你单指着鼻子说我？我下个月结婚，谁不知道？难道你不能说些鼓励的话？为什么要打击我？我跟你有什么怨？有什么仇？你为什么要拆散我们？

医生：你误会了我的意思，我只是说……

病人：我一点也不误会，我一眼就看穿了你的肺腑。你幼年丧母，没有家庭温暖，中年又因强奸案和谋财害命坐了大牢，对公平的法律制裁充满了仇恨。所以看不得别人幸福，看不得国家民族享有荣耀。

医生：我们应该就事论事……

病人：我正是在就事论事。坦白告诉我，你当初杀人时，是怎么下手的？何况那老太太又有恩于你。

医生（有点恐慌）：诊断书是根据你血液、唾液的化验，我不是凭空说话。

病人：你当然不是凭空说话，就像你当初的刀子，不会凭空插到那老太太胸膛上一样。你对进步爱国人士的侮辱已经够了。你一心一意恨你的同胞，说他们得了第三期肺病，你不觉得可耻？

医生：老哥，我只是爱你，希望你早日康复，才直言提醒，并没有恶意。

病人（冷笑兼咳嗽）：你是一个血淋淋的刽子手。有良心的爱国人士会联合起来，阻止你在“爱”的障眼法下，进行对祖国的谋杀。

医生：我根据的都是化验报告。像唾液，那是天竺国大学化验……

病人：崇洋媚外。你这个丧失民族自尊心的下流坯，贱骨头！我严肃地警告你，你要付出崇洋媚外的代价。

医生（胆大地）：不要乱扯，不要躲避，我过去的事和今天的主题有什么关系？今天的主题是：你有没有肺病？

病人：看你嗓门那么大，从你的历史背景，可看出你的恶毒心肠，怎么说没有关系？中国就坏在你们这种人身上，使外国人认为中国人全害了第三期肺病，因而看不起我们。你们这种吃里扒外的头号汉奸，天理不容！

……



病人的言论，错在哪里呢？

逻辑分析

这个病人在这里采用了胡搅蛮缠和“无类比附”的手段来进行诡辩。具体错误有三：

1. “无类比附”是指诡辩者把不同类别而又不可比的事物牵强附会地拉在一起，进行比附推论，其目的就是把水搞混。当医生说病人得了第三期肺病，第一个症状是咳嗽时，病人不让医生说完，马上说“你刚才还不是咳嗽，为什么不是肺病”？

当医生补充说，还有第二个症状是发烧时，病人又说“我家那个电扇，用到半夜能把手烫起泡，难道也得了第三期肺病”？

当医生提到病人吐血也是症状之一时，病人马上又扯到“牙医看病时把病人搞出血，这是不是得了第三期肺病”？

2. 无中生有，施加人身攻击。病人在进行上述诡辩后，立即开始对医生进行人身攻击。说什么医生由于幼年丧母，中年坐牢，而对社会不满，所以看不得别人幸福，所以有意说别人得了第三期肺病。还说医生是“吃里扒外的头号汉奸”。这完全是无中生有，造谣中伤。

3. 故意违反充足理由律。当医生提到化验报告是天竺国大学化验的结果时，病人抓住大学的外文名称大做文章，说医生是崇洋媚外，是丧失民族自尊的下流坯。

四、雄辩症（2）

题　目

医生：请坐。

病人：为什么要坐呢？难道你要剥夺我不坐的权利吗？

医生：请喝水吧。

病人：这样谈问题是片面的，因而是荒谬的。并不是所有的水都能喝。例如，你在水里掺上氰化钾，就绝对不能喝。

医生：我这里并没有放毒药。你放心！

病人：谁说你放了毒药呢？难道我诬告你放了毒药？难道检察院的

起诉书上说你放了毒药？你的话才是比放了毒药还毒的毒药！

医生：今天天气不错。

病人：纯粹胡说八道！你这里天气不错，并不等于全世界在今天都是好天气。例如，在北极，今天天气就很坏，刮着大风，漫漫长夜，冰山正在撞击……

医生：我们这里并不是北极嘛。

病人：但你不应该否认北极的存在。你否认北极的存在，就是歪曲事实真相，就是别有用心。

医生：你走吧。

病人：你无权命令我走。这里是医院，不是公安机关，你不可能逮捕我，你不可能枪毙我。

……

病人的言论，错在哪里呢？

逻辑分析

这是名作家王蒙写的一篇超短篇小说《雄辩症》。王蒙有感于那个特殊的年代，给我们塑造了上了年纪的人曾经见过的那种可恶的人。

这种人，你不管与他谈论什么问题，他总是往坏的方面想。明明你是用心善良，他却把你看做用心恶毒。这种人还喜欢把问题扯到极端。他们口口声声说要全面地看问题，其实他们的说法都是极其片面的。

请看以下的具体分析：

医生说“请坐”，这话是出于礼貌，用意善良，病人却胡搅蛮缠，硬是栽赃，指责医生要剥夺他不坐的权利。

“请喝水吧”，也是出于善意，病人却又怀疑医生在水里掺上氰化钾。

当医生为无端的怀疑辩解时，病人竟说医生的话是“比毒药还毒的毒药！”

面对这种胡搅蛮缠者，很有涵养的医生只能大谈天气。但病人又扯到北极，扯到冰山，并歪曲原意，说医生要否认北极的存在。

在忍无可忍的情况下，医生下了逐客令“你走吧。”病人又胡说什么“你不可能逮捕我，你不可能枪毙我”。

这种人的言行像疯子，但又不是疯子。他患了一种思维病：胡搅蛮

缠。

五、日本的寅次郎

题　目

日本影片《寅次郎的故事》有这样的情节：立志重新做人的少年寅次郎，戴着眼镜在大街上大摇大摆地走来走去。

博：你以为戴上眼镜就有学问了吗？

寅：你是说气质吧！这当然很重要。要是戴上新兜裆布，就体健貌美了。

博：现在说的是眼镜，不是兜裆布！

寅：打个比方嘛！你也戴着兜裆布吧？如果是新的，你不也感到舒服吗？

博：我穿的是裤衩。

寅：啊!？你穿裤衩？我不能同你这种穿裤衩的家伙谈话！

寅的言论，错在哪里？

逻辑分析

从眼镜的争论到裤衩的争论，这就是争论的势头。这是一个极不确定的势头。但是，这位寅次郎先生总是完全歪曲博的意见。更有甚者，对方的话干脆一点也不听，一味说自己想要说的话。就是博硬要把他拉回来，他也是南辕北辙，文不对题。

或许寅次郎是无意的，不过，故意胡搅蛮缠的大有人在。

六、石头磙碡

题　目

小酒店的门前晾晒着一些衣服。舷绳拴在一根竹竿上，竹竿插在一只木头磙碡里。午后风紧，把木头磙碡连同衣服吹翻在地。甲见了，呷了口酒说：



甲：要是换上个石头碌碡，就不会动了。

乙：谁说石头的就不会动？我问你，为什么染坊里的石头舂子从早到晚在动呢？

甲：那是因为有人用脚踏。

乙：用脚踏？城隍山、紫阳山，每天有成千上万的人踏上山去烧香，怎么就不见它们动一动呢？

甲：它们都大而实心，所以难以动弹。

乙：依你说大而实心就不会动，那么，城河上的石桥都是小而空心的，为何天天踏来踏去也不会动呢？

乙的言论，错在哪里呢？

逻辑分析

乙也是胡搅蛮缠的里手，同营丘人的腔调一模一样。

乙的特点是一有机会就借题发挥，从一个问题扯到另一个问题。

甲先是说，石头碌碡比木头碌碡结实，不易因风而动。对此，乙马上抓住“石头会不会动”的问题，扯到“染坊里的石头舂子从早到晚在动”。

甲说，用脚踩石头舂子是石头舂子动的原因。对此，乙又抓住“脚踩”问题，扯到“用脚踩山山不动”……

这种人好像知识面很广，想象力很丰富，只要遇到一个话题就可以借题发挥。但是他们的致命弱点是不能面对现实，对具体问题作具体分析。他们的分析无边无际、虚无缥缈，永远使人陷于云里雾中。

第十五节 闪烁其辞

核心提要

现实生活中，不难发现，某些人的言论给人以闪烁其辞、文过饰非的感觉。

且看下面的例子。

职员甲：昨晚，我和老婆打架了。最后，我让她跪在地上。

职员乙：她说了些什么吗？





职员甲：她叫我从床底下滚出来。

职员甲的言论，错在哪里呢？

闪烁其辞的特点是：极力张扬事物好的一面，极力掩盖事物坏的一面，经常以微不足道的优点去掩盖根本的缺点。

他们说起话来，言语遮遮掩掩，吞吞吐吐，不肯透露真相或回避要害问题。

他们言语浮夸，超过实际才能，超过了实际情况，话说得过分，说得超过原有的程度。

一个怕老婆而钻到床底下的男人，居然好意思把老婆“你从床底下滚出来”的“命令”，说成是让老婆“跪在地上”。这实在是闪烁其辞，文过饰非。



一、娶她准不错

媒婆：这姑娘百里挑一，娶她准不错。

小伙子：这个姑娘我看见过，好像她有只眼睛是瞎的。



媒婆：那好哇，别的男人就不会跟她眉来眼去了。

小伙子：听说她是个哑巴。

媒婆：那好哇，这样她就不会叽叽呱呱，多嘴多舌了。

小伙子：个子挺矮吧？

媒婆：个子矮省衣料。

小伙子：大家都说她有点傻乎乎的。

媒婆：瞧你说的，十全十美的姑娘上哪儿去找！

媒婆的言论，错在哪里呢？



逻辑分析

媒婆的目的和兴趣，就是要撮合双方，所以，很少说任何一方的坏话，即使偶尔说上一两句，也是为了显得其他话的真实。既然要说好话，那么不管遇到什么情况，总是可以从好的方面去解释。例如，说胖的人性感，说话多的人有个性；家境贫困的，就说父母都不虚荣，保持一个朴实的家风。即使遇到智商低的，那也无所谓，若是男的，就说是大器晚成；若是女的，就说是文静端庄。如果是一个好动的人，女的就说是活泼大方，男的就说是交际广泛。

媒婆的甜言蜜语，尽管可以左右逢源，但造成了不少不幸的家庭。

本题中的媒婆的错误有如下三点：

1. 姑娘有严重的生理缺陷——瞎了一只眼，哑巴，矮个子，傻乎乎，媒婆却说“百里挑一”，带有明显的欺骗性质。

2. 姑娘的生理缺陷是带有根本性的，而所谓的“优点”根本是不值得一提的。媒婆用微乎其微的“优点”去掩盖根本性的缺陷，这纯粹是一种偷梁换柱式的诡辩。

3. 有意歪曲。小伙子只是说姑娘缺陷太多，并没有要求找个十全十美的姑娘。

二、房产经纪人

题　目

房产经纪人带了一位买主去看一所房屋。正商量具体买卖手续时，外面突然传来一阵轰隆隆的火车声。

买主：这儿每天经过的火车多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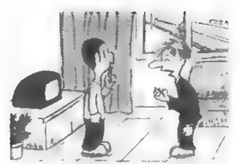
房产经纪人：不多，不多！每天至多经过两三列火车。

几分钟后，又听见火车疾驶而过的轰隆声。

买主：这可会影响我的工作和休息。

房产经纪人只得抱歉地笑笑。不一会，第三列火车又经过，隆隆的巨响盖过了他们的谈话声。





买主朝狼狈的经纪人大笑：太好了，一天三列火车都集中在 10 分钟内经过，倒也干脆。

房产经纪人：是啊，是啊，看来它们都是赶着来向您鸣笛表示欢迎的。

经纪人的言论，错在哪里呢？

逻辑分析

经纪人介绍的房子，根本的缺点是经过的火车太多，轰轰的火车声会影响业主的工作和休息。对于这一点，他极力掩盖。他欺骗买主说，一天至多两三趟火车。料想不到，就在说话那 10 分钟之中，就有三列火车呼啸而过。经纪人狼狈之极，他只能文过饰非地说："看来它们都是赶着来向您鸣笛表示欢迎的。"

三、所有优缺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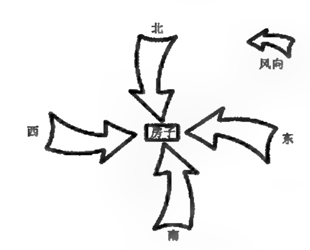
题　目

房产经纪人：诚实待客是我们公司的一贯宗旨。我们将向您介绍房子的所有优缺点。

顾客：那么，这幢房子的缺点是什么呢？

房产经纪人：哦，首先这幢房子的北面一公里的地方是一个养猪场，西面是一个污水处理厂，东面是个氨水厂，而南面则是个酱制品公司。





顾客：那么，它又有什么优点呢？

房产经纪人：那就是，您随时都能判断当天的风向。

房产经纪人的言论，错在哪里呢？

逻辑分析

对于随时都能闻到猪粪味、污水味、氨水味、酱制品味这些根本缺点来说，“随时都能判断当天的风向”，这个优点太微不足道了。




第十六节　循环论证

核心提要

在论证中，论题的真实性是从论据的真实性中推出来的，也就是说论题的真实性是依赖论据的真实性而论证的，如果论据的真实性反过来还要靠论题来论证，就会形成论题和论据互为证据，互为论题的情况，实际上等于没有论证。

违反这条规则所犯的逻辑错误叫做“循环论证”。举个实例：

> 儿子：妈妈，我们为什么每个星期都要去教堂做礼拜？
>
> 妈妈：因为存在着上帝。
>
> 儿子：你怎么知道有上帝，他住在哪儿呀？
>
> 妈妈：孩子，上帝住在天上，如果它不存在，我们又怎么会去做礼拜呢？

不难发现，以上的对话，背后其实是一个经典的循环论证：“因为存在着上帝。所以，要去教堂做礼拜；如果上帝不存在，我们又怎么会去做礼拜？”由于其论据中已经包含

了论题本身，所以只要默认论据正确，那论题自然也是正确的。

在一个比较复杂的论证过程中，如果不注意，很容易犯“循环论证”的错误。因为一个复杂的论证，往往不是由一层论据就能论证论题，有时论据本身还需要由其他论据来加以论证。如果错误地把论题当做论据来论证原来的论据，会犯“循环论证”的错误。



一、气象预报与印地安人

题目

时序入秋，印地安人问新酋长，今年冬天会很冷吗？

由于新酋长在现代世界中长大，没能学到老祖宗的智慧，无法判断冬天寒冷与否。为了保险起见，他要族人捡拾木柴，以防寒冬。

过了几天，他心生一计，直接打电话问国家气象局：今年冬天是否寒冷？

气象局研究人员：没错，今年冬天会很冷。

酋长于是吩咐族人多捡拾一些木柴。





过了几个礼拜，酋长又打电话到气象局。

酋长问：今年冬天看来还是很冷吗？

天气预报员回答：看来会冷得不得了。

酋长：吩咐族人，一个木柴都不能放过。

过了一两个礼拜。

酋长再度打电话去气象局问：今年冬天温度如何？

天气气象员：根据预测，今年将是有史以来最冷的一个冬天！

酋长：真的吗？你们怎么这么肯定？

天气预报员：因为印地安人拼命在捡木柴。

天气预报员的回答，错在哪里呢？

逻辑分析

气象局研究人员的气象预报“今年冬天会很冷”的根据是印地安人捡拾木柴；印地安人多捡拾木柴的根据是气象预报。

这真是个无言的逻辑啊，气象预报与印地安人，似乎不应该是现代所该发生的一种论证吧。

但是，仔细想想，并非所有的人都会追寻或是依循科学的结果来推论自己的观察与判断是否合理，即使在所谓科学昌明的今天，这种循环论证仍是有可能会产生的。

二、鸦片可以引人入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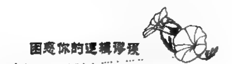
题　目

17世纪法国最著名的喜剧作家莫里哀，在他最后一个剧本《无病呻吟》中描述了这样一个情节：医学学士阿尔冈申请参加全国性医学团体，按照惯例，医学博士们对他进行了审核和考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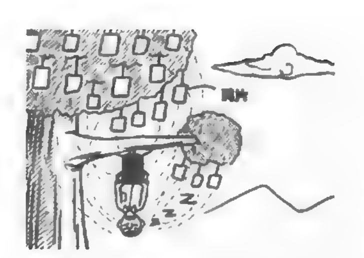
第一位博士首先开口：“你，学识渊博的学士，我十分崇敬的名人，请问你，什么原因和道理，鸦片可以引人入睡？”

阿尔冈答道：“高明的博士，承蒙您问什么原因和道理，鸦片可以引人入睡，我的答案是：由于它本身有催眠的力量，自然它会使知觉麻





痹。"



第二个博士又问："你，一个了不起的医生，你的回答给了我们无穷的智慧，请问你，什么原因和道理，鸦片具有催眠的力量?"

阿尔冈回答说："伟大的博士，您的问题提得妙极了，我的答案是：鸦片催眠的力量来源于它能引人入睡，会使人的知觉麻痹。"

阿尔冈刚回答完，所有的博士齐声说："好，好，好！回答得真好。够资格，够资格，可以踏进我们这医学团体的大门。"

阿尔冈的言论，错在哪里呢?

逻辑分析

诡辩在中世纪十分盛行。阿尔冈的诡辩在于循环论证：鸦片之所以能引人入睡，是因为它有催眠的力量；鸦片为什么有催眠的力量？是因为它能引人入睡。论题和论据互为论据、互相证明，兜来兜去，什么也没有说清楚，什么也没有证明。

三、地球是圆的

题　目

A 学生：老师，让我来论证"地球是圆的"。

老师：好，你来论证。

A 学生：老师，我们站在高处，看海中的帆船从远处驶来，总是先



看见桅杆，后看见船身。我就有这样的观察经验。

老师：那你认为，这是为什么呢？



A 学生：那当然是因为地球是圆的。

A 学生的言论，错在哪里呢？

逻辑分析

“循环论证”的特点是用自身证明自身。论据的真实性直接依靠论题的真实性。日常生活中这例子比比皆是。

甲：你的头发怎么都掉了？

乙：担忧啊。

甲：担忧什么呢？

乙：掉头发呀。

A 学生先用“看海中的帆船从远处驶来，总是先看见桅杆，后看见船身”证明“地球是圆的”。然后用“地球是圆的”解释“帆船从远处驶来，总是先看见桅杆，后看见船身”。这就犯了自身证明自身的“循环论证”的错误。



四、“鬼画符”[1]

题　目



甲：我很喜欢读鲁迅先生的书，昨晚看鲁迅《论辩的灵魂》。

乙：哪一段？

甲：就是下面的一段——“你说甲生疮。甲是中国人，你就是说中国人生疮了。既然中国人生疮，你是中国人，就是你也生疮了。你既然也生疮，你就和甲一样。而你只说甲生疮，则竟无自知之明，你的话还有什么价值？倘你没有生疮，是说诳也。卖国贼是说诳的，所以你是卖国贼。我骂卖国贼，所以我是爱国者。爱国者的话是最有价值的，所以我的话是不错的，我的话既然不错，你就是卖国贼无疑了！”

乙：有什么心得？

甲：受文化水平的限制，读起来有些费劲。请你帮我分析，这有什么逻辑错误？

请你帮甲分析下面的一段逻辑错误。

逻辑分析

“你说甲生疮。甲是中国人，你就是说中国人生疮了。”这属于三

〔1〕 引自鲁迅《论辩的灵魂》



段论推理的错误。

“既然中国人生疮，你是中国人，就是你也生疮了。”这也属于三段论推理的错误。

“你既然也生疮，你就和甲一样。而你只说甲生疮，则竟无自知之明，你的话还有什么价值？倘你没有生疮，是说诳也。”这还是属于三段论推理的错误。

“卖国贼是说诳的，所以你是卖国贼。我骂卖国贼，所以我是爱国者。爱国者的话是最有价值的，所以我的话是不错的，我的话既然不错，你就是卖国贼无疑了！”这段属于“循环论证”的错误。



第十七节　强词夺理

核心提要

文明素质反映在一个人言行的方方面面，其中重要的一条是说话言之有理，持之有故，给人以端庄感和深沉感。

相反，有些人缺乏文明素质，他们信口开河，意气用事。更有甚者，经常强词夺理。

强词夺理违反了逻辑学中的充足理由律的要求，是普遍又典型的逻辑错误。它的表现形态有：颠倒是非、蛮横无理、巧言令色等诸如此类。

请看下面的实例。

> 观众甲：请你不要讲话好吗？你讲话影响我们看电影。
>
> 观众乙：嘿嘿，你现在不也是在讲话吗？
>
> 观众乙的言论，错在哪里呢？

甲指责乙在看电影时说话，影响他人。而乙却说甲的张口制止也是“在讲话”，这是强词夺理。因为甲的张口说话是为了制止乙的说话，这和乙在看电影时的说话是完全不同

性质的。

再看下面的实例。

清洁工：请不要乱扔果皮。我好不容易把教学大楼的走廊打扫干净。你这么一扔，我又要扫了。



某大学生：如果我们都不把这个地方弄脏，还要你们清洁工干什么？

这个大学生的言论，错在哪里呢？

教学大楼的走廊每天都会脏，所以，要请清洁工天天打扫。尽管这样，自觉的大学生应出于社会公德，尽力保持清洁，减少清洁工的劳动。而这些大学生乱扔果皮且不说，竟然还说了这么一条荒谬之极的理由，实在是蛮横无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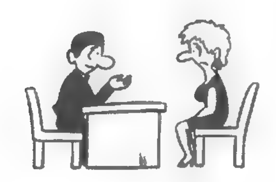
一、面试实录

题　目

面试实录。第一场（上午9：10）

A考官：你有男朋友吗？

应聘者：有。



A考官：他在本地吗？

应聘者：不是，他在外地。

A考官：对不起，本公司不能用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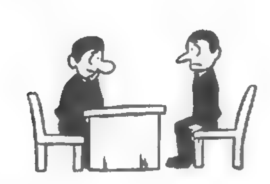
应聘者：为什么？

A 考官：你不会安心在这里长期工作的，另外，本公司也不希望因为你而使长途电话费大幅度增加。

面试实录。第二场（上午 9：30）

B 考官：你有女朋友吗？

应聘者：没有。



B 考官：你追过女孩吗？

应聘者：追过，可是没追上。

B 考官：你工作后准备再追女孩吗？

应聘者：先努力工作，暂时不考虑个人问题。

B 考官：对不起，本公司不能用你。

应聘者：为什么？

B 考官：你公关能力欠佳，况且缺乏自信。

面试实录。第三场（上午 10：30）

C 考官：你有女朋友吗？

应聘者：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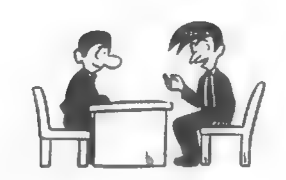
C 考官：她漂亮吗？

应聘者：不算漂亮。

C 考官：对不起，我们不能用你。

应聘者：难道女朋友不漂亮也会影响贵公司的形象？





C 考官：那倒不会。不过，本公司是经营艺术品的，你的审美情趣似乎不适合本公司的业务需求。

面试实录。第四场（下午 14：00）

D 考官：你有女朋友吗？

应聘者：有。



D 考官：她漂亮吗？

应聘者：很漂亮。

D 考官：她是你的初恋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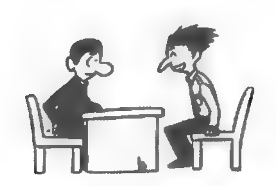
应聘者：是的。

D 考官：对不起，我们不能用你。因为你缺乏不断追求的进取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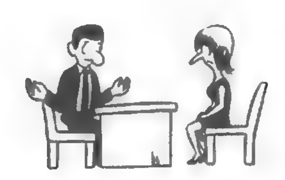
面试实录。第五场（下午 14：30）



E 考官：你有女朋友吗？
应聘者：有。
E 考官：她是你的初恋吗？
应聘者：不是，以前还谈过几个。
E 考官：对不起，我们不能用你。因为你很快会跳槽的。



面试实录。第六场（下午 15：00）
F 考官：你有男朋友吗？
应聘者：有。



F 考官：他很有钱吗？
应聘者：不是。
F 考官：对不起，我们不能用你。因为你的工作要和钱打交道，我担心你经不起诱惑。



面试实录。第七场（下午15：30）

G考官：你有男朋友吗？

应聘者：有。



G考官：他很有钱吗？

应聘者：是的，他有一家自己的公司。

G考官：对不起，你男朋友的公司都不用你，我们就更不能用你了。

应聘者：可是，他的公司里没有适合我的职位呀。

G考官：那你是学什么专业的？

应聘者：秘书。

G考官：对不起，我们还是不能用你。漂亮姑娘会影响我们经理工作的。

应聘者：可是，我并不漂亮呀？

G考官：那就更不行了。如果你长得不漂亮，经理不会对你有兴趣的。

逻辑分析

在7场面试中，我们有幸见到A、B、C、D、E、F、G 7位考官。真叫做“官不大，脾气大”，让读者大开眼界。

第一场面试。应聘者为什么不能被录用呢？仅仅因为男朋友在外地工作，这也太强词夺理了吧。A考官还蛮不讲理地诬陷应聘者会盗用公司的电话。

第二场面试。应聘者因没有追到女朋友而暂时不考虑谈情说爱，这



很正常。这怎么能认为应聘缺乏自信，怎么成为不能录用的原因呢？B考官实在有点过分。

第三场面试。C考官的逻辑更是莫名其妙。应聘者的女朋友不漂亮，会影响他的审美情趣吗？太蛮不讲理了。

第四场面试。应聘者女朋友很漂亮，而且又是初恋。这本来是件好事。谁都想不明，D考官竟然以此为由而拒绝录用应聘者。按照D考官的逻辑，恋爱谈过100次的人，进取心就大得不得了。

第五场面试。E考官同D考官的说词截然相反，应聘者因为谈过几次恋爱而被拒绝录用。E考官有个重大发现——谈过几次恋爱的人很快就会跳槽。这纯粹是无稽之谈，完全是强词夺理。

第六场面试。F考官的逻辑是——穷人是经不起钱财的诱惑的。按照他的逻辑，穷人就不能在同钱有关的部门就业。遇到这种考官，大学生就业就越来越困难了。

第七场面试。G考官是百般挑剔的强词夺理者。应聘女性的男朋友有钱不利；我们猜，男朋友没有钱，那么就更不利了。女孩子漂亮不利，不漂亮也不利。如此的理由能成立，中国的女性就业就没指望了。

二、两个方案

妻子：有两个方案，可以结束这场争吵。

丈夫：第一个方案？

妻子：我们两个人都承认我是对的。

丈夫：第二个方案？

妻子：我们两个人都承认是你错了。

妻子的言论，错在哪里呢？

逻辑分析

蛮不讲理的妻子所提出的方案，事实上只有一个。现实生活中，人们经常可以看到这种蛮横无理的人。

三、女观众的帽子

题　目

男观众：对不起，请您摘下帽子。您的帽子挡住了我的视线。为了这个位子，我花了 15 镑，可是现在我什么都看不见。

女观众：为了这顶帽子我花了 150 镑，我就要让全剧院的人都能看到这顶帽子。

女观众的言论，错在哪里呢？

逻辑分析

强词夺理。

男观众花了 15 镑钱买票到剧院看戏，有权请女观众摘下帽子，以免挡住视线。女观众不能由于出风头的目的拒绝男观众的要求。买帽子花了 150 镑，不能构成可以挡住观众视线的理由。

四、扔掉坏蛋的工钱

题　目

顾客：我早上不是说买 12 只鸡蛋吗？

老板：是的。



顾客：可是，我回家一数只有10只。

老板：是的。12只蛋中有两只是坏蛋。

顾客：那你只能收我10只鸡蛋的钱呀！

老板：亏你说得出。你想，你把12只蛋带回家，发现有2只蛋是坏的，你准会把它扔掉吧。我还没有跟你要扔掉坏蛋的工钱呢！

老板的言论，错在哪里呢？

逻辑分析

颠倒是非。

商店出售的只能是好蛋，坏蛋是不能出售的。即使是无意出售了坏蛋，顾客倒了霉，责任也在于商店。而这个老板倒反要同顾客计算扔掉坏蛋的工钱，纯属颠倒是非。

五、知府与金铺老板

题　目

金铺老板：根据你的吩咐，我把两锭金子带来了。



知府：要多少钱？

金铺老板：既然是老爷，那就照市价的一半计算吧。

知府：好。我收你一锭，还你一锭。

……

知府：你还等什么？

金铺老板：老爷您还没有付款呀！



知府：大胆刁民，你明明说只收一半价钱。买你两锭，还你一锭，不是已抵了一半价钱？来人呀，把他撵出去。

知府的言论，错在哪里呢？

逻辑分析

强词夺理。

金铺老板说“一半计算”，指的是买两锭金子，付一锭金子的钱。当然，买了一锭金子，要付半锭金子的钱。现在，府官收了（买了）一锭，应付半锭的钱。府官还了一锭，并不等于“抵了一半价钱”。以此为理由拒绝付款，实属强词夺理。

六、牛顿三大定律

题　　目

法官：你打人致伤，已构成犯罪。对此，你还有什么话说？



罪犯：法官，根据牛顿三大定律之一——作用力反作用原理，作用力与反作用力大小相等、方向相反、作用在不同的物体上。所以，我打了他，他也打了我，而你只判我一个有罪，这于理不公。

罪犯的言论，错在哪里呢？

逻辑分析

罪犯居然搬出牛顿来狡辩。然而，就是从牛顿的三大定律分析，罪犯的理由也不能成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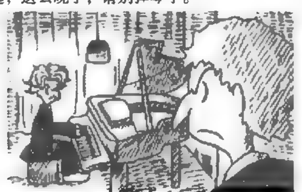
要知道，力有三要素，这就是大小、方向、作用点。罪犯打受害者

的主动力作用在对方的软腹部，而受害者给罪犯的反作用力作用在罪犯的拳头上，罪犯决不会被伤害。另一方面，根据能量守衡定律，罪犯拳头的动能主要转变为对方的变形能，这就是导致受害者伤残的原因。据计算，拳头若以每秒 6. 1 米的速度打人，将具有 12. 3 焦耳的动能，这足以击碎砖块。而罪犯拳头出击的最高速度 -般可达每秒 12 米，这一速度足以打碎重叠在一起的几块水泥板。

七、请别弹琴

题　目

甲：对不起，这么晚了，请别弹琴了。



乙：什么?! 你家孩子半夜啼哭为什么不说? 你们家的厕所晚上还有流水声呢，怎么办? 你们会把厕所关了吗?

乙的言论，错在哪里呢?

逻辑分析

甲指责乙深更半夜弹琴（因为影响他人休息），乙对此不仅不置可否，而且还吹毛求疵地提出甲家半夜孩子啼哭、厕所有流水声，企图同甲所提出的问题相抵销。这种抵消之所以是“无用”的，是因为“孩子啼哭”或“厕所有流水声”是不可避免的，且对他人休息无大妨碍。而半夜弹钢琴是人为的，而且严重影响他人休息。所以二者无论如何也是无法抵消的。

八、鼻子伤风

题　目

狮王指定熊、猴子和兔子做它的大臣。后来，狮王跟它们一起呆腻了，想要把它们吃掉。可是，得找个借口才行。

狮王：你们当我的大臣有不少日子了，我现在得测验一下，看你们当了高官以后有没有腐化。

说完，狮子张开了血盆大口，要熊说出它嘴里发出的是什么气味。

熊直率地说：大王，你嘴里的气味很不好闻。

狮王：你犯了叛逆罪！你竟敢当面毁谤国王。犯叛逆罪的应该处以死刑。

说罢，就扑到熊的身上，把它咬死并吃掉了。

狮王问猴子：我嘴里发出的是什么气味？

猴子亲眼看到熊的下场，赶忙回答道：大王，这气味很香，就跟上等香水一样好闻。

狮王：你是个又会撒谎又会拍马屁的家伙！凡是不诚实的、爱拍马屁的大臣，都是祸根，绝对不能留下。

狮王扑到猴子身上，把它咬死并吃掉了。

狮王对兔子说：我嘴里发出来的到底是什么气味？

兔子回答说：真是抱歉，大王！我最近伤风，鼻子都塞住了。你能不能让我回家休息几天，等我伤风好了再说？

狮王没有办法，只好放兔子回家。不用说，兔子乘机逃之夭夭，一去不复返了。

狮王的言论，错在哪里？

逻辑分析

狮子要找借口，吃掉熊、猴子和兔子。既然是找借口，那它的言论违反充足理由律的逻辑要求，那是肯定无疑的。

例如，熊说的“你的嘴里的气味很不好闻”，同狮子所说的“犯了叛逆罪”没有什么逻辑联系，即从熊的回答是得不出狮子提出的罪名



的。

狮子的言论也是违背排中律的逻辑要求的。因为狮子的嘴本来就是臭的，熊直率地说它嘴里的气味不好闻，狮子说熊犯下叛逆罪；猴子说它嘴里的气味很香，狮子又说猴子爱拍马屁。换句话说，在回答狮子“嘴里什么气味时”，诚实不行，不诚实也不行。从逻辑上说，狮子必须在诚实的回答与不诚实的回答中肯定一个，但它却把两者都否定了。所以，它违反了排中律的逻辑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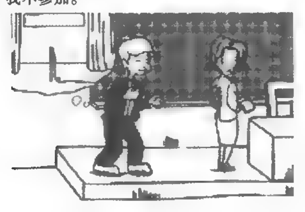
兔子亲眼看到了熊与猴子的下场，使它认识到说臭该死，说香也该死，可是又不能不回答。在这种情况下，它只好找一个避免明确表态的借口：“我最近伤风，鼻子都塞住了……等我伤风好了再说。”而这个借口是正当的，因为鼻子塞住了，怎么能闻出香臭？既然闻不出香臭，自然也就可以对狮子嘴里的气味不作出明确的回答。兔子就这样用智慧战胜了蛮横凶狠的狮子。

九、奥林匹克运动会开幕式

目

系主任：方老师，我校明天举行秋季运动会的开幕式。学校办公室通知，全体师生员工都要参加开幕式。所以，你也要参加。

方老师：我不参加。



系主任：按规定大家都要参加的，你怎能不参加呢？

方老师：这个规定没有道理。

系主任：怎么会没有道理？

方老师：如果一个学校的运动会规定，学校的全体师生员工都要参加开幕式，那么，奥林匹克运动会岂不是要规定，全世界人民都要参加开幕式吗？

方老师的言论，错在哪里？

逻辑分析

这位方老师显然是狡辩。分析如下：

方老师说："如果一个学校的运动会规定学校的全体师生员工参加开幕式，那么，奥林匹克运动会岂不是要规定全世界人民都要参加开幕式吗？"一个学校是个不大的整体，一个学校的全体师生员工参加开幕式是有可能做到的。然而，这个判断的后件永远是假的。全世界人民都参加奥林匹克运动会的开幕式，这怎么可能呢？全世界人民有56亿，除了太平洋、大西洋，没有一个地方可以容纳56亿人去参加开幕式。

十、兔子与狼

题　　目

兔子：你们这些凶暴的狼，为什么总是欺侮我们兔子？我们兔子可从来不曾欺侮过你们啊！从来没有准备把你们吃掉啊！这太不公道了。

狼：这有什么？我无非是找点吃的嘛！难道你们什么也不吃？

兔子：我们只吃一点点青草罢了，却从来没有吃过一只狼啊！

狼：哈哈！难道青草就该被你们吃吗？你们吃了那么多青草，但是青草什么时候吃过兔子？你们还配说什么公道吗？我今天吃掉你，正是为了给青草报仇。这若是不公道，天底下还有公道可言吗？

狼的言论，错在哪里呢？

逻辑分析

自然界本身就是一个弱肉强食的世界。大动物吃小动物，小动物以吃更小的动物或植物为生，这本来也无可非议。然而，狼为了证明自己



吃得有理，却编造了一套貌似有理，实是诡辩的“理由”。

兔子自己只吃青草，从未吃过一只狼，言下之意是，狼也不应该吃兔子。兔子的理由也可以说是充分的。

问题是，当狼要吃兔子时，它为掩盖自己的残忍，把自己说成是为了替青草报仇，是为了主持公道，这个理由是强词夺理的，根本不能成立。




第十八章 推不出

核心提要

“推不出”与“强词夺理”的区别在于：强词夺理是根本就没有道理，蛮横无理就是它的典型。而“推不出”作为一种逻辑谬误，它是指在论证中，论据不是论题的充分条件，也就是说，从论据是真的，推不出论题是真的。

举个例子：



甲：书上说，有精神病的人，往往不承认自己有精神病。

乙：你有精神病？

甲：别乱说，我怎么会有精神病？

乙：哈哈，你不承认？这不正说明你有精神病?!

“有精神病的人，往往不承认自己有精神病”，这句话从逻辑上分析，是个特称判断，即“有些精神病人不承认自己有精神病”。根据逻辑规则，这句话是推不出“不承认自己有精神病的人是精神病病人”的。

“推不出”的错误有下列几种表现形式：

1. 论题与论据不相干。这是指论题与论据之间在内容上毫无关系。在这种情况下，即使论据是真实的，也不能从论据推出论题。

2. 论据不足。这是指在论证过程中，所引用的论据对于确定论题的真实性来说，虽是必要的，但不是充分的，从论据的真实性还不能推出论题的真实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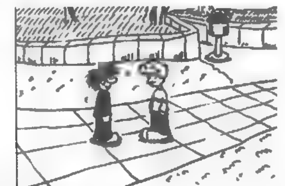
3. 以相对为绝对。这是指把一定条件下的真实判断当作无条件的真实判断作为论据来使用。

4. 违反推理规则。

一、爸爸和儿子哪个聪明

题目

甲、乙两人都非常喜欢辩论。有一天，他们在路上相遇，马上辩论起“爸爸和儿子哪个聪明”的问题。



甲：我可以证明儿子一定比爸爸聪明，因为创立“相对论”的是爱因斯坦，而不是爱因斯坦的爸爸。

乙：恰恰相反，这个例子只能证明爸爸一定比儿子聪明，因为创立“相对论”的是爱因斯坦，而不是爱因斯坦的儿子。

甲和乙的言论，错在哪里呢?

逻辑分析

甲、乙的论证都违反了论证的规则，犯了“推不出”的逻辑错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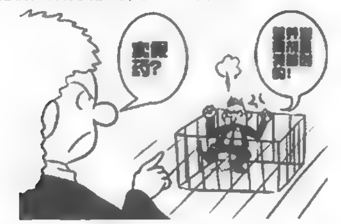
甲为“儿子比爸爸聪明”这个论证所提出的论据是：“创立‘相对论’的是爱因斯坦，而不是爱因斯坦的爸爸”。这个论据只能在一定程度上说明爱因斯坦比他的爸爸聪明。爱因斯坦和他爸爸的关系，仅仅是儿子和爸爸关系的一个例子。从个别性前提出发是不能得出一个普遍性结论的，就会犯“轻率概括”的错误。所以，甲犯了“推不出”的逻辑错误。

乙为“爸爸一定比儿子聪明”这个论题所提出的论据是：“创立‘相对论’的是爱因斯坦，而不是爱因斯坦的儿子”，同样也只能在一定的程度上说明爱因斯坦比他的儿子聪明，而不能推出“爸爸一定比儿子聪明”这个普遍性的结论。乙也犯了“推不出”的逻辑错误。

二、营养增高剂

题　目

法官：他们控告你卖假药，是否是事实？



罪犯：我认为这不是事实。什么叫假药？假药只有同真药相比较才知道。“营养增高剂”是我首创的，全世界就我一家。你怎么知道它是假的呢？没有真的，怎么会有假的？

罪犯的言论，错在哪里呢？

逻辑分析

事物不仅有相对性的一面，而且有绝对性的一面。

假药固然可以在同真药的比较中，证明它是假药。但是即使是不比较，也可以证明它是假药。因为任何药都应该有疗效，“营养增高剂”毫无疗效，当然可以证明它是假药。

三、算术是不容怀疑的

老师：算术是不容怀疑的。例如，1 个人建造一间房屋需要 12 天，12 个人一齐动手，这间房子 1 天就可以建成。

学生：我还可以推理—228 个人一齐动手，1 小时就可以建好；17280 个人只需一分钟；如果 1036800 人一齐动手呢，就只需 1 秒钟。照这样推算，一条轮船横渡大西洋要 6 天，如果 6 条轮船一齐开航，1 天就可以横渡大西洋了。老师说了—算术是不容怀疑的！

老师的言论，错在哪里呢？

逻辑分析

这位老师所理解的算术方法是荒唐的。

事实上，一个人建造一幢房子需要 12 天。12 个人一起动手，一天内是绝对盖不出一幢房子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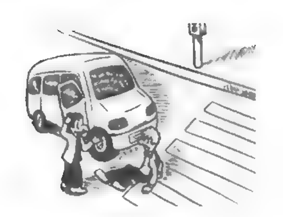
盖房子，即使是盖最简单的房子都是一个系统工程。它需要各种工种的配合，人际关系的协调，怎能用算术的方法简单相加呢？学生的话表面上看是错误，其实他是运用归谬法把老师的错误引向极端。

四、我开了五年车了

一辆汽车撞倒了一个行人。

司机：这不是我的过错，我已经开了 5 年车了。





行人：什么？这样说，是我的过错了？再说你开了5年车有什么稀罕？要知道，我已经走了55年的路了。

司机的言论，错在哪里呢？

逻辑分析

或许这位司机确实是开了5年车，甚至更长。但这不足以证明他撞倒行人是无辜的。

五、没有时间到学校上课

题　　目

乔治：帕特丽安，你已经有半个月没有来上课了。使我感到意外的是，从你父亲那里，我得到证实，这半个月里，你并没有生病。对此，你能作个解释吗？

帕特丽安：乔治先生，我没有时间到学校上课呀！

乔治：别的学生可有时间。

帕特丽安：反正我没有时间。

乔治：请说一下理由。

帕特丽安：乔治先生，我每天要睡8小时，一年365天，8乘以365总共是2920小时，一天有24小时，2920除以24，这样，一年中我



有 122 天在睡觉。这是不错的吧。

还有，按我们美国的规定，每个星期的星期六和星期日两天不用上学，这样，一年中有 104 天我可以不来上学。此外，我们还有 60 天的暑假。

乔治先生，我一天吃饭花了 3 小时，一年的吃饭时间就是 3 乘以 365 等于 1095 小时，1095 除以 24，即 45 天。乔治先生，一年中，我吃饭时间相当于 45 天，这 45 天，我也是不用上课的。

还有，乔治先生，我是孩子，现在正是我长身体时期。我每天还要去赛马场、游泳馆锻炼，就算 2 小时吧。那么，一年也要有 2 × 365 = 700 小时，即 30 天左右。

现在，我把这些数目加起来：

睡眠 122 天
周末 104 天
暑假 60 天
用餐 45 天
课外活动30天
———————
361 天

总共花费 361 天。仅剩下 4 天作病假，我还没有把学校每年应放的节假日都算进去呢！

帕特丽安的言论，错在哪里呢？

逻辑分析

按帕特丽安的说法，睡眠 122 天，周末 104 天，暑假 60 天，用餐 45 天，课外活动 30 天，总共 361 天，这样，她好像确实没时间去上学了。但是，这样的计算方法带有明显的狡辩性质。

以周末 104 天和暑假 60 天为例来分析。这 164 天中已经包含了睡眠、用餐、课外活动的内容了。帕特丽安在计算中，把睡眠、用餐、课外活动又单列出来，这就是重复相加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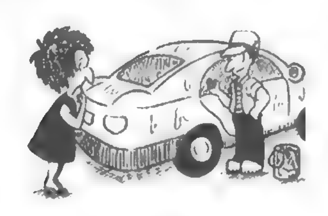
六、新汽化器

题　目

邻居：听说你的车子在闹毛病？

车子的主人：是啊，我买了一个可以节省汽油30%的新汽化器，一个省油50%的新变速器和一组省油40%的新火花塞。

邻居：结果怎样？



车子的主人：开出去40里后，油箱里的油多得溢出来了。

车子的主人的言论，错在哪里呢？

逻辑分析

车子的主人买了可以节省汽油的新汽化器、新变速器、新火花塞。但这些新设备只能省油，而不会使汽油增多。因此是推不出车子“开出去40里后，油箱里的油多得溢出来了”这一结果的。

七、牛排多少钱一斤？

题　目

一个青年走到肉铺前。



青年：牛排多少钱一斤？

老板：5 法郎。



青年：怎么前几天只要 4 法郎？

老板：我前几年见你时，你怎么没有这么高？

老板的言论，错在哪里呢？

逻辑分析

人的高矮和牛排价格的高低并无必然联系。人长高了，并不能推出牛排价格必然上升。

八、什么叫诈骗罪？

题 目

有一天，一所法律学校正在考《刑法》。





教授：什么叫诈骗罪?

彼得：如果您不让我考试及格，那么您就犯了诈骗罪。

教授（非常诧异）：怎么解释?

彼得：根据《刑法》，凡利用他人的无知而使其蒙受损失的行为称为诈骗罪。

彼得的言论，错在哪里呢?

逻辑分析

学校的教授传授《刑法》课的理论知识，授完之后，当然要考核学生的成绩。在这个背景下，教授要彼得回答“什么叫诈骗罪”的原意是：彼得你是否掌握了《刑法》的有关理论知识？对于诈骗罪，彼得是答对了。

然而，从诈骗罪这个概念的内涵，无论如何是推不出教授犯了诈骗罪的。




第十九节　歪曲原意（兼论稻草人）

核心提要

逻辑思维的主要特点之一是思维的确定性。尽管语言常常是多义的，然而，在一个特定的语言环境中，语言所反映的思维内容却是确定的，即一个概念的内涵和外延是确定的，一个判断所要表达的思想内容也是确定的。有些人，或者别有用心，或者是无知，经常利用语言的多义性去否定思维的确定性，表现出极大的思维混乱。举个例子：

> 农夫的妻子对法官说：我实在不能再和他一起生活了，他关心的只是他的母牛。
>
> 法官：你要设法让他嫉妒。你可以不时地找头公牛，一起跳跳舞。

女人重视感情。作为妻子受到丈夫的冷落，她的委屈情绪可想而知。特别是这位农夫的妻子感受到丈夫仅仅关心母牛，而对自己漠不关心时，顿时觉得再也无法生活在一起。她对丈夫抱的仅仅是责备之意。



这位糊涂的法官，把农夫妻子的感情体验曲解为嫉妒之意，好像嫉妒丈夫与母牛谈情说爱。结果，他建议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让妻子找头公牛跳跳舞。这真是个馊主意。法官的这番话正是歪曲原意的典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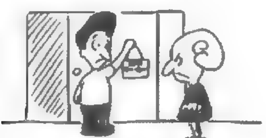
“歪曲原意”谬误中最恶劣的是“稻草人”谬误。所谓“稻草人”谬误，是指论辩者先极力扭曲对方论点，甚至把对方论点扭曲到荒唐的地步，然后攻击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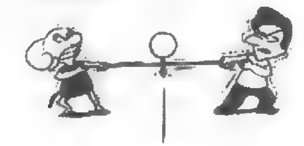
题 目

顾客：你们干脆别挂营业时间牌了。



营业员：为什么？

顾客：开门都晚了整整1个小时了。



营业员：如果不挂牌，你根据什么说我们开门晚了1个小时？

营业员的言论，错在哪里呢？

逻辑分析

有意曲解。

“营业时间牌”是店规。顾客指责营业员违反店规，开门晚了整整1小时。顾客的意思是：店规如同虚设毫无意义。而营业员有意曲解顾客的这段清清楚楚的表述。经这样的曲解，他继而偷换了论题，他强调店规是有意义的，不过他所说的“意义”和“营业时间牌”作为店规的“意义”是完全不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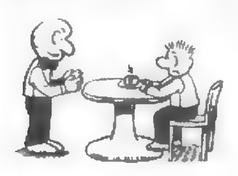
二、茶，还是咖啡？

题　目

顾客：这是茶，还是咖啡？



服务员：先生，你不能从味道上分辨出来吗？






顾客：是啊！我分辨不出来。

服务员：啊！要是分辨不出来，那么，它是茶还是咖啡又有什么关系？

服务员的言论，错在哪里呢？

逻辑分析

顾客可能是来喝茶，也可能是来喝咖啡。这种不像茶又不像咖啡（当然又像茶又像咖啡）的劣质饮料，决不可能是他想要的，顾客明明白白是指责饮料质量极差。

服务员故意歪曲顾客原意，掩盖问题的实质，油嘴滑舌进行搪塞。

三、背着我抽烟

题　目

父亲：你竟敢背着我抽烟，我非狠狠打你一顿不可。



儿子：爸爸，别打我。我向您保证：从现在起，我抽烟一定不背着您。

儿子的言论，错在哪里呢？

逻辑分析

很清楚，父亲的观点是，儿子年纪轻轻不该学会抽烟。而儿子却通过移花接木的手法，把它曲解成“可以抽烟，但不能背着抽”。



四、脚藏在鞋子里

题　　目

客满的公共汽车上，某先生被踩了一脚。

某先生：哎哟！你当心哪，你看不见我的脚吗？



张三：别怪我呀！你想想，你的脚藏在鞋子里面，我哪能看得见呢？

张三的言论，错在哪里呢？

逻辑分析

离家外出，人们脚上总是穿袜子、穿鞋子。人们的共识是——脚就是脚，就是穿着袜子和鞋子的脚。

既然不小心踩了人家一脚，也不足为怪，只要道歉一声就行。而张三却故意歪曲原意，把它曲解成没有看到藏在鞋子里的光脚。

五、新来的侍女

题　　目

太太对新来的侍女说：为什么你要离开以前的主人呢？





侍女反问：太太，你的意思是让我带他一起来吗？

侍女的言论，错在哪里呢？

逻辑分析

太太说："为什么要离开以前的主人呢？"通常情况下，这句话的语义是——你为什么和以前的主人合不来？原因在主人一方，还是在你这一方？太太要新来的侍女说清其中的原因，以便今后能够同侍女融洽相处。

侍女的理解力极差，根本不理会太太的意思，竟然歪曲为：你要我把以前的主人带来？

世界上哪有雇个侍女还附带雇侍女以前的主人的怪事呢！

六、炸蜗牛

题　　目

顾客：我的菜还没有做好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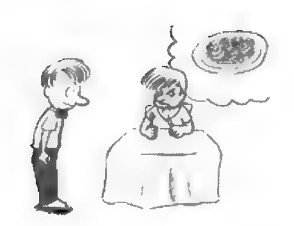
服务员：您定了什么菜？

顾客：炸蜗牛。

服务员：我去看一下，请您稍候。

……

顾客：我已经等了一个多小时啦！



服务员：这是因为蜗牛是行动迟缓的动物。



服务员的言论，错在哪里呢?

逻辑分析

餐馆上菜时间太长，引起顾客不满是常有的情况。假如服务员不巧妙回答，顾客的反应大多是退钱、吵架等，久而久之，损害了餐馆在顾客中的形象。

这位服务员，用了一个小小的诡辩——含糊其词地“跑题”，便把上菜慢的话题转到蜗牛爬行慢上来，造成一种诙谐氛围，使顾客转怒为笑。

七、骑着奶牛进城

题　目

五金店老板：你瞧，这里的自行车都很漂亮。我可以挑一辆最好的车子卖给你。这样，你就可以天天骑着自行车去查看你的庄稼了。



乡下的农民：啊，不。我不需要自行车。买辆自行车还不如在我的牛圈里多添一头奶牛呢。

五金店老板：照你说的那样，你就得骑着奶牛进城了。这是多么愚蠢呀！

五金店老板的言论，错在哪里呢？

逻辑分析

五金店老板犯的是“稻草人”谬误。这种谬误的实质在于：把荒谬的想法强加给乡下的农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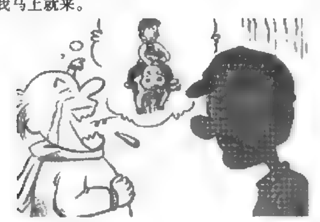
乡下的农民需要奶牛，目的是为了增加产奶量，增加收入，他决不会骑着奶牛进城的。愚蠢的不是乡下的农民，而是把荒谬的想法强加给对方的五金店老板本人。

八、用铅笔

题　目

电话里的人：医生，我儿子把我的圆珠笔吞下去了。

医生：我马上就来。



打电话的人：在你到达之前我能做些什么呢?

医生：你用铅笔吧。

医生的言论，错在哪里?

逻辑分析

打电话的人说“在你到达之前我能做些什么呢?”是指他该如何看护吞下圆珠笔的儿子。

医生曲解为—他该使用什么作为书写工具。

九、如果莎士比亚还活着

题　目

教授：告诉我，如果莎士比亚还活着，他是否能成为一个了不起的人物?

学生：肯定是一个极了不起的人物。因为无论怎样说，我们这个世界上是找不到一个有几百岁的人的。

学生的言论，错在哪里呢？

逻辑分析

文学作品是时代的产物，即使像莎士比亚这样的大文豪，也不能离开那个特定的时代。教授的意思是：离开那个特定的时代，莎士比亚能否写出《哈姆雷特》之类的传世之作？学生曲解了教授的原意，把教授的话理解为莎士比亚有超凡的长寿。

十、只有在下雨时漏水

题　目

父亲：暑假期间，你在外露宿了一个月。你们的帐篷漏水吗？

米佳想了想说：爸爸，只有在下雨时漏水。

米佳的言论，错在哪里呢？

逻辑分析

父亲的话当然是指“在下雨天帐篷漏水吗？”米佳的回答把爸爸的问题曲解为“帐篷是否天天漏水？”

十一、着火了

题　目

罗马消防队接到一个紧急报警电话。

某市民：着火了，着火了！

消防队员：在什么地方？

某市民：我家里呀！

消防队员：我问你起火的地方在哪里？

某市民：厨房呀！

消防队员：我是问我们怎么去你家？



某市民：你们不是有消防车吗？



某市民的言论，错在哪里呢？

逻辑分析

消防队员问："在什么地方?"原意是着火的建筑物的地址。这个市民歪曲原意，才会答非所问地回答："在我家呀！"

消防队员又问："我问你起火的地方在哪里?"第二个问题还是重复了第一个问题，还是问着火的建筑物的地址。这个市民第二次歪曲原意，答非所问地回答："厨房呀！"

消防队员再问："我是问我们怎么去你家?"其实，他再次重复第一个问题：着火建筑物的地址。这个市民还是歪曲原意，竟然说："你们不是有消防车吗?"救火当然要用消防车，这还用得着他说。

问题在于这个市民三次都歪曲了消防队员的原意。

十二、难道不需要将军吗？

[illegible]

一位须发斑白的老人来到征兵办公室。

某老人：我想报名参军。

征兵办公室工作人员：可是，您已经老了。

某老人：当兵也许是老了，可是，难道军队里不需要将军吗？

某老人的言论，错在哪里呢？

逻辑分析

征兵办公室是在征集新兵，除非发生战争，对新兵年龄必有限制。

因而，征兵办公室工作人员的话的原意是：你的年龄不符合征兵条件。

这个老人歪曲了“征兵条件”的原意，他扩大“兵”的外延，把“将军”也囊括进去了。

十三、忘记带铅笔

题　目

杰西：报告老师，今天考试我忘记带铅笔了。

老师：如果一个战士上了战场却忘记了带枪，你会怎么想呢？

杰西：我想，他一定是个军官。

杰西的言论，错在哪里？

逻辑分析

老师的原意是考试不能不带笔，就像战士上战场不能不带枪。

杰西把老师的意思曲解成：上战场不带枪的战士是什么人？所以回答：他一定是个军官。

十四、永远不会发生战争

题　目

新兵汤姆每天早上操练都要迟到。

军官：喂，为什么你总是迟到？



士兵：报告长官，我总是睡过了头。

军官：什么！如果每个当兵的都睡过了头，部队还能成为部队吗？这样一来，这世界会变成什么样子？

士兵：报告，那就永远不会发生战争了。



士兵的言论，错在哪里？

逻辑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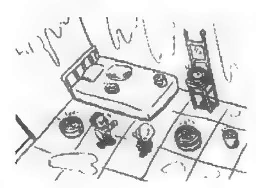
部队是靠铁的纪律来维系的。如果士兵都不遵守军纪，部队就不成为部队了。军官这番话强调的是部队纪律的重要性。

而士兵强调如果全世界所有的士兵都违反军纪，大家都在睡大觉，就没有人上战场打仗了，战争也就不会发生了，世界也就太平了。

十五、还想漏香槟酒不成！

题　目

房客：房东，天一下雨，雨水就不停地从屋顶往我房间漏。我再也无法忍受了。



房东：您还想怎么的？就您那么点房租，难道您还想漏香槟酒不成！

逻辑分析

房租再便宜，也不能出租漏水的房子。既然漏水，房东当然要负责修理。下雨天就漏水，谁能受得了呢？房客的埋怨是有理由的，而且房客的原意是很清楚的。

房东有意歪曲房客的原意，倒打一耙，指责房客房租付得少，而要求又特别高，甚至想天天从房顶上漏下香槟酒来。

十六、对方是谁？

题　目

主人：“你要结婚了吗？对方是谁？”



男仆：“女人。”

主人：“当然是女人，哪里有和男子结婚的。”





男仆："我妹妹就是和男子结婚的。"

男仆的言论，错在哪里呢？

逻辑分析

男仆歪曲了主人的原意。

主人问："你要结婚了吗？对方是谁？"主人问话的意思是：同你结婚的对方叫什么名字？或者从事什么职业？或者家住何处？站在主人面前的是男仆，主人当然不会问结婚对方的性别是什么。面对这个问题，男仆却回答说是"女人"。

主人说："当然是女人，哪里有和男子结婚的。"在特定的语境里，主人的话的意思：你当然同女人结婚，你是男人不会同男人结婚。这时，男仆又歪曲了主人的意思，说什么："我妹妹就是和男子结婚的。"

十七、我愿意参加董事会

题　目

约翰到某大公司求职，受到了公司部门主管 A 的接待。

公司部门主管 A：你有什么特别喜欢做的工作？

约翰：如果有可能，我愿意参加董事会。

公司部门主管 A：你发疯了吗？

约翰：什么？发疯是作董事的必要条件吗？

约翰的言论，错在哪里呢？

逻辑分析

公司部门主管 A 说，"你发疯了吗？"他的意思是约翰的想法太不合情理，太不实际，太荒唐。而约翰却把公司部门主管 A 的意思歪曲为"发疯是作董事的必要条件"。

第二十节　无中生有（[illegible]）

核心提要

这一节的六个例题都带有明显的诡辩性质。

我们的世界是个真实的世界，事实的存在也都是真实的存在，不存在的事物就是不存在。例如，我国在唐朝还没有原子弹，如果你用诡辩证明中国在唐朝已经有了原子弹，那就是无中生有了。

请看下面的实例：无中生有。

女顾客：这支左轮手枪是哪个年代的？

古玩店老板：太太，这是稀世之物。它是古罗马帝国时代的武器。

女顾客：可是，没听说过古罗马人有左轮手枪呀？

古玩店老板：正是这样，太太，所以它才成为稀世之物呀！

稀世之物指世界上现存数量极少的事物，因而它才是宝贵之物。稀世之物的数量不管怎么少，它总是存在的，即使



只有一个。



而公元前生产的左轮手枪，根本不可能存在，纯属无中生有。

一个论点之所以成立，首先是要求论据一定要真实。如果论据不真实，就不能证明一个论点。同时，也犯了“理由虚假”的逻辑错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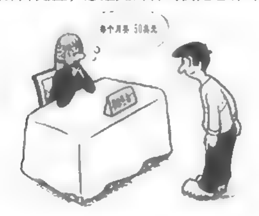
且看诡辩者的嘴脸。

一、咨询费的计算

题　目

一位客人到某律师事务所咨询。

咨询者：请问律师先生，您这儿的咨询费是怎样计算的？



律师：每回答一个问题收取 50 美元。

咨询者：这太贵了，不能便宜点吗？

律师：不能。我们一向都是如此。先生，您现在应交 100 美元。此外，您还有其他问题吗？

律师的言论，错在哪里呢？

逻辑分析

律师接受客人咨询要收一定的费用，这是无可非议的。每回答一个问题收费50美元，这个收费标准贵得惊人，但也可以理解。然而，既然是法律咨询费，必然涉及法律的疑难问题，而不是任何问题都能收费。“您这儿咨询费是怎样计算的呢?”“不能再便宜点吗?”诸如此类的问题根本不属于法律问题。把这类问题也算作咨询的范畴，并且要咨询者马上交出100美元，纯属无中生有。

二、穷汉与财主

题　门

穷汉：我有事求你帮助，希望你不要拒绝。

财主：我尽力而为。

穷汉：第一，请你答应借1000金币给我的一个朋友，他急需钱用，我愿意为他担保。第二，请你答应，让他一年以后归还。

财主：朋友，如果有人提出要求，而某人答应一半，那也不算吝啬了吧？

穷汉：那当然。

财主：既然这样，我同意满足你的第二个要求。出于对你的尊敬，我甚至愿意把借期延长两年。不过请你去问别人借1000金币吧。

财主的言论，错在哪里呢？

逻辑分析

穷汉在困难之中找到了一个伪善者。

穷汉求财主帮助的内容有两条：第一，借1000金币给他的朋友；第二，还期在一年以后。显而易见，第二点内容是以第一点为前提的。只有“借”才能谈得上“还”。

财主以伪善者的腔调说，可以答应他的一半。听到这里，人们还以为他愿意借500金币。然而，原来他是不肯借钱的，只是同意延长归还的日期。所以，财主所说的满足穷汉的第二个要求，纯属无中生有。

三、定做的桌子

题　目

木匠：先生，你定做的桌子做好了。

丁某：那么，我就拿走了。



木匠：先生，钱呢？

丁某：这桌子是谁的？

木匠：是你的。

丁某：既然是我的，我为什么要给你钱？

丁某的言论，错在哪里？

逻辑分析

丁某向木匠定做一张桌子。做好后的桌子是丁某的，因为这是丁某定做的。问题是丁某必须付钱，在没付钱以前，这张桌子还是归木匠所有。不准备付钱，仅以定做为由就认为桌子属于自己，这就是无中生有了。



四、借款人

题　　目

债主：您借了100块钱，一年多了，为什么还不还？



借款人：我知道应该还，并且另外还欠别人的100元钱，我也想还。

债主：你空口说白话，不去想实实在在的办法，有什么用？

借款人：实实在在的办法我已经想好了。



债主：那你为什么不去办呢？

借款人：因为必须你答应帮助，才能够去办。

债主：只要你能还债，我当然乐意帮忙。

借款人：这就好极了！我请你另外借给我200块钱。这样，不但你的旧债可以还清，并且连别人的那100元也可以还上，这不是一举两得的好事？

借款人的言论，错在哪里呢？

逻辑分析

借款人有没有“想出实实在在的办法”？其实没有。他所说的办法，根本不是办法。按他的办法，债主非但不能收回所借的100元，而且还要再借出100元。借款人所说的实实在在的办法是无中生有的办法。

五、不花钱买到酒

题　目

老爷：你去打瓶酒回来。

仆人：请你给钱。



老爷：花钱买酒谁不会？不花钱便能够买到酒，才算有本事呢！

老爷的言论，错在哪里呢？

逻辑分析

买酒当然要花钱，叫仆人去买，理该给钱。要仆人不花钱买到酒，除非叫仆人去偷，去抢，去骗，去拐，去蒙，否则就是无中生有了。

六、戒掉，嫁；不戒，吹

题　目

兰兰27岁那年谈了一个男朋友。恋爱是浪漫的，结婚则很现实。当男朋友对兰兰正式谈到婚嫁，兰兰犹豫了。

兰兰的男朋友方方面面是不错的，唯一的缺点是抽烟。就为了这一点，兰兰一直在犹豫。于是她约了甲、乙、丙三位女友商量此事。

四个人约好某个星期六晚上7点碰头。甲、乙、丙真好，7点钟同时抵达。兰兰把自己的婚事和盘托出。话音刚落，甲、乙、丙三位女友发表了三种截然不同的意见。

甲：不要嫁给他。因为，抽烟的男人没有一个是好东西，一天一包"大中华"，一个月抽掉1000块，同这种男人结婚，今后，非过穷光蛋日子不可。

乙：嫁给他。男人抽烟才算有风度。男人不抽烟，正好像这个男人不长胡子一样，一点男子汉的气概也没有。好的，嫁给他。

丙：你要给他三个月的考验期。限他在三个月之内把烟戒掉。戒掉，嫁；不戒，吹。理由两条：第一，考验他听话不听话；第二，考验他意志坚强不坚强。

兰兰一听，莫衷一是。

甲、乙、丙的言论，错在哪里呢？

逻辑分析

甲、乙、丙三位女友犯了同一种逻辑错误——理由虚假。

甲主张不要嫁给他，理由是"抽烟的男人没有一个是好东西"，这个理由很荒唐，一刀砍去，把所有的会抽烟的男人都砍倒了。

乙主张嫁给他，理由是"男人抽烟才算有风度"。抽烟算什么风度？抽烟是很不好的嗜好，乙的理由也属荒唐。

丙所列举两个理由一听话不听话，意志坚强不坚强，也不能成立。抽烟虽是不良嗜好，但并不是政治上的错误，也不是道德败坏，更不是

犯法。形成嗜好的原因是说不清道不明的。戒不戒烟既不能说明听话不听话，也不能说明意志坚强不坚强。